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天津分所 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www.junhe.com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7 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现就《**问询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

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办公有限”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金山办公开曼”	指	金山办公软件控股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WPS 香港”	指	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WPS 开曼”	指	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控股有限公司（“Kingsoft WP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 WPS 香港的唯一股东
“金山软件”	指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有限公司，现为 WPS 开曼的唯一股东
“WPS 控股”	指	WP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管理人员设立的境外持股主体
“奇文壹纬”	指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奇文一维”	指	成都奇文一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二维”	指	成都奇文二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三维”	指	成都奇文三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四维”	指	成都奇文四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五维”	指	成都奇文五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六维”	指	成都奇文六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七维”	指	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八维”	指	成都奇文八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曾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九维”	指	成都奇文九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十维”	指	成都奇文十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晨兴二期”	指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晨兴中国”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晨兴二期的股东
“纪源 WPS”	指	GGV (WPS) Limited, 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

		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纪源资本”	指	GGV Capital IV L.P.，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纪源 WPS 的股东
“纪源企业家”	指	GGV Capital IV Entrepreneurs Fund L.P.，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纪源 WPS 的股东
“顺为互联网”	指	Shunwei Interne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顺为开曼”	指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现为顺为互联网的股东
“顺为科技”	指	Shunwei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54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VIE 协议”	指	为搭建红筹架构境外融资，金山办公有限与相关方签署或出具的一系列协议或文件（包括《股权质押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合同》、《授权委托书》以及《股权质押合同修订与重述》等），以实现金山办公有限对珠海奇文的协议控制

“珠海奇文”	指	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指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广州金山移动”	指	广州金山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武汉金山办公”	指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山办公”	指	安徽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香港”	指	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爱尔兰”	指	金山办公软件国际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依据爱尔兰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美国”	指	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美国）（“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c.”），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科技”	指	金山办公科技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印度”	指	金山办公软件印度私人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一家依据印度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日本金山”	指	金山日本有限公司 (“Kingsoft Japan Inc.”), 一家依据日本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境外参股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主席令第十四号,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并于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家主席令第八号,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并于2018年10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十五号, 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施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75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7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发改委”	指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委”	指	商务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就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请发行人：（1）说明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经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2）说明发行人在境内分拆上市，是否取得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许可，是否履行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3）说明金山软件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上市的资产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申请公开发行时香港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4）说明金山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山软件控制的各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5）补充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金山软件及下属企业、金山软件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是否一致，并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说明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经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审批要求

根据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北金办分拆上市之香港上市规则合规说明》（以下简称《分拆上市合规说明》）、金山软件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金山软件已就分拆发行人上市履行完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相关披露及审批流程，除已取得的香港联交所批准及豁免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金山软件就分拆上市并不需要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取得其他任何的批准或许可。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规则以及金山软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1、香港联交所的分拆上市批复

根据《分拆上市合规说明》，若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拟将其子公司在香港或其他任何证券市场进行分拆上市，其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第十五项应用指引（Practice Note 15，以下简称“PN15”）的规定。根据 PN15，该香港上市公司需要就分拆上市本身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并且，除经豁免，香港上市公司须向其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其有权获得拟分拆独立上市的子公司股份的机会（以下简称“保证配额”）。此外，该香港上市公司应于子公司递交正式上市申请当日或之前按照 PN15 的要求刊发公告。

根据《分拆上市合规说明》、金山软件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金山软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分拆上市申请及保证配额的豁免申请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获得香港联交所就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以下简称“PN15 批复”），批准金山软件按照分拆上市申请中所述的情形，可以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同时豁免了金山软件在 PN15 下的保证配额义务。2019 年 4 月 29 日（即在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之日），金山软件按照 PN15 的要求刊发了公告。

2、金山软件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根据《分拆上市合规说明》，由于子公司的分拆上市可能会导致香港上市公司在该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下降，故分拆上市事宜可能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的一项“视为出售”的交易，香港上市公司应就此进行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规模测试”，以判断分拆上市事宜需要履行的合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的批准；根据对分拆发行的预估情况，金山软件相应地进行了规模测试。根据当时的测算结果，在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分拆上市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董事会审批，不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股东会进行审批。金山软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本次分拆上市。

（二）中国内地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内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对境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 A 股上市作出禁止性规定，近年来也有类似分拆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先例，例如复星国际（00656.HK）分拆海南矿业（601969.SH）已成功上市、石药集团（01093.HK）分拆新诺威（300765.SZ）已成功上市、华宝国际（00336.HK）分拆华宝股份（300741.SZ）已成功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分拆上市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就在境内分拆上市，已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并履行了金山软件的董事会批准程序；除就本次发行上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同意。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

2、核查香港联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就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3、核查金山软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北京办公软件建议分拆及于科创板独立上市》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办公软件建议分拆及于科创板独立上市之最新进展》公告；

4、查询境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 A 股上市的案例，包括复星国际（00656.HK）分拆海南矿业（601969.SH）、石药集团（01093.HK）分拆新诺威（300765.SZ）、华宝国际（00336.HK）分拆华宝股份（300741.SZ）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软件已就分拆发行人上市履行完毕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相关披露及审批流程，除已取得的香港联交所批准及豁免外，根据香港上

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金山软件就分拆上市并不需要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取得其他任何批准或许可。境内法规对分拆上市并无额外程序性规定。发行人已就分拆上市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2) 说明发行人在境内分拆上市，是否取得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许可，是否履行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如本题第(1)问回复所述，就金山软件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1、金山软件已于2019年5月24日获得香港联交所就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金山软件就分拆上市并不需要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取得其他任何的批准或许可；

2、金山软件已于2016年11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分拆上市，不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股东会进行审批。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题第(1)问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金山软件分拆发行人上市，金山软件已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并履行了金山软件的董事会批准程序；除就本次发行上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金山软件及发行人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同意。

(3) 说明金山软件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上市的资产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申请公开发行时香港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金山软件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金山软件于2007年10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简称“金山软件上市”)。金山软件上市的资产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一) 业务及资产方面

根据金山软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金山软件主要业务由娱乐软件和应用软件两部分组成,其中,应用软件产品主要包括金山毒霸、金山词霸和 WPS 办公软件,且绝大部分应用软件收益来自金山毒霸产品的销售。2006 年,金山软件的娱乐软件业务及应用软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1,535.6 万元、人民币 9,843.2 万元,分别占金山软件 2006 年度总收入的 68.1%、3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

(二) 人员方面

金山软件上市时,金山办公有限尚未成立,仅作为金山软件的一个业务部门负责 WPS 办公软件产品的运营和开发,从事上述业务的主要人员与目前发行人的主要运营及开发人员重合度较高。

二、申请公开发行时香港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金山软件申请公开发行时香港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 发行前投资者相关问题

在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的重组中,金山软件引入了机构投资者;重组完成后,机构投资者成为金山软件的股东,关于机构投资者,请在招股书中披露:

- 1、背景信息;
- 2、投资金山软件的定价基础;
- 3、赋予其在上市前所享有的特殊权利(例如董事提名权)的细节信息;
- 4、是否有任何股份锁定安排,以及机构投资者拥有的权益是否被视为是公众所有;

- 5、锁定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条款及期间的细节信息；
- 6、2006年私募的原因、目的，配售价格的正当性；
- 7、否决权的细节；

（二）合约架构问题

1、保证金山软件能够享受运营公司的所有经济利益并且能够控制其资产的运行机制；

2、合约架构是否合法有效；关于中国法律顾问发表的金山软件的架构合约是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未违反现行中国法律规定的细节性信息；

（三）一致行动问题

鉴于求伯君和雷军被视为一致行动人，请在招股书中披露保荐人借以得出结论的书面文件（例如董事会记录、决议等）；

（四）其他问题

1、金山软件为何对日本金山享有极大影响力，以及如何巩固日本金山作为金山软件子公司的基础；

2、关联方款项是否都已结清；

3、金山软件及其子公司在2006年后有无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4、金山软件在海外市场为保护知识产权所采取的措施。

（4）说明金山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山软件控制的各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在报告期内，金山软件集团下属境内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共12项，其中：1、涉税行政处罚6项，处罚原因主要包括发票丢失、未按时申报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最

高处罚金额 800 元；2、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共 5 项，处罚原因主要包括未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明资质证书编号、未采取网络安全保护措施等，最高处罚金额 1.5 万元；3、环保部门处罚 1 项，处罚原因为未经批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锤击桩设备，处罚金额 1 万元。除此以外，金山软件集团下属境内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山软件集团下属境内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行政处罚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并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关联方的处罚导致发生重大变化或丧失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关联方的处罚而发生变更。据此，该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就金山云集团（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下同）、Cheetah Mobile Inc.就猎豹集团（指 Cheetah Mobile Inc.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下同）、Seasun Holdings Limited 就西山居集团（指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下同）、发行人就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确认函、行政处罚情况汇总清单、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证明等文件（如涉及）；

2、核查金山软件就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除猎豹集团、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确认函、行政处罚情况汇总清单、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证明等文件（如涉及）；

3、核查金山软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报告；

4、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函、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核查雷军出具的《关于无诉讼的承诺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

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集团下属境内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补充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金山软件及下属企业、金山软件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是否一致，并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金山软件及其附属并表公司、金山软件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开信息对比如下：

对比结果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不在显著差异	金山软件的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中披露：金山软件成立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0 日，注册地为开曼群岛。</p> <p>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披露如下：金山集团，在此定义为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股票代码：3888.HK）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本公司除外）”。“金山集团的现有业务，游戏研</p>	<p>《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公司及集团资料”中对金山软件的基本信息披露如下：</p> <p>“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根据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法注册成立。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订本）迁册至开曼群岛。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位于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专注于经营以下主要业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 · 提供云存储及云计算服务；及 · 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

对比结果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提供云存储及云计算服务；及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																			
不存在显著差异	金山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截至2019年5月31日金山软件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情况披露如下：</p> <p>“截至2019年5月31日，雷军对金山软件352,826,251股表决权拥有权益，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25.70%的股份表决权，其中174,818,191股为通过其100%持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35,298,057股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因雷军先生与求伯君先生、张旋龙先生签署了表决契约，根据香港法律，雷军先生被认为拥有表决契约涉及的142,710,003股金山软件股票的表决权，综上，雷军先生为金山软件的第一大股东。”</p>	<p>《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之“董事报告书”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之证券权益”中，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雷军、求伯君持有金山软件股份情况，披露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667 1385 1010">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身份</th> <th>权益股份数目</th> <th>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附注1）</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雷军</td> <td>受控法团权益</td> <td>210,116,248</td> <td>15.31</td> </tr> <tr> <td>其他</td> <td>142,710,003</td> <td>10.40</td> </tr> <tr> <td>总计</td> <td>352,826,251（附注2）</td> <td>25.70（附注4）</td> </tr> <tr> <td>求伯君</td> <td>受控法团权益</td> <td>108,028,566（附注3）</td> <td>7.87</td> </tr> </tbody> </table> <p>附注： 1. 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即为1,372,728,717股。 2. 于该等352,826,251股股份中，(i) 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间由雷军先生拥有全部权益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持有；(ii) 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公司一家全资附属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由雷军先生控制的公司）拥有；及（i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雷军先生被视为于142,710,003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因为根据雷军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订立的投票同意协议，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将以与雷军先生相同的方式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 3. 该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间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资拥有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为由一项全权信托拥有的公司，其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求伯君先生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此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雷军先生亦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因为根据雷军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订立的投票同意协议，求伯君先生将以与雷军先生相同的方式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 4. 本表格的总额与当中所列金额总和的任何差异均为约整所致。”</p> <p>《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p>	董事姓名	身份	权益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附注1）	雷军	受控法团权益	210,116,248	15.31	其他	142,710,003	10.40	总计	352,826,251（附注2）	25.70（附注4）	求伯君	受控法团权益	108,028,566（附注3）	7.87
董事姓名	身份	权益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附注1）																		
雷军	受控法团权益	210,116,248	15.31																		
	其他	142,710,003	10.40																		
	总计	352,826,251（附注2）	25.70（附注4）																		
求伯君	受控法团权益	108,028,566（附注3）	7.87																		

对比结果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披露如下：金山软件2019年5月31日结存普通股股数为1,372,728,717。																								
不在显著差异	金山软件的股东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山软件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披露如下：</p> <p>“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12.74%、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7.87%、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78%、FMR LLC 持有 8.91%、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持有 5.02%。”</p>	<p>《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之“董事报告书”之“主要股东”中，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山软件主要股东的情况，披露如下：</p> <p>“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外之以下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节列入须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上，或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 以上权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701 1378 1211"> <thead> <tr> <th>主要股东名称</th> <th>身份</th> <th>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th> <th>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注 1)</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注 2)</td> <td>实益拥有人</td> <td>174,818,191</td> <td>12.74</td> </tr> <tr> <td>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附注 3)</td> <td>实益拥有人</td> <td>108,032,566</td> <td>7.87</td> </tr> <tr> <td>FMR LLC</td> <td>受控法团权益</td> <td>122,257,896</td> <td>8.91</td> </tr> <tr> <td>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附注 4)</td> <td>受控法团权益</td> <td>106,784,515</td> <td>7.78</td> </tr> <tr> <t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td> <td>受控法团权益</td> <td>68,849,760</td> <td>5.02</td> </tr> </tbody> </table> <p>附注： 1. 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即为 1,372,728,717 股。 2. 由于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为雷军先生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雷军先生被视为于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之本公司权益中拥有权益。 3. 该等股份由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一间由 Kau Management Limited 全资拥有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 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 乃一间由一项全权信托拥有的公司，该信托的受托人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而其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求伯君先生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此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雷军先生亦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因为根据雷军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订立的投票同意协议，求伯君先生将以与雷军先生相同的方式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 4. 该等股份由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 TCH Saffron Limited 持有。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腾讯控股有限公司、MIH TC Holdings</p>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注 1)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注 2)	实益拥有人	174,818,191	12.74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附注 3)	实益拥有人	108,032,566	7.87	FMR LLC	受控法团权益	122,257,896	8.9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附注 4)	受控法团权益	106,784,515	7.78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受控法团权益	68,849,760	5.02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注 1)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注 2)	实益拥有人	174,818,191	12.74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附注 3)	实益拥有人	108,032,566	7.87																								
FMR LLC	受控法团权益	122,257,896	8.9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附注 4)	受控法团权益	106,784,515	7.78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受控法团权益	68,849,760	5.02																								

对比结果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Limited 及 Naspers Limited (其实益拥有人) 均被视为于 TCH Saffron Limited 之本公司权益中拥有权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金山软件年度报告中披露主要附属公司结构化实体	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中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金山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上述章节。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属”中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金山软件主要附属并表公司进行了披露。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金山软件及其下属企业、金山软件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因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同而在信息披露范围上有所区别;除此以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金山软件的上述已披露内容,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报告》;
- 2、核查金山软件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 3、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

同时,本所律师登录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金山软件及其附属并表公司、金山软件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

内容，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除因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差异而导致的披露范围的区别外，就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 2

招股书披露，雷军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雷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雷军先生除通过持有金山软件、WPS 开曼、WPS 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还通过持有顺为互联网、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请发行人披露雷军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转让股份的限制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上述认定与金山软件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一) 请发行人披露雷军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31%，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和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 的股份。

2、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通过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5,402,064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0%。

3、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顺为开曼持有发行人股东顺为互联网 100% 的股权；顺为开曼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一家依据开曼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其不持有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 之份额；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现有股东两名，其中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75%，由 Koh Tuck Lye 控制；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25%，由雷军控制。根据顺为互联网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依据顺为开曼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顺为开曼间接持有顺为互联网所持公司股权比例（1.67%）中的

9.35%。

综上，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1.99%。此外，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 142,710,003 股金山软件的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所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40% 的股份的投票权；据此，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0% 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二）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规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 192 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 2 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4.1.6 条¹，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

¹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中引用的《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关于控制权认定的规则内容有误，此处进行了更正和完善。

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2、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根据金山软件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31%；此外，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 142,710,003 股金山软件的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所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40% 的股份的投票权；综上，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0% 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自报告期内，除 FMR LLC、Tenc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腾讯”）、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及摩根士丹利持有或曾持有金山软件 5% 以上股份外，金山软件不存在其他投票权超过 5% 的股东。据此，报告期内，雷军一直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且其持有的投票权比例与金山软件其他股东均保持较大的差距。

报告期初至今，除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中，出席的全部股东所持投票权占金山软件全部投票权的比例（即出席率）约在 39% 至 50% 之间，雷军所持投票权占参与投票的全部股东所持投票权的比例均超过了 50%。据此，报告期内，从金山软件股东实际行使投票权的角度，除

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雷军作为金山软件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能够凭借其所持投票权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

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报告期内，金山软件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雷军全部出席，除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雷军投票权行使的方向一致。据此，在报告期内，雷军对董事会议案的态度得到了董事会的认可。

雷军在金山软件历史发展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雷军为金山软件的联合创始人之一，自 1992 年起受聘于金山软件，于发展及扩展金山软件的业务运营方面承担重要角色。雷军于 1998 年起担任金山软件首席执行官，在其领导下金山软件进一步从应用软件业务扩展至实用软件、互联网安全软件及网络游戏，他亦在将金山软件由一家传统软件公司转变为一家广泛应用互联网按客户需求提供服务的软件公司方面承担重要角色。在带领金山软件于 2007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2007 年 12 月，雷军辞去金山软件首席执行官、首席科技官和总裁的职位。2011 年 7 月，金山软件联合创始人之一求伯君辞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职务并推荐雷军担任新的董事会主席至今。

综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0% 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报告期内，雷军所持投票权与其他股东均保持较大的差距；从报告期内金山软件股东实际行使投票权的角度，在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形下，雷军实际上能够凭借其所持投票权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此外，报告期内，雷军对董事会议案的态度得到董事会的认可；雷军为金山软件的联合创始人之一，于 1992 年起受聘于金山软件，于发展及扩展业务运营方面承担重要角色，在其领导下金山软件进一步从应用软件业务扩展至实用软件、互联网安全软件及网络游戏，亦在将金山软件由一间传统软件公司转变为一间广泛应用互联网按客户需求提供服务的软件公司方面承担重要角色。自 2011 年 7 月至今，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综上，雷军对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

(2) 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和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 的股份，持股超过 50%，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享有控制权。

除前述外，雷军还通过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5,402,064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0%。雷军通过顺为开曼间接持有顺为互联网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1.67%）中的 9.35%。

综上，雷军通过投资金山软件及《表决契据》等方面对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并通过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顺为互联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报告期内，雷军一直担任 WPS 香港及发行人的董事。

综上，雷军通过上述股权投资、协议安排及相关任职，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内，雷军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一直通过其持有 100% 股权的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 的股份，雷军通过金山软件间接控制发行人。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鉴于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依据未发生变更，结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后，《律师工作报告》引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关于控制权认定的规则内容有误不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的意见。

（三）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转让股份的限制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1、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1 日，雷军、求伯君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

简称“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了: 1) 就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 求伯君与雷军采取一致行动, 并作出与雷军相同的意思表示; 2) 雷军、求伯君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 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以及其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承诺。

具体约定如下: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最大限度内, 就涉及发行人的任何事项, 求伯君(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 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将在下列情形中与雷军采取一致行动, 作出与雷军相同的意思表示: 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金山软件的股份, 行使金山软件的届时有效《公司章程》下所规定的提案权、表决权及相关的附属性或支持性的股东权利。

就转让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方面:

(1) 任意一方必须(各自而非连带地)遵守适用于该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 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的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任意一方必须(各自而非连带地)遵守适用于该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 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的其在发行人在申请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A 股上市”)时签署的关于锁定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或协议;

(3) 任意一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 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亦需同时(各自而非连带地)遵守适用于该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 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的发行人或金山软件的届时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任意一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 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金山软件的股份, 应确保在且仅可在不违反上述第(1)至(3)项所约定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5) 在满足法定及约定条件下的转让, 除非与受让方另行达成一致, 该协议不构成对该受让方的约束。

2、对转让股份的限制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雷军与求伯君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在发行人拟申请 A 股上市的背景下签署的，其中约定了其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以及其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承诺，上述约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 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适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雷军、求伯君通过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其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规定在内的转让发行人股份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转让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应同时适用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各自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雷军、求伯君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其分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承诺。雷军、求伯君通过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其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述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综上，雷军、求伯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适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各自就发

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上述约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 上述认定与金山软件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1、金山软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中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信息披露要求

金山软件为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公司。根据金山软件、开曼群岛律师的确认，香港联交所及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概念、认定标准，不要求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公司或联交所上市公司认定其实际控制人，也不要求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相关披露。

2、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的事实与金山软件信息披露无显著差异

尽管金山软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中不存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依据的事实信息，与金山软件截至目前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对比结果	事项	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事实依据	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不在显著	雷军、求伯君在金山软件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31%；此外，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2011年7月7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142,710,003股金山软件的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之“公司资料”之“董事之证券权益”中，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雷军、求伯君持有金山软件股份情况，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权益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附注1）	
			雷军	受控法团权益	210,116,248	15.31	
				其他	142,714,003	10.40	
				总计	352,830,251（附注2）	25.70	
求伯君	受控法团权益	108,032,566（附注3）	7.87				
		附注： 1.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即为1,373,728,717股）计算。 2.于该等352,830,251股股份中，（i）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间由雷军					

对比结果	事项	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事实依据	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信托)所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40%的股份的投票权; 综合, 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70%的股份的投票权, 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先生拥有全部权益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持有; (ii) 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公司一家全资附属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由雷军先生控制的公司)拥有; 及(i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雷军先生被视为于142,714,003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因为根据雷军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订立的投票同意协议, 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将以与雷军先生相同的方式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 3. 该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间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资拥有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为由一项全权信托拥有的公司, 其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因此,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求伯君先生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此外,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雷军先生亦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因为根据雷军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订立的投票同意协议, 求伯君先生将以与雷军先生相同的方式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披露如下: 金山软件2019年5月31日结存普通股股数为1,372,728,717。
不在显著差异	雷军在金山软件的任职	“雷军目前担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披露: 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为雷军。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金山软件适用的法律法规中不存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及信息披露要求, 但就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依据的事实信息, 与金山软件截至目前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

2、核查衡力斯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金山软件、WPS开曼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 3、核查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 WPS 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 4、核查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
- 5、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
- 6、核查雷军、求伯君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 7、核查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的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 8、核查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的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 9、核查求伯君与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签署的信托协议；
- 10、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对实际控制人雷军的访谈；
- 11、核查顺为互联网对其股权结构、雷军持有其份额的具体情况作出的说明；
- 12、核查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的合伙协议、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备案档案、入伙价款支付凭证；
- 13、核查雷军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

同时，本所律师登录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1.99%；2、雷军通过股权投资、协议安排及相关任职，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3、雷军、求伯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适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各自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上述约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软件适

用的法律法规中不存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及信息披露要求, 但就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依据的事实信息, 与金山软件截至目前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 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

请发行人：（1）说明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外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如否，补充说明差异、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该项步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说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3）说明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4）说明 2015 年金山软件新设 WPS 开曼、WPS 开曼新设 WPS 香港取代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控股金山办公有限的背景，金山办公香港将所持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予 WPS 香港及员工持股主体的背景；2015 年 11 月 28 日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的背景；WPS 开曼目前仍保留的原因；（5）说明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设立的时间、背景，在红筹架构中发挥的作用，该公司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个人简历，设立及股权变动所涉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资金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该等资金的来源、使用安排等是否合法合规；（6）说明申报材料中历次“VIE 协议”签署各方之间的关系及其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签订多次 VIE 协议的背景，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VIE 协议是否实际履行，VIE 结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7）说明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及其后历次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及调整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说明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目前存续情况；（9）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说明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如否，补充说明差异、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该项步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如否，补充说明差异、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按照时间顺序搭建、拆除红筹过程简表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红筹VIE架构搭建				
阶段一：2009年8月境内运营主体设立，2010年2月签署VIE协议。				
1	2009年8月21日	求伟芹、王津设立珠海奇文	珠海奇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求伟芹出资99,000元，持股比例为99%；王津出资1,000元，持股比例为1%。	为境外融资之目的，按照通常方式搭建了红筹架构，在搭建过程中，由王津、求伟芹设立了珠海奇文作为境内持股主体
2	2009年10月22日	珠海奇文设立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办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元，珠海奇文的持股比例为100%。	珠海金山办公设立，作为境内运营主体
3	2010年1月至3月	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增资至800万元； 珠海金山软件 ² 与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建立协议控制关系	1、2010年1月26日，珠海奇文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金山软件认缴；2010年3月10日，珠海金山办公增资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奇文认缴； 2、2010年2月8日，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97.7625%的股权（对应782.1万元出资）以78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0.9875%的股权（对应7.9万元出资）以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 3、2010年2月8日，珠海金山软件、求伟芹、王津签署《借款协议》，珠海金山软件向求伟芹、王津发放800万元免息贷款，用于求伟芹、王津偿还其为取得珠海奇文100%股权之目的所承担的负债；同日，珠海金山软件、求伟芹、王津及/或珠海奇文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等VIE协议。	因境内运营主体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业务发展需要，金山软件通过其境内子公司（珠海金山软件）向珠海奇文增资，珠海奇文向珠海金山办公增资，并首次签署VIE协议，金山软件通过其境内子公司（珠海金山软件）实现对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的协议控制
4	2010年6月至10月	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增资及股权转让	1、2010年6月17日，珠海奇文注册资本增加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金山软件认缴；2010年7月8日，珠海金山办公增资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奇文认缴； 2、2010年8月3日，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87.353%的股权（对应5,940万元的出资）以5,9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	因境内运营主体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业务发展需要，金山软件通过其境内子公司（珠海金山软件）向珠海奇文增资，珠

²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山软件”）为金山软件在境内的控股公司。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文0.882%的股权（对应60万元的出资）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 3、2010年8月3日，求伟芹、王津与珠海金山软件签署《借款协议》，珠海金山软件向求伟芹、王津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免息贷款，用于求伟芹、王津偿还其为取得珠海奇文88.235%注册资本之目的所承担的负债。	海奇文向珠海金山办公进行增资，并将股权转让给境内运营主体珠海奇文的股东求伟芹、王津
5	2011年8月18日	金山办公开曼设立	金山软件取得发行的普通股共计750,000,000股，每股0.0026美元，持股比例100%。	金山软件在开曼设立境外融资主体
6	2011年8月24日	管理层持股平台WPS控股设立	2011年8月24日，WPS控股设立，每股价格1美元，已发行1,500,000股，股东为葛珂、章庆元等27名自然人	金山软件办公软件团队主要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WPS控股，作为管理层持股平台，WPS控股于2016年7月14日注销
7	2011年9月15日	金山办公开曼在香港设立金山办公香港	金山办公开曼取得已发行的普通股共计1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持股比例为100%。	金山办公开曼在香港设立持股主体
阶段二：2011年12月，珠海奇文股东变更，发行人设立并与珠海奇文及其股东签署新的VIE协议。				
8	2011年12月26日	珠海奇文股权转让	1、求伟芹分别向葛珂等26名自然人股东转让珠海奇文的股权； 2、2011年11月30日，求伟芹、王津、26名新股东及/或珠海金山软件签署《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务承担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VIE协议，以取代2010年2月8日及2010年8月3日签署VIE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葛珂等26名新股东替求伟芹承担其对珠海金山软件所负债务总计人民币1,395.7896万元，以偿付新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求伟芹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付款。	为对26名管理层团队成员进行股权激励，拟由其通过WPS控股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权益，其相应持有境内主体（即珠海奇文）的权益以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9	2011年12月20日	金山办公有限设立	金山办公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金山办公香港的持股比例为100%	金山办公香港在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金山办公有限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10	2011年12月29日	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建立VIE控制关系	1、2011年12月29日，珠海金山软件、金山办公有限与28名股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珠海金山软件将其对28名股东享有的6,800万元债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转让对价为6,800万元； 2、2011年12月29日，28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借款协议》，约定28名股东分别对金山办公有限负有与其对珠海奇文的出资额相等金额的债务。同日，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其28名股东签署《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VIE协议。	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建立VIE控制关系																
11	2012年7月3日	金山办公公开曼增资，WPS控股认购本次增资	金山办公公开曼向WPS控股增发2亿股普通股，每股价格0.03美元，认购对价为6,000,000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山办公公开曼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份数量（股）</th> <th>股份性质</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山软件</td> <td>750,000,000</td> <td>普通股</td> <td>78.95%</td> </tr> <tr> <td>WPS控股</td> <td>200,000,000</td> <td>普通股</td> <td>21.05%</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金山软件	750,000,000	普通股	78.95%	WPS控股	200,000,000	普通股	21.05%	为向管理层激励之目的，管理层持股平台（WPS控股）通过增资成为金山办公公开曼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金山软件	750,000,000	普通股	78.95%																	
WPS控股	200,000,000	普通股	21.05%																	
12	2012年12月3日	员工激励计划（CPY信托）持有金山办公公开曼股权	金山办公公开曼以信托方式设立员工激励计划，并向其发行5,000万股普通股，每股0.0026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山办公公开曼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份数量（股）</th> <th>股份性质</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山软件</td> <td>750,000,000</td> <td>普通股</td> <td>75.00%</td> </tr> <tr> <td>WPS控股</td> <td>200,000,000</td> <td>普通股</td> <td>20.00%</td> </tr> <tr> <td>CPY信托</td> <td>50,000,000</td> <td>普通股</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金山软件	750,000,000	普通股	75.00%	WPS控股	200,000,000	普通股	20.00%	CPY信托	50,000,000	普通股	5.00%	为向员工发放股权激励，金山办公公开曼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规则》，并委托香港信托管理人CPY设立员工信托（即CPY信托），实现指定的符合员工奖励计划条件的受奖励员工间接享有金山办公公开曼的股份权益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金山软件	750,000,000	普通股	75.00%																	
WPS控股	200,000,000	普通股	20.00%																	
CPY信托	50,000,000	普通股	5.00%																	
阶段三：2013年7月，珠海奇文股东变更，重新签署VIE协议。																				
13	2013年7月至8月	珠海奇文调整股权结构，重新签署VIE协议	1、2013年8月21日，26名新股东中的除葛珂外的25名股东向葛珂转让珠海奇文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求伟芹持股78.474%、葛珂持股20.526%、王津持股1%。	境内运营主体调整股权结构，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其股东重新签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2、2013年7月30日，葛珂、25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债务承担协议》；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与28名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VIE协议。 3、2013年7月30日，求伟芹、王津、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VIE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	署VIE协议																																				
14	2013年10月9日	金山办公开曼回购股份，为员工激励预留股份	金山办公开曼向WPS控股回购3,000万股，回购对价为2,000万元人民币，回购完成后，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份数量（股）</th> <th>股份性质</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山软件</td> <td>750,000,000</td> <td>普通股</td> <td>75.00%</td> </tr> <tr> <td>WPS控股</td> <td>170,000,000</td> <td>普通股</td> <td>17.00%</td> </tr> <tr> <td>CPY信托</td> <td>50,000,000</td> <td>普通股</td> <td>5.00%</td> </tr> <tr> <td>预留ESOP</td> <td>30,000,000</td> <td>普通股</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金山软件	750,000,000	普通股	75.00%	WPS控股	170,000,000	普通股	17.00%	CPY信托	50,000,000	普通股	5.00%	预留ESOP	30,000,000	普通股	3.00%	为员工激励预留股份，金山办公开曼向股东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金山软件	750,000,000	普通股	75.00%																																					
WPS控股	170,000,000	普通股	17.00%																																					
CPY信托	50,000,000	普通股	5.00%																																					
预留ESOP	30,000,000	普通股	3.00%																																					
15	2013年10月15日	金山办公开曼A轮融资	2013年10月15日，金山办公开曼和金山软件、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及顺为科技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金山办公开曼以0.25美元/股的价格向晨兴中国发行8,000万股优先股，向金山软件发行6,000万股优先股，向顺为科技发行2,000万股优先股，向纪源资本发行39,169,467股优先股，向纪源企业家发行830,533股优先股；本轮增资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份数量（股）</th> <th>股份性质</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山软件</td> <td>750,000,000</td> <td>普通股</td> <td>62.50%</td> </tr> <tr> <td>WPS控股</td> <td>170,000,000</td> <td>普通股</td> <td>14.17%</td> </tr> <tr> <td>CPY信托</td> <td>50,000,000</td> <td>普通股</td> <td>4.17%</td> </tr> <tr> <td>晨兴中国</td> <td>80,000,000</td> <td>优先股</td> <td>6.67%</td> </tr> <tr> <td>纪源资本</td> <td>39,169,467</td> <td>优先股</td> <td>3.26%</td> </tr> <tr> <td>纪源企业家</td> <td>830,533</td> <td>优先股</td> <td>0.07%</td> </tr> <tr> <td>顺为科技</td> <td>20,000,000</td> <td>优先股</td> <td>1.67%</td> </tr> <tr> <td>金山软件</td> <td>60,000,000</td> <td>优先股</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金山软件	750,000,000	普通股	62.50%	WPS控股	170,000,000	普通股	14.17%	CPY信托	50,000,000	普通股	4.17%	晨兴中国	80,000,000	优先股	6.67%	纪源资本	39,169,467	优先股	3.26%	纪源企业家	830,533	优先股	0.07%	顺为科技	20,000,000	优先股	1.67%	金山软件	60,000,000	优先股	5.00%	金山办公开曼完成A轮融资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金山软件	750,000,000	普通股	62.50%																																					
WPS控股	170,000,000	普通股	14.17%																																					
CPY信托	50,000,000	普通股	4.17%																																					
晨兴中国	80,000,000	优先股	6.67%																																					
纪源资本	39,169,467	优先股	3.26%																																					
纪源企业家	830,533	优先股	0.07%																																					
顺为科技	20,000,000	优先股	1.67%																																					
金山软件	60,000,000	优先股	5.00%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预留ESOP	30,000,000	普通股	2.50%																																									
阶段四：2014年6月，珠海奇文股东变更，重新签署VIE协议。																																															
16	2014年6月至7月	珠海奇文调整股权结构，重新签署VIE协议	1、2014年7月17日，王津向求伟芹转让珠海奇文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求伟芹持股79.474%、葛珂持股20.526%； 2、2014年6月26日，求伟芹、王津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债务承担协议》；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与求伟芹、王津、葛珂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VIE协议； 3、2014年6月26日，求伟芹、葛珂、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签署《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				珠海奇文股东王津因个人原因不再持股，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其股东重新签署VIE协议																																								
17	2014年11月27日	金山办公开曼向CPY信托发行400万股普通股	金山办公开曼向CPY信托发行400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0.0026美元，增资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份数量（股）</th> <th>股份性质</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山软件</td> <td>750,000,000</td> <td>普通股</td> <td>62.50%</td> </tr> <tr> <td>WPS控股</td> <td>170,000,000</td> <td>普通股</td> <td>14.17%</td> </tr> <tr> <td>CPY信托</td> <td>54,000,000</td> <td>普通股</td> <td>4.50%</td> </tr> <tr> <td>晨兴中国</td> <td>80,000,000</td> <td>优先股</td> <td>6.67%</td> </tr> <tr> <td>纪源资本</td> <td>39,169,467</td> <td>优先股</td> <td>3.26%</td> </tr> <tr> <td>纪源企业家</td> <td>830,533</td> <td>优先股</td> <td>0.07%</td> </tr> <tr> <td>顺为科技</td> <td>20,000,000</td> <td>优先股</td> <td>1.67%</td> </tr> <tr> <td>金山软件</td> <td>60,000,000</td> <td>优先股</td> <td>5.00%</td> </tr> <tr> <td>回购预留</td> <td>26,000,000</td> <td></td> <td>2.17%</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金山软件	750,000,000	普通股	62.50%	WPS控股	170,000,000	普通股	14.17%	CPY信托	54,000,000	普通股	4.50%	晨兴中国	80,000,000	优先股	6.67%	纪源资本	39,169,467	优先股	3.26%	纪源企业家	830,533	优先股	0.07%	顺为科技	20,000,000	优先股	1.67%	金山软件	60,000,000	优先股	5.00%	回购预留	26,000,000		2.17%	员工激励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金山软件	750,000,000	普通股	62.50%																																												
WPS控股	170,000,000	普通股	14.17%																																												
CPY信托	54,000,000	普通股	4.50%																																												
晨兴中国	80,000,000	优先股	6.67%																																												
纪源资本	39,169,467	优先股	3.26%																																												
纪源企业家	830,533	优先股	0.07%																																												
顺为科技	20,000,000	优先股	1.67%																																												
金山软件	60,000,000	优先股	5.00%																																												
回购预留	26,000,000		2.17%																																												
第二部分：红筹VIE架构拆除																																															
阶段一：发行人收购珠海奇文，VIE协议终止。																																															
18	2015年10月9日	设立新的境外持股	1、金山软件于2015年10月9日在开曼群岛设立WPS开曼，持股100%。				金山软件拟分拆办公软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主体	2、2015年11月2日，WPS开曼在香港设立WPS香港，持股100%。	件业务在境内申请上市，决定拆除红筹结构。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决议同意以金山办公有限作为重组主体，并通过相关重组方案，设立WPS开曼、WPS香港作为新的境外持股主体
19	2015年11月	设立奇文合伙企业	2015年11月，原WPS控股及员工激励计划成员分别按照原通过金山办公开曼间接持有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比例，在境内共同设立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	原WPS控股及员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权益还原到境内，设立境内管理层激励和员工激励的持股主体
20	2015年12月9日	金山办公有限收购珠海奇文，VIE控制协议终止	1、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79.474%的股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葛珂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20.526%的股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持有珠海奇文100%股权； 2、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与求伟芹、葛珂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全部和/或任何现有控制文件（即求伟芹、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于2014年6月26日签署的《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VIE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自求伟芹、葛珂所持有珠海奇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核准变更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拆除红筹VIE架构，金山办公有限直接持有珠海奇文100%股权
阶段二：调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相关业务架构，以满足境内上市要求。				
21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	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	1、2015年11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100%股权中的76.74%转让给WPS香港，1.08%转让给奇文一维，0.55%转让给奇文二维，1.37%转让给奇文三维，3.58%转让给奇文四维，11.18%转让给奇文五维，0.53%转让给奇文六维，3.14%转让给奇文七维，1.83%转	发行人原股东金山办公香港持有的办公业务，需收购至发行人境内上市体系内，WPS香港受让金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p>让给奇文八维； 2、2016年1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1.29%股权转让给奇文九维，0.54%股权转让给奇文十维。</p>	<p>山办公有的股权，为发行人收购金山办公香港做准备。奇文合伙企业受让金山办公有的股权实现境外权益还原至境内。金山办公有限股权结构调整，控股股东变更为WPS香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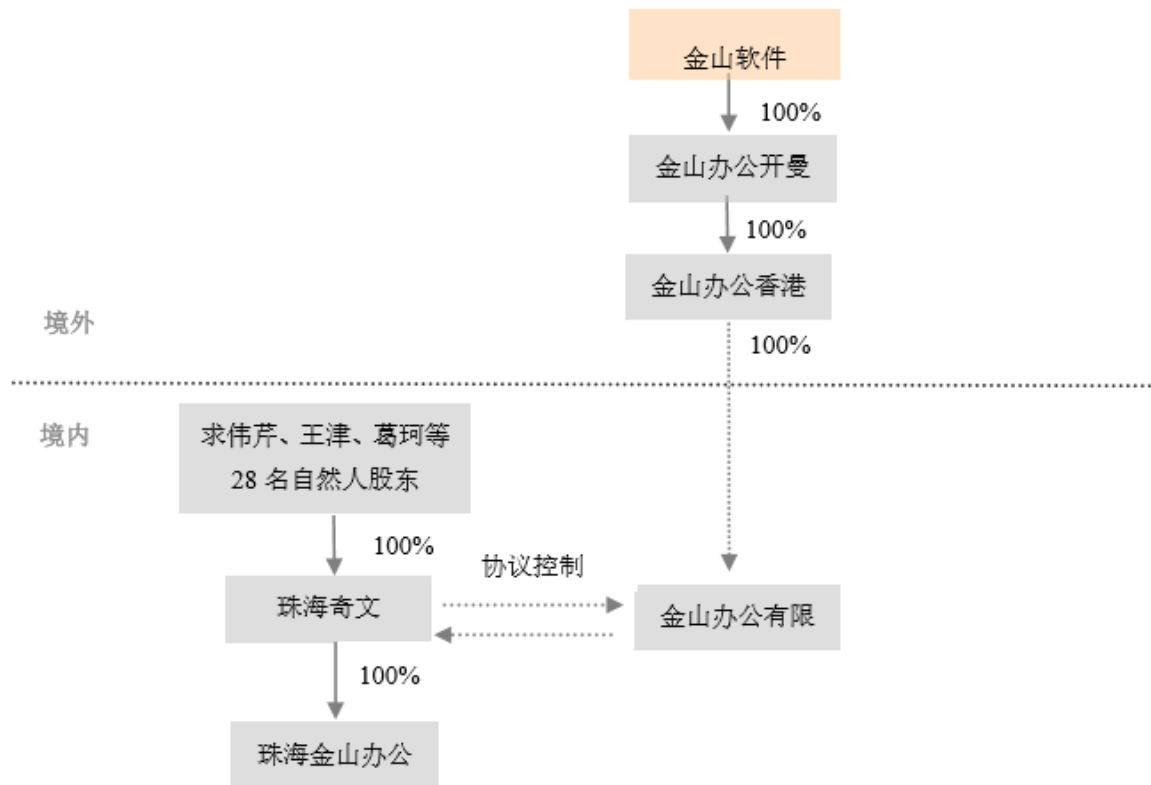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22	2016年1月5日	金山办公公开曼回购注销各股东股权	<p>1、金山办公公开曼回购A轮投资者持有的优先股，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th> <th>回购股份(股)</th> <th>对应出资比例</th> <th>回购价格(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金山软件</td> <td>60,000,000</td> <td>5.11%</td> <td>15,000,000.00</td> </tr> <tr> <td>2</td> <td>纪源资本</td> <td>39,169,467</td> <td>3.34%</td> <td>9,792,366.80</td> </tr> <tr> <td>3</td> <td>纪源企业家</td> <td>830,533</td> <td>0.07%</td> <td>207,633.20</td> </tr> <tr> <td>4</td> <td>晨兴中国</td> <td>80,000,000</td> <td>6.81%</td> <td>20,000,000.00</td> </tr> <tr> <td>5</td> <td>顺为科技</td> <td>20,000,000</td> <td>1.70%</td> <td>5,000,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总计</td> <td>200,000,000</td> <td>17.03%</td> <td>50,0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2、金山办公公开曼回购CPY信托持有的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th> <th>回购股份(股)</th> <th>对应出资比例</th> <th>回购价格(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CPY信托</td> <td>54,000,000</td> <td>4.6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金山办公公开曼回购WPS控股持有的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th> <th>回购股份(股)</th> <th>对应出资比例</th> <th>回购价格(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WPS控股</td> <td>170,000,000</td> <td>14.17%</td> <td>5,1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回购完成后，金山软件持有金山办公公开曼100%股份。</p>	序号	股东	回购股份(股)	对应出资比例	回购价格(美元)	1	金山软件	60,000,000	5.11%	15,000,000.00	2	纪源资本	39,169,467	3.34%	9,792,366.80	3	纪源企业家	830,533	0.07%	207,633.20	4	晨兴中国	80,000,000	6.81%	20,000,000.00	5	顺为科技	20,000,000	1.70%	5,000,000.00	总计		200,000,000	17.03%	50,000,000.00	股东	回购股份(股)	对应出资比例	回购价格(美元)	CPY信托	54,000,000	4.60%	1.00	股东	回购股份(股)	对应出资比例	回购价格(美元)	WPS控股	170,000,000	14.17%	5,100,000.00	金山办公公开曼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WPS控股、CPY信托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全部A轮优先股，金山软件成为金山办公公开曼的唯一股东
序号	股东	回购股份(股)	对应出资比例	回购价格(美元)																																																			
1	金山软件	60,000,000	5.11%	15,000,000.00																																																			
2	纪源资本	39,169,467	3.34%	9,792,366.80																																																			
3	纪源企业家	830,533	0.07%	207,633.20																																																			
4	晨兴中国	80,000,000	6.81%	20,000,000.00																																																			
5	顺为科技	20,000,000	1.70%	5,000,000.00																																																			
总计		200,000,000	17.03%	50,000,000.00																																																			
股东	回购股份(股)	对应出资比例	回购价格(美元)																																																				
CPY信托	54,000,000	4.60%	1.00																																																				
股东	回购股份(股)	对应出资比例	回购价格(美元)																																																				
WPS控股	170,000,000	14.17%	5,100,000.00																																																				
23	2016年3月28日	金山办公公开曼权益人境内持股	<p>金山办公有限增加1,926,996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WPS香港认购376,588元，晨兴二期认购795,133元，纪源WPS认购397,567元，顺为互联网认购198,783元，奇文四维认购37,205元，奇文五维认购116,101元，奇文十维认购5,619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th> <th>出资额(元)</th> <th>占比</th> <th>对应境外权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WPS香港</td> <td>8,050,722</td> <td>67.50%</td> <td>金山软件</td> </tr> <tr> <td>2</td> <td>奇文四维</td> <td>395,552</td> <td>3.32%</td> <td rowspan="2">WPS控股</td> </tr> <tr> <td>3</td> <td>奇文五维</td> <td>1,234,365</td> <td>10.35%</td> </tr> <tr> <td>4</td> <td>奇文十维</td> <td>59,741</td> <td>0.50%</td> <td rowspan="3">CPY信托</td> </tr> <tr> <td>5</td> <td>奇文一维</td> <td>107,850</td> <td>0.90%</td> </tr> <tr> <td>6</td> <td>奇文二维</td> <td>54,571</td> <td>0.4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比	对应境外权益	1	WPS香港	8,050,722	67.50%	金山软件	2	奇文四维	395,552	3.32%	WPS控股	3	奇文五维	1,234,365	10.35%	4	奇文十维	59,741	0.50%	CPY信托	5	奇文一维	107,850	0.90%	6	奇文二维	54,571	0.46%	金山办公公开曼股东权益镜像至境内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比	对应境外权益																																																			
1	WPS香港	8,050,722	67.50%	金山软件																																																			
2	奇文四维	395,552	3.32%	WPS控股																																																			
3	奇文五维	1,234,365	10.35%																																																				
4	奇文十维	59,741	0.50%	CPY信托																																																			
5	奇文一维	107,850	0.90%																																																				
6	奇文二维	54,571	0.46%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7	奇文三维	136,673	1.15%		
			8	奇文六维	52,683	0.44%		
			9	奇文七维	314,137	2.63%		
			10	奇文九维	129,219	1.08%		
			11	晨兴二期	795,133	6.67%	晨兴中国	
			12	纪源WPS	397,567	3.33%	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	
			13	顺为互联网	198,783	1.67%	顺为科技	
				合计	11,926,996	100.00%	-	
24	2016年5月12日	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	2015年11月28日，金山办公有限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山办公有限以599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100%股权。2016年5月12日，金山办公有限获得股权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成为金山办公香港的唯一股东。					金山办公有限收购境外业务

2、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核心步骤如下：

(1) 搭建红筹架构（2011 年）

金山软件自 2011 年起开始搭建红筹架构，如下图所示：



1) 金山软件设立金山办公开曼

2011 年 8 月 18 日，金山办公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同日，金山软件取得金山办公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共计 7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0.0026 美元，持股比例为 100%。

2) 金山办公开曼设立金山办公香港

2011 年 9 月 15 日，金山办公香港在香港注册成立，金山办公开曼取得金山办公香港全部已发行股份共计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币，持股比例为 100%。

3) 金山办公香港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2011 年 12 月 20 日，金山办公香港在北京出资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金山办公有限。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的《关于设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

批复》（海商审字[2011]1124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 号）以及北京市工商局向金山办公有限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92828），金山办公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金山办公香港持有其 100% 股权。

4) 境内运营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8 月 21 日，王津、求伟芹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奇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王津出资 0.1 万元，求伟芹出资 9.9 万元。2011 年 11 月 30 日，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20.53% 股权转让给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瞳、王晖、姜志强、杨钢、薛峰、盘善君、毕晓存、邵高扬、孙洪桥、詹欣坤、朱军行、王冬、张晓英、杨柏林、赖平鄂、苟薇华、刘斌、黄嘉宁、胡娟、卓洪涛、金持重、潘永、王耀等 26 名股东。

2009 年 10 月 22 日，珠海奇文独资设立珠海金山办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5) VIE 协议签署

2011 年 12 月 29 日，珠海金山软件、金山办公有限与 28 名股东，即求伟芹、王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瞳、王晖、姜志强、杨钢、薛峰、盘善君、毕晓存、邵高扬、孙洪桥、詹欣坤、朱军行、王冬、张晓英、杨柏林、赖平鄂、苟薇华、刘斌、黄嘉宁、胡娟、卓洪涛、金持重、潘永、王耀（以下简称“28 名股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珠海金山软件将其对 28 名股东享有的 6,800 万元债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转让对价为 6,800 万元。同日，珠海金山软件、珠海奇文、28 名股东与珠海金山办公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各方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 VIE 协议及相关文件。签署该《终止协议》是为了终止原有珠海金山软件对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的 VIE 协议控制。

2011 年 12 月 29 日，28 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借款协议》，约定 28 名股东分别对金山办公有限负有与其对珠海奇文的出资额相等金额的债务。同日，28 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约定：28 名股东同意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金山办公有限一项关于珠海奇文股权

的转股期权，金山办公有限有权要求所有股东向金山办公有限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金山办公有限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期权股权的转股价格应等同于届时各股东在借款协议项下对金山办公有限各自所负的债务金额；协议期限至全部期权股权依约定依法转让至金山办公有限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

2011年12月29日，28名股东、金山办公有限和珠海奇文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28名股东分别授权金山办公有限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其等行使股东表决权，有效期10年，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展1年。

2011年12月29日，金山办公有限和珠海金山办公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金山办公有限向珠海金山办公授予一项关于软件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珠海金山办公在许可期限内合法使用软件，有效期10年，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展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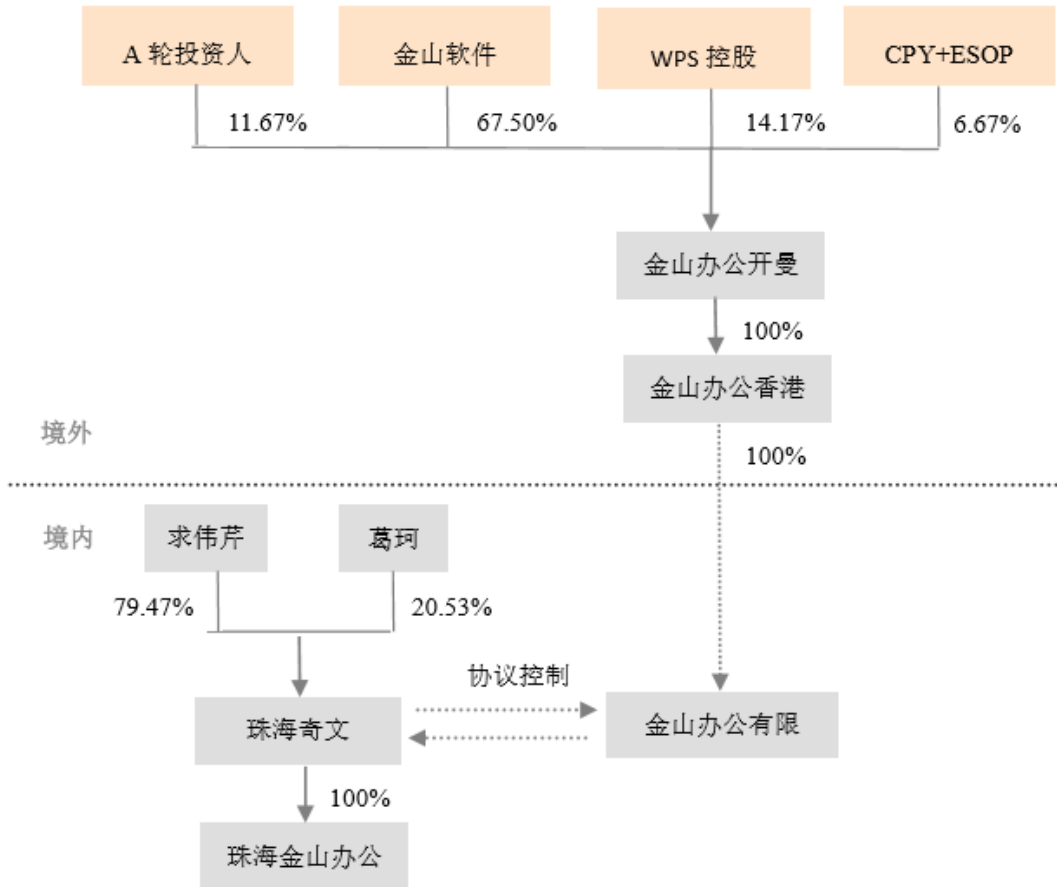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29日，28名股东、金山办公有限和珠海奇文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28名股东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珠海奇文股权出质给金山办公有限以担保债务的偿还，协议期限至合同义务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完全清偿时为止。同日，28名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股权质押有效期内放弃就该等股权获得分红的权利。

2011年12月29日，葛珂等23名自然人股东之配偶³分别签署《配偶同意函》，充分认可且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同意：其配偶所持有并登记的珠海奇文的一定比例之股权，应按照上述协议之安排进行处分，并进一步保证任何行事不得与上述安排相悖。

（2）红筹架构调整（2012年至2014年）

金山办公有限的红筹架构在2012年至2014年期间发生了架构调整，调整后的红筹架构如下图所示：

³ 除已出具《配偶同意函》23名珠海奇文股东以外，其余5名珠海奇文自然人股东在签署上述VIE协议时，尚无配偶。



A 轮投资人：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和顺为科技，共持有 14,000 万股优先股；
WPS 控股：WPS Holdings Limited，系公司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共持有 17,000 万股普通股；
CPY：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系金山办公开曼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为公司员工设置的代持平台，持有 5,400 万股普通股；
ESOP：金山办公开曼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共计 2,600 万股普通股。

1) 金山办公开曼历次变更

2012 年 7 月 3 日，金山办公开曼向 WPS 控股发行 20,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增至 95,0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20,000 万股。

2012 年 12 月 3 日，金山办公开曼为 CPY 信托发行 5,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增至 100,0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20,000 万股，CPY 信托持有 5,000 万股。

2013 年 10 月 9 日，金山办公开曼向 WPS 控股回购 3,000 万股普通股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已发行股份总数减少至

97,0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17,000 万股，CPY 信托持有 5,000 万股。

2013 年 10 月 15 日，金山办公开曼和金山软件、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及顺为科技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金山办公开曼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晨兴中国发行 8,000 万股优先股，向金山软件发行 6,000 万股优先股，向顺为科技发行 2,000 万股优先股，向纪源资本发行 39,169,467 股优先股，向纪源企业家发行 830,533 股优先股。本次 A 轮融资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共计发行普通股 97,000 万股，优先股 20,000 万股。

2014 年 11 月 27 日，金山办公开曼为 CPY 信托发行 4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共计发行普通股 97,4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17,000 万股，CPY 信托持有 5,400 万股；发行优先股 20,000 万股，其中：晨兴中国持有 8,000 万股，金山软件持有 6,000 万股，顺为科技持有 2,000 万股，纪源资本持有 39,169,467 股，纪源企业家持有 830,533 股。

2) VIE 协议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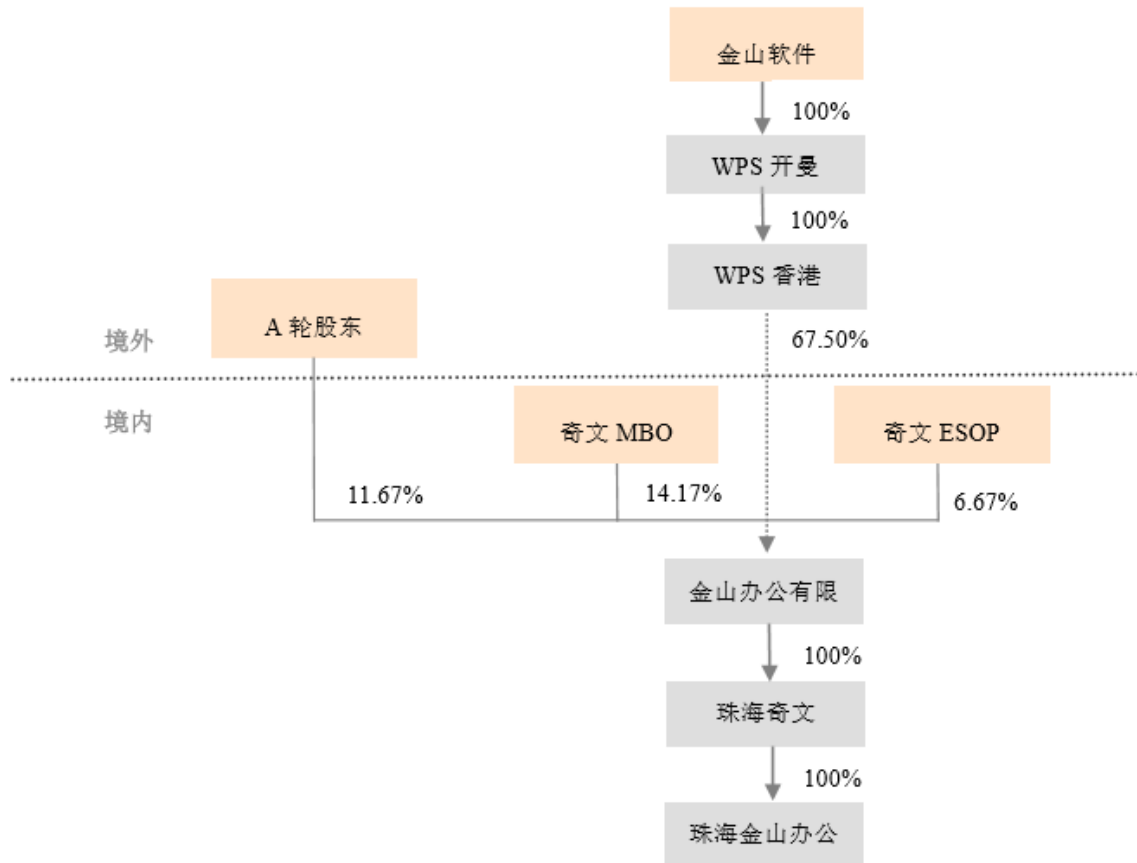
2013 年 7 月 30 日，28 名股东中的章庆元等 25 人（以下简称“25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股权全部转让给葛珂，珠海奇文股东变更为葛珂、求伟芹和王津，持股比例分别为 20.526%、78.474% 和 1%；葛珂、25 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债务承担协议》，约定葛珂承担 25 名股东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同日，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与 28 名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各方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各项 VIE 协议及文件。同日，求伟芹、王津、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 VIE 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除葛珂因上述《债务承担协议》承担了 25 名股东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从而相应调整了上述 VIE 协议及文件中所涉及的其借款金额、转股期权份额、股东表决权份额及质押股权数额以外，其他相关权利义务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由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及 28 名股东签署的各项 VIE 协议及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同。

2014 年 6 月 26 日，王津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1% 的股权转让给求伟芹，珠

海奇文股东变更为葛珂、求伟芹，持股比例分别为 20.526%、79.474%；求伟芹、王津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债务承担协议》，约定求伟芹承担王津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同日，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与求伟芹、王津、葛珂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各方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各项 VIE 协议及文件。同日，求伟芹、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除求伟芹因上述《债务承担协议》承担了王津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从而相应调整了上述 VIE 协议及文件中所涉及的其借款金额、转股期权份额、股东表决权份额及质押股权数额以外，其他相关权利义务与 2013 年 7 月 30 日由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求伟芹、王津及葛珂签署的各项 VIE 协议及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同。

（3）红筹架构拆除（2015 年）

在红筹架构搭建之后，考虑到红筹架构项下的实际业务活动及主要客户主要在境内，经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慎重选择，金山软件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拆除红筹架构，拆除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 轮股东: A 轮投资人的关联方, 指晨兴二期、纪源 WPS 和顺为互联网;
奇文 MBO: 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十维
奇文 ESOP: 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

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如下所述:

1) VIE 协议终止

2015 年 12 月 4 日, 求伟芹、葛珂分别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79.474% 的股权、20.526% 的股权以 6,548.6314 万元、1,691.36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珠海奇文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日, 珠海奇文办理了注销前述 VIE 协议中《股权质押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

2015 年 12 月 4 日, 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与求伟芹、葛珂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 全部和/或任何现有控制文件 (即求伟芹、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 VIE 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 自求伟芹、葛珂所持有珠海

奇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核准变更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2) 金山办公开曼回购股份

2016年1月5日,金山办公开曼作出决议,同意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以1美元的价格回购CPY信托持有的5,400万股普通股;同意以510万美元的价格回购WPS控股持有的17,000万股普通股,以2,000万美元的价格回购晨兴中国持有的8,000万股优先股,以1,500万美元的价格回购金山软件持有的6,000万股优先股,以500万美元的价格回购顺为科技持有的2,000万股优先股,以9,792,366.80美元的价格回购纪源资本持有的39,169,467股优先股,以207,633.20美元的价格回购纪源企业家持有的830,533股优先股;同意金山办公开曼与上述股东签署回购协议。本次回购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未发行优先股,发行普通股75,000万股,全部由金山软件持有。

3) 金山软件设立 WPS 开曼及 WPS 香港

2015年10月9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开曼群岛设立WPS开曼,设立时授权发行股本为50,000美元,按照每股1美元拆分为50,000股,2015年10月9日发行普通股1股。

2015年10月20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将其持有的WPS开曼1股普通股转让给金山软件,同时WPS开曼对金山软件增发普通股9,999股,本次股份转让和股份增发完成后,WPS开曼发行普通股10,000股,全部由金山软件持有。

2015年11月2日,WPS开曼在香港设立WPS香港,设立时的股本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全部由WPS开曼持有。

4) 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

2015年11月28日,金山办公有限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山办公有限以599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成为金山办公香港的唯一股东。

5) 员工在境内设立奇文企业

2015年11月,原WPS控股及ESOP成员分别按照原通过金山办公开曼间

接持有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比例，在境内共同设立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

6) 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 股权中的 76.74% 转让给 WPS 香港，1.08% 转让给奇文一维，0.55% 转让给奇文二维，1.37% 转让给奇文三维，3.58% 转让给奇文四维，11.18% 转让给奇文五维，0.53% 转让给奇文六维，3.14% 转让给奇文七维，1.83% 转让给奇文八维。

2015 年 12 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 股权转让给奇文九维，0.54% 股权转让给奇文十维。

2016 年 3 月，金山办公有限增加 1,926,996 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 WPS 香港认购 376,588 元，晨兴二期认购 795,133 元，纪源 WPS 认购 397,567 元，顺为互联网认购 198,783 元，奇文四维认购 37,205 元，奇文五维认购 116,101 元，奇文十维认购 5,619 元。

3、红筹架构搭建、调整和拆除每项具体步骤中，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外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

(1) 境内居民外汇登记

由于珠海奇文历史上的股东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瞳、王晖等 26 人为中国居民，就该等自然人通过 WPS 控股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的规定及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该等境内居民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上述境内居民办理 75 号文/37 号文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的情况如下：

2012年6月26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瞳、王晖等26人就WPS控股的设立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75号文初始登记。

2012年10月25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瞳、王晖等26人就WPS控股向金山办公公开曼增资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75号文变更登记。

2013年10月14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瞳、王晖等24人就WPS控股回购胡娟、黄嘉宁所持的股份、CPY信托向金山办公公开曼增资以及WPS控股向葛珂新发股份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75号文变更登记。

2014年2月21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瞳、王晖等24人就金山办公公开曼回购WPS控股所持的股份以及A轮融资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75号文变更登记。

根据37号文的规定，自2014年7月4日起，75号文废止，该等境内居民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

2014年12月19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瞳、王晖等24人因杨钢、盘善君离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37号文变更或注销登记。

2015年2月13日，葛珂、章庆元、肖玢等22人因晁云瞳、王晖离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37号文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30日，葛珂、章庆元、肖玢等22人就WPS控股注销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办理了37号文注销登记。

如上文所述，晁云瞳、王晖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及2016年12月30日重复办理了37号文项下外汇注销登记，根据本所律师于2017年3月9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上述重复注销登记系由于外汇管理机关系统登记错误，鉴于晁云瞳、王晖已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就过往登记中可能存在瑕疵的事项不予以追究。

据此，晁云瞳、王晖已按照37号文的规定于2015年2月13日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且37号文对重复办理外汇注销登记的法律瑕疵未规定明确的法律后

果。此外，晁云瞳、王晖在职期间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已于 2015 年 1 月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离职。因此，上述重复外汇注销登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法律瑕疵以外，珠海奇文历史上的股东葛珂、章庆元、肖玢等 24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居民，就其通过 WPS 控股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均已根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初始、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的手续。

(2) 境内企业外汇、外商投资审批

金山办公有限成立及变更的外汇、外商投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汇手续
1	2011年12月，设立及实缴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设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124号），批准设立金山办公有限	2011年12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金山办公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金山办公有限持有的《外汇登记证》（No.00340284）
2	2012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回函编号：1100002012001455）
3	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81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金山办公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提供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110000201601047546、17110000201601047549、17110000201601047548、17110000201601047543、17110000201601047545、17110000201601047547、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汇手续
				17110000201601047544、17110000201601047542)
4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1122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金山办公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不适用
5	2016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190号），同意该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金山办公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招商银行提供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110000201204098943）
6	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北京市商委下发《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674号），同意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6年9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招商银行提供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110000201204098943）

据此，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已就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下发/颁发的批复、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

(3) 税收情况

1) 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如上文所述，自2009年8月起，王津、求伟芹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奇文、珠海奇文独资设立珠海金山办公，该过程中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因此，该境内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自2011年8月起，金山软件设立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开曼设立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香港设立金山办公有限，该过程中未发生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该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红筹架构调整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a. 金山办公公开曼分别向 WPS 控股等发行普通股、向晨兴中国等发行优先股

如上文所述，2012 年 7 月，金山办公公开曼分别向 WPS 控股、CPY 信托发行普通股 20,000 万股、5,000 万股；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公开曼分别向晨兴中国、金山软件、顺为科技、纪源资本、纪源资本家发行优先股 8,000 万股、6,000 万股、2,000 万股、39,169,467 股、830,533 股；2014 年 11 月，金山办公公开曼为 CPY 信托发行普通股 400 万股，上述过程均为境外企业的发股行为，且不涉及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b. 金山办公公开曼向 WPS 控股回购普通股

如上文所述，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公开曼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对价向 WPS 控股回购 3,000 万股普通股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的规定，境外投资方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境外投资方应当就其股权转让所得在境内进行所得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所得税。该等规定未明确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本次股权回购中，被回购方 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但 698 号文未对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法律后果作出规定。此外，698 号文未对回购方、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是否对境外转让方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具有税款扣缴义务予以规定，也未对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是否对境外转让方取得股权转让所得负有申报纳税及/或缴纳税款的义务予以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股权回购过程中，WPS 控股虽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但 698 号文未规定相应法律后果；金山办公公开曼作为回购方，不是 698 号文规定项下的扣缴义务的主体；此外，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规定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主体。

综上，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调整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

3)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a、金山办公开曼回购股份

如上文所述，2016年1月，金山办公开曼回购 CPY 信托、WPS 控股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回购金山软件、晨兴中国、顺为科技、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7 号公告”）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不含境外注册中国居民企业，以下称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以下称股权），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山办公开曼的全资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出让其所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全部股权的手续；金山办公开曼回购 CPY 信托等所持股权时，金山办公开曼不间接持有包括金山办公有限在内的任何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 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b、金山软件设立 WPS 开曼及 WPS 香港

2015 年 10 月 9 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 WPS 开曼，并发行普通股 1 股；2015 年 10 月 20 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WPS 开曼 1 股普通股转让给金山软件，同时 WPS 开曼对金山软件增发普通股 9,999 股，本次股份转让和股份增发完成后，WPS 开曼发行普通股 10,000 股，全部由金山软件持有。

2015 年 11 月 2 日，WPS 开曼在香港设立 WPS 香港，设立时的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 WPS 开曼持有。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向金山软件转让 WPS 开曼股权时，WPS 开曼不持有包括金山办公有限在内的任何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 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c、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

2015年11月28日，金山办公有限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山办公有限以599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100%股权。如上文所述，金山办公香港已于2015年11月23日完成出让其所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全部股权的手续；金山办公有限购买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股权时，金山办公香港不持有包括金山办公有限在内的任何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7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d、金山办公有限收购珠海奇文

2015年12月4日，求伟芹、葛珂（作为转让方）分别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求伟芹将其持有珠海奇文79.474%的股权（对应5,404.2104万元的出资）以6,548.63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葛珂将其持有珠海奇文20.526%的股权（对应1,395.7896万元的出资）以1,691.36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根据珠海市拱北区地税局口岸分局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股权转让审核意见》，此次股权转让属于溢价转让行为。根据《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金山办公有限于2016年7月26日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向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缴纳了11,437,661.63元、2,954,098.37元的税款。珠海奇文已于2017年10月9日取得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的确认函。此外，珠海奇文取得了主管地税部门开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无纳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e、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

a) 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100%股权以共计46,100,000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WPS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对价（元）	转让股权的比例（%）	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	---------	------------	-------------------

受让方	转让对价（元）	转让股权的比例（%）	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WPS香港	35,377,756	76.74	767.4134
奇文一维	497,188	1.08	10.7850
奇文二维	251,572	0.55	5.4571
奇文三维	630,064	1.37	13.6673
奇文四维	1,651,981	3.58	35.8347
奇文五维	5,155,199	11.18	111.8264
奇文六维	242,866	0.53	5.2683
奇文七维	1,448,172	3.14	31.4137
奇文八维	845,202	1.83	18.3341
合计	46,100,000	100.00	1,000.0000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就此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各受让方已向金山办公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46,100,000 元；金山办公有限及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已分别为金山办公香港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3,610,000 元，适用税率为 10%。

b)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 股权以 595,7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奇文九维，0.54% 股权以 249,502 元的对价转让给奇文十维。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已向奇文八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845,202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确定；前述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向奇文八维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奇文八维取得该等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相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奇文八维未产生应税所得。

（二）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该项步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在搭建、拆除红筹架构各步骤的合法合

规情况如下：

1、75/37 号文登记手续履行情况

金山办公有限在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仅珠海奇文历史上曾存在境内自然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情形，如上文所述，除晁云瞳、王晖重复办理 37 号文注销登记以外，珠海奇文历史上的股东葛珂、章庆元、肖玢等 24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居民，就其通过 WPS 控股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均已根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初始、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的手续。晁云瞳、王晖上述重复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境内企业外汇、外商投资相关审批取得情况

如上文所述，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已就其成立及股权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向其下发/颁发的批复、证书，完成了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并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在设立时取得了外汇登记证以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外汇管理部门、银行出具的外汇登记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外汇手续。

3、涉税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据当时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办公有限在上述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前述各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核查前述各境外企业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 3、核查历次签署的 VIE 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4、核查历次股权质押的登记、注销证明文件；
- 5、核查历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6、核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 7、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
- 8、核查葛珂、章庆元等境内居民办理 75 号文/37 号文的初始、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
- 9、核查金山办公有限成立及变更过程中所获的商务部门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及历次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金山办公有限持有的《外汇登记证》以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10、于 2017 年 3 月 9 日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11、核查 WPS 香港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关于红筹结构设立和解除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在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除晁云瞳、王晖重复办理 37 号文注销登记以外，珠海奇文历史上的股东葛珂、章庆元、肖玢等 24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居民，就其通过 WPS 控股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均已根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初始、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晁云瞳、王晖上述重复外汇注销登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障碍；2、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已就其成立及股权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向其下发/颁发的批复、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3、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据当时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办公有限在上述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所涉及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境外股东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山软件	1998年3月20日	投资控股	雷军为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12.74%股权，FMR LLC持有8.91%股权，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7.87%股权，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78%股权，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持有5.02%股权	通过WPS开曼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100%股权
金山办公开曼	2011年8月18日	无实际业务	雷军	金山软件持有100%股权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吴育强、刘伟担任董事
金山办公香港	2011年9月15日	软件销售	雷军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晨兴中国	2011年4月5日	对外投资	Gerald Lokchung CHAN、Maria K LAM、Wai On Makim Andrew MA、刘芹及石建明	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晨兴中国99%的份额；普通合伙人 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晨兴中国1%的份额（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晨兴二期的唯一股东

境外股东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晨兴二期	2015年12月7日	对外投资		晨兴中国持股100%	发行人的股东
纪源资本	2011年5月25日	对外投资	Jixun Foo、Lee Hongwei Jenny、Glenn Solomon、Jeffrey Richards、Hans Tung 及Hany Nada	普通合伙人持有纪源资本5.21%的份额；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纪源资本94.79%的份额 (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纪源WPS的股东
纪源企业家	2012年4月23日	对外投资		普通合伙人持有纪源企业家的份额；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纪源企业家100%的份额 (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纪源WPS的股东
纪源WPS	2015年12月16日	对外投资		纪源资本持有97.90%股权；纪源企业家持有2.10%股权	发行人的股东
顺为科技	2012年9月7日	对外投资	Koh Tuck Lye	顺为开曼持有100%股权	与发行人股东顺为互联网是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顺为互联网	2015年12月24日	对外投资		顺为开曼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的股东
WPS控股	2011年8月24日	发行人管理团队境外持股平台；已注销	⁴	注销前股东为葛珂等21名自然人，合计持股100%	发行人葛珂曾于2016年7月14日前担任董事的企业；原发行人管理团队境外持股平台

⁴ WPS 控股系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是为对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设立和存续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管理层人员；在决策方面，发行新股、股权转让均受到 Internal Management Plan 的限制，Internal Management Plan 的制定和修改须经 WPS 控股全体董事批准、经代表不少于 3/4 投票权的 WPS 控股的股东批准，并需获得金山办公开曼全体董事、股东的同意。据此，WPS 控股没有实际控制人。

境外股东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CPY/ CPY信托	1997年 6月24日	投资 咨询	⁵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td.持有50%股权； Chen Richard Chi-sheng持有50%股 权	无关联关系
WPS香港	2015年 11月2日	持有投资及运营面向海外用户的个人或工商业用软件技术论坛	唯一股东： WPS开曼； 实际控制人：雷军 (WPS开曼的唯一股东为金山软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题所述，雷军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WPS开曼持股100%	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二) 发行人境外股东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境外股东在外汇使用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金山办公开曼的境外股东均以美元向金山办公开曼支付认购增发股权的价款，因此不涉及中国境内法规项下的外汇审批程序；上述发行人的境外股东在认购发行人向其增发的股权时，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

2、发行人境外股东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13年10月，金山办公开曼向WPS控股回购部分普通股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如上文所述，当时有效的698号文未明确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财产应税财产的范畴。经核查，在上述股权回购过程中，WPS控股虽未适用698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但698号文未规定相应法律后果，且WPS控股已于2016年7月14日注销；金山办公开曼作为回购方，不是

⁵ CPY信托系原金山办公开曼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为公司员工设置的平台，权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在决策方面，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根据 Rules Relating to the Share Award Scheme 的规定，决定被激励员工的人选。

698 号文规定项下的扣缴义务的主体。

据此，在发行人红筹结构的搭建、拆除过程中，境外股东 WPS 控股未适用当时有效的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纳税，但 698 号文未规定相应法律后果，且 WPS 控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注销，WPS 控股虽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前述各境外企业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2、核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3、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

4、金山办公有限持有的《外汇登记证》以及相应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境外股东向金山办公支付认购增发股权的价款不涉及中国境内法规项下的外汇审批程序；发行人的境外股东在认购发行人向其增发的股权时，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2、WPS 控股虽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但 698 号文未规定相应法律后果，且 WPS 控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注销；金山办公作为回购方，不是 698 号文规定项下的扣缴义务的主体，故 WPS 控股虽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3）说明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详见本题第（1）问“发行

人按照时间顺序搭建、拆除红筹过程简表”之“第二部分：红筹 VIE 架构拆除”相关回复。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各方在金山办公有限/金山办公开曼层面持股的主体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平移后		平移前	
	金山办公有限股东	在金山办公有限的持股比例	对应的金山办公开曼股东	在金山办公开曼的持股比例
1	WPS香港	67.50%	金山软件	67.50%
2	奇文四维	3.32%	WPS 控股（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14.17%
3	奇文五维	10.35%		
4	奇文十维	0.50%		
5	奇文一维	0.90%	CPY 信托、ESOP 预留	6.67%
6	奇文二维	0.46%		
7	奇文三维	1.15%		
8	奇文六维	0.44%		
9	奇文七维	2.63%		
10	奇文九维	1.08%		
11	晨兴二期	6.67%	晨兴中国	6.67%
12	纪源WPS	3.33%	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	3.33%
13	顺为互联网	1.67%	顺为科技	1.67%
合计	——	100%	——	100%

如上表所示，境外股东将其在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后未发生持股比例变动。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1、个别原境外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分散在了多个持股主体中，即，原境外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WPS 控股及境外员工股权激励持股部分 CPY 信托、ESOP 预留因涉及的人数较多，分别设置了多个境内持股平台承接其对应的股权；2、个别原境外关联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集中在了一个持股主体中，即，原境外股东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后的持股主体为纪源 WPS（其股东为纪源资本持股 97.90%、纪源企业家持股 2.10%）。上述情况未导致平移前后各股东持有的权益比例存在实质差别，只是持股主体的个数上

有所区别；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境外股东将其在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主体均为一一对应。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前述各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核查前述各境外企业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3、核查历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后不存在所持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2、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个别原境外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分散在了多个持股主体或集中在一个持股主体中，上述情况未导致平移前后各股东持有的权益存在实质差别，而只是持股主体的个数上有所区别；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境外股东将其在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主体均为一一对应。

（4）说明 2015 年金山软件新设 WPS 开曼、WPS 开曼新设 WPS 香港取代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控股金山办公有限的背景，金山办公香港将所持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予 WPS 香港及员工持股主体的背景；2015 年 11 月 28 日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的背景；WPS 开曼目前仍保留的原因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说明 2015 年金山软件新设 WPS 开曼、WPS 开曼新设 WPS 香港取代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控股金山办公有限的背景

在境外搭建的红筹架构中，金山办公香港除持有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外，也同时从事 WPS 办公软件业务的境外运营、持有部分 WPS 办公软件相关的著作权，并签署部分境外业务合同；因此，为了业务整合之目的，2015 年金山软件新设

了 WPS 开曼、WPS 开曼新设 WPS 香港取代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作为金山办公有限的间接、直接股东，并由发行人向金山办公开曼收购金山办公香港的全部股权。金山办公香港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实现 WPS 办公软件业务的境外运营及著作权整体纳入金山办公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

(二) 金山办公香港将所持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予 WPS 香港及员工持股主体的背景

如上文所述，在发行人红筹架构中，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东 WPS 控股、CPY 信托分别为发行人管理层团队的原持股平台及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置的原持股平台。2016 年 1 月，金山办公开曼回购了 WPS 控股、CPY 信托持有的全部普通股股权。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时，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以在金山办公有限层面上还原管理层团队、员工通过 WPS 控股、CPY 信托持有的金山办公开曼的相关权益。

(三) 2015 年 11 月 28 日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的背景；WPS 开曼目前仍保留的原因

如上文所述，为了业务整合之目的，发行人向金山办公开曼收购其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的全部股权。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目前仍保留 WPS 开曼未予以注销，系采取了金山软件集团内部历来常用的红筹搭建模式。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就上述问题的书面说明；
- 2、核查金山办公香港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3、核查 WPS 香港出具的《关于红筹架构设立和解除的承诺函》；
- 4、核查境外律师分别就 WPS 香港、WPS 开曼、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

开曼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核查金山软件于 2012 年 12 月作出的关于同意金山办公开曼设立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意函、金山办公开曼与 CPY 信托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托协议（Trust Deed）、金山办公开曼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则；

6、核查 WPS 控股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

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金山办公香港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抽样。

（5）说明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设立的时间、背景，在红筹架构中发挥的作用，该公司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个人简历，设立及股权变动所涉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资金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该等资金的来源、使用安排等是否合法合规；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说明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设立的时间、背景，在红筹架构中发挥的作用，该公司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

发行人为境外融资之目的，按照通常方式搭建了红筹架构，在搭建过程中，由王津、求伟芹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设立了珠海奇文作为境内持股主体，由珠海奇文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设立了珠海金山办公作为境内运营主体。

珠海奇文自设立以来，主要作为持股公司持有珠海金山办公 100% 的股权。珠海金山办公自设立以来，主要作为红筹架构中的境内运营公司，承担研发、运营、销售 WPS 办公软件的职能，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1 年 12 月 29 日，金山办公有限作为金山办公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与珠海奇文及/或其股东、珠海金山办公签署了一系列 VIE 协议，具体包括《借款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并据此实现了对珠海奇文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的协议控制。此后，由于珠海奇文股东的变更，上述相关协议相应终止并重新与珠海奇文新股东签署，但直至 2015 年 12 月 VIE 协议终止前，金山办公有限持续地基于 VIE 协议

控制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

(二) 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个人简历，设立及股权变动所涉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资金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该等资金的来源、使用安排等是否合法合规

1、珠海奇文

(1) 设立

根据王津、求伟芹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王津、求伟芹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奇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王津出资 0.1 万元，求伟芹出资 9.9 万元。

求伟芹、王津用于设立珠海奇文的资金来源为珠海金山软件提供的无息借款，珠海金山软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金山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3191W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329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	邹涛
注册资本	21,550万元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脑软件；自产软件的培训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

珠海金山软件向求伟芹、王津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2) 第一次增资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珠海金山软件为新股东，将珠海奇文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金山软件认缴。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珠海金山软件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海国睿 Y2010-1003-2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珠海奇文已收到股东珠海金山软件缴纳的注册资本 7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珠海奇文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97.7625% 的股权（对应 782.1 万元实收资本）以 78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0.9875% 的股权（对应 7.9 万元实收资本）以 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形成的章程修正案；珠海金山软件分别与求伟芹和王津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求伟芹、王津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珠海金山软件提供的无息借款，珠海金山软件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第二次增资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珠海金山软件为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珠海金山软件认缴。2010 年 6 月 8 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珠海金山软件用于支付增资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10）101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8 日，珠海奇文已收到股东珠海金山软件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珠海奇文的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5）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87.353% 的股权（对应 5,940 万元的实收资本）以 5,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0.882% 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的实收资本）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珠海金山软件分别与求伟芹和王津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求伟芹、王津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珠海金山软件提供的无息借款，珠海金山软件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8 月 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6）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葛珂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原股东求伟芹分别向该等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王津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求伟芹与葛珂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求伟芹	葛珂	477.1930	477.1930
2		章庆元	238.5965	238.5965
3		肖玢	190.8772	190.8772
4		晁云瞳	71.5789	71.5789
5		王晖	71.5789	71.5789
6		姜志强	35.7895	35.789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7		杨钢	14.3158	14.3158
8		薛峰	4.7719	4.7719
9		盘善君	4.7719	4.7719
10		毕晓存	35.7895	35.7895
11		邵高扬	35.7895	35.7895
12		孙洪桥	14.3158	14.3158
13		詹欣坤	14.3158	14.3158
14		朱军行	14.3158	14.3158
15		王冬	14.3158	14.3158
16		张晓英	14.3158	14.3158
17		杨柏林	14.3158	14.3158
18		赖平鄂	14.3158	14.3158
19		苟薇华	14.3158	14.3158
20		刘斌	14.3158	14.3158
21		黄嘉宁	14.3158	14.3158
22		胡娟	14.3158	14.3158
23		卓洪涛	14.3158	14.3158
24		金持重	14.3158	14.3158
25		潘永	14.3158	14.3158
26		王耀	14.3158	14.3158

上述 26 名自然人用于支付股权受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无息借款，资金提供方金山办公有限为发行人的前身，金山办公有限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7）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章庆元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葛珂，求伟芹和王津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章庆元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葛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章庆元	葛珂	238.5965	238.5965
2	肖玢		190.8772	190.8772
3	晁云瞳		71.5789	71.5789
4	王晖		71.5789	71.5789
5	姜志强		35.7895	35.7895
6	杨钢		14.3158	14.3158
7	薛峰		4.7719	4.7719
8	盘善君		4.7719	4.7719
9	毕晓存		35.7895	35.7895
10	邵高扬		35.7895	35.7895
11	孙洪桥		14.3158	14.3158
12	詹欣坤		14.3158	14.3158
13	朱军行		14.3158	14.3158
14	王冬		14.3158	14.3158
15	张晓英		14.3158	14.3158
16	杨柏林		14.3158	14.3158
17	赖平鄂		14.3158	14.3158
18	苟薇华		14.3158	14.3158
19	刘斌		14.3158	14.3158
20	黄嘉宁		14.3158	14.3158
21	胡娟		14.3158	14.3158
22	卓洪涛		14.3158	14.3158
23	金持重		14.3158	14.3158
24	潘永		14.3158	14.3158
25	王耀		14.3158	14.3158

葛珂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无息借款，金山办公有限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8）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津将其持有的

珠海奇文 1%的股权（对应 68 万元的实收资本）以 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葛珂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珠海奇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王津与求伟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求伟芹用于支付股权受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无息借款，金山办公有限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拱北核变通内字[2014]第 zh14071700075 号），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9）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79.474%的股权（对应 5,404.2104 万元的实收资本）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葛珂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20.526%的股权（对应 1,395.7896 万元的实收资本）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同日，求伟芹、葛珂分别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求伟芹将其持有珠海奇文 79.474%的股权（对应 5,404.2104 万元的实收资本）以 6,548.6314 万元的价格、葛珂将其持有珠海奇文 20.526%的股权（对应 1,395.7896 万元的实收资本）以 1,691.3686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向葛珂、求伟芹收购了珠海奇文的 100%的股权。金山办公有限以对葛珂、求伟芹的债权支付了本次受让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以现金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2497942N），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10）上述各转让方、受让方的个人简历（以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

1) 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

a. 求伟芹（受让方）

女，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金山软件副总裁及珠海金山软件总经理。

b. 王津（受让方）

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

2) 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

a. 求伟芹（受让方）

简历见上。

b. 王津（受让方）

简历见上。

3) 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

a. 求伟芹（转让方）

简历见上。

b. 葛珂（受让方，下同）

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9年，任职于方正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3年，担任金山软件副总裁兼WPS事业部总经理；兼任金山软件财务负责人、董秘，全面负责金山软件内部营运，同时分管财务部、证券部、供应链管理；2003年至2006年，担任金山软件副总裁兼OAG办公软件及电子政务业务群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担任金山软件高级副总裁，兼软件事业部总经理，全面管理WPS、毒霸、金山词霸的整体运作；2009年至今，历任金山软件高级副总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珠海金山办公执行董事兼经理，全面管理办公软件海内外业务、金山词霸以及向移动互联网转型的整体运作。目前，葛珂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c. 章庆元

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担任上海市城市信息地理研究中心项目经理；2000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金山软件；自2011年12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WPS的研发，历任金山软件WPS事业部技术总监，珠海金山办公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目前，章庆元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及珠海金山办公首席运营官。

d. 肖玢

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今，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e. 晁云瞳

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金山软件；自2009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期间，历任开发经理、产品总监、助理总裁等职。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香港金山办公，担任产品负责人。

f. 王晖

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金山软件；自2009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期间，历任项目经理、技术总监、助理总裁等职。

g. 姜志强

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2002年就职北京金山软件，参与WPS软件的正版化销售工作。2002年至2008年，陆续担任销售经理、战略合作经理、北方区销售总监等，始终工作在销售一线。2009年任职WPS业务总监，负责办公软件的销售管理工作。从2013年至今，主要职责是参与公司市场策略和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管理销售团队。2014年兼任企业市场的销售负责人，负责企业市场的软件营销工作。2017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h. 杨钢

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历任技术总监、助理总裁等职；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于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CTO。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于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任云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于北京中科云华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于发行人担任高级产品总监。

i. 薛峰

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金山软件；自2011年12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WPS Office及金山快盘、云存储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j. 盘善君

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09年10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历任程序员、开发经理、项目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

k. 毕晓存

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6月，加入金山软件WPS测试中心。2009年任测试总监，负责WPS产品质量保障工作。2011年，任运营总监，负责WPS用户推广以及互联网增值业务工作；目前全面负责互联网软件增值业务商业化运营工作。2017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l. 邵高扬

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WPS的研发工作，担任PC版WPS Office的程序员、开发经理、部门总监、海外运营总监、研发总监。

m. 孙洪桥

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0年3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WPS的研发，历任金山软件WPS事业部文字处理开发组项目经理，WEB Office项目经理，珠海金山办公政府项目部项目总监。

n. 詹欣坤

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WPS的研发，历任金山软件WPS事业部开发经理，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副总监。

o. 朱军行

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WPS的研发，作为技术骨干参加WPS Office 2005的研发，后续参与国家863项目，国家核高基项目、WPS移动版及云协作产品的开发。

p. 王冬

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WPS的研发，历任开发经理、技术架构师、助理总裁等职。

q. 张晓英

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WPS的研发，历任金山软件WPS事业部测试经理，珠海金山办公测试总监、高级经理。

r. 杨柏林

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WPS的研发，担任架构师、高级研发总监。

s. 赖平鄂

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WPS的研发，历任金山软件WPS事业部技术研究员，珠海金山办公开发经理、开发总监、研发副总监。

t. 苟薇华

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MBA学历。2001年3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WPS的产品需求、运营工作，曾担任金山软件WPS运营部Docer项目组运营总监一职，现任高级运营总监。

u. 刘斌

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期间，从事WPS的研发，长期担任公共图形系统的技术架构和关键模块开发，同时是WPS演示软件的主要开发人员之一。

v. 黄嘉宁

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WPS文字组件、金山快盘、写得在线编辑的研发，任开发总监、研发总监。

w. 胡娟

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WPS Office及金山快盘的研发相关工作，参与研发的产品包括：WPS Office文字组件，在线编辑项目，WPS海外版，金山快盘商业版，WPS Office for iOS，WPS稻壳云，担任过软件开发工程师，开发经理，项目经理，产品总监、高级产品总监等职务。

x. 金持重

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期间，从事WPS的研发，历任WPS技术总监，WPS架构师。

y. 潘永

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WPS的研发工作。

z. 王耀

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5年10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aa. 王津

简历见上。

4) 第四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

章庆元等 25 名转让方以及受让方葛珂的简历见上。

2、珠海金山办公

(1) 设立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奇文独资设立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珠海奇文用于设立珠海金山办公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海国睿 Y2009-1082-2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向珠海金山办公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91706），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珠海金山办公股东决定，同意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珠海奇文认缴。2010 年 2 月 22 日，珠海金山办公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珠海奇文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股东于 2010 年 1 月对其新增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立信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10）027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91706），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珠海金山办公股东决定，同意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珠海奇文认缴。2010 年 7 月 1 日，珠海金山办公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珠海奇文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股东于 2010 年 6 月对其新增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立信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10）117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91706），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作出的珠海金山办公股东决定，同意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变更为 7,3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珠海奇文认缴。同日，珠海金山办公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

珠海奇文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珠海金山办公的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中税网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海国睿内验字（2015）040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将盈余公积人民币 526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7,326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6437955B），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股东上述历次股权变更系出于 VIE 架构的整体安排，珠海金山软件向当时 VIE 架构下境内实际运营主体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投入经营所需资金。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
-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葛珂等人的简历；
- 3、核查发行人就上述问题作出的书面说明；
- 4、核查 2015 年 12 月 4 日金山办公有限从求伟芹、葛珂处受让珠海奇文全部股权之相关交易文件；
- 5、核查金山办公与珠海奇文构建控制关系的相关 VIE 协议及历次变更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为境外融资之目的，按照通常方式搭建了红筹架构，其中：珠海奇文作为境内持股主体，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作为境内运营主体；2、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所涉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资金提供方的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6) 说明申报材料中历次“VIE 协议”签署各方之间的关系及其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签订多次 VIE 协议的背景，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VIE 协议是否实际履行，VIE 结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一) 申报材料中历次“VIE 协议”签署各方之间的关系及其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方之间的关系（除金山办公有限外）	签署方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
1	2011.12.29	《借款协议》	28 名自然人 ⁶ 、金山办公有限	1) 求伟芹与王津为夫妻关系；胡娟与黄嘉宁为夫妻关系；其他自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 28 名自然人为珠海奇文股东； 3) 除王津外的 27 名自然人当时为珠海金山办公或金山软件其他下属子公司的员工。	1) 求伟芹、王津分别为金山办公有限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董事求伯君的妹妹、妹夫； 2) 葛珂为金山办公有限的经理；葛珂及其余 25 名自然人为曾通过
		《独家转股权协议》	28 名自然人、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8 名自然人、金山办公有限、珠		

⁶ 28 名自然人为：求伟芹、王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瞳、王晖、姜志强、杨钢、薛峰、盘善君、毕晓存、邵高扬、孙洪桥、詹欣坤、朱军行、王冬、张晓英、杨柏林、赖平鄂、苟薇华、刘斌、黄嘉宁、胡娟、卓洪涛、金持重、潘永、王耀，下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方之间的关系（除金山办公有限外）	签署方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
			海奇文		管理层持股平台 WPS 控股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权益股东； 3) 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金山办公有限均为金山软件下属并表企业。
		《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	金山办公有限、珠海金山办公		
		《股权质押协议》	28 名自然人、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2	2013.7.30	《借款协议》	求伟芹、王津、葛珂、金山办公有限	1) 求伟芹与王津之关联关系如前；其他自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 求伟芹、王津、葛珂为珠海奇文股东。	1) 求伟芹、王津分别为金山办公有限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董事求伯君的妹妹、妹夫； 2) 葛珂为金山办公有限的经理； 3) 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均为金山软件下属并表企业。
		《独家转股权协议》	求伟芹、王津、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求伟芹、王津、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股权质押协议》	求伟芹、王津、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3	2014.6.26	《借款协议》	求伟芹、葛珂、金山办公有限	1) 求伟芹与葛珂之间无关联关系； 2) 求伟芹、葛珂为珠海奇文股东。	1) 葛珂为金山办公有限的经理； 2) 求伟芹为金山办公有限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董事求伯君的妹妹； 3) 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金山办公有限均为金山软件下属并表企业。
		《独家转股权协议》	求伟芹、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求伟芹、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股权质押协议》	求伟芹、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二) 签订多次 VIE 协议的背景

相关方于 2011 年 11 月签署 VIE 协议的原因为，将协议控制主体由珠海金山软件变更为金山办公有限；除此以外，申报材料中所披露的 VIE 协议其余多次

签署的原因为境内持股主体珠海奇文股东的变更，其股东变更的原因请见上文所述。

（三）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

如上文所述，在原先的红筹架构中，金山办公有限为境外融资主体金山办公开曼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孙公司，珠海奇文的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为境内实际业务的运营主体，金山办公开曼通过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其股东、珠海金山办公签署的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对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的协议控制。

综上，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作为境外融资主体用以控制境内业务运营实体并从境内业务运营实体获得收益的外商独资企业。

（四）VIE 协议是否实际履行

自 2011 年 12 月 VIE 控制协议签署，至 2015 年 12 月金山办公有限收购珠海奇文 100% 股权期间，VIE 控制协议一直得到有效的实施，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借款协议》履行情况

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签署 VIE 协议前，珠海奇文的股东支付 6,8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向珠海金山软件的借款。2011 年 12 月 29 日，珠海金山软件与金山办公有限以及求伟芹、王津、葛珂等 28 名自然人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原债权人珠海金山软件将对 28 名自然人享有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2、《股权质押协议》履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29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金山办公有限（质权人）与珠海奇文及其股东（出质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后，均办理了相应的质押登记并取得质权登记证书。

3、通过《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执行，金山办公开曼对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及广州金山移动进行统一管理、控制，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根据金山办公开曼公司章程规定：1) 集团内公司（包含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及广州金山移动）股权转让需要取得董事会审批；2) 因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VIE 协议需要取得股东会审批。因此珠海奇文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金山办公开曼章程规定执行。

(2) 2014 年 3 月 17 日，金山办公开曼对金山词霸业务转让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和珠海金山软件将金山词霸相关业务整体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3) 2015 年 7 月 21 日，金山办公开曼对珠海金山办公日常经营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珠海金山办公为集团公司之一，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内容。

(4) 2015 年 10 月 15 日，金山办公开曼对珠海金山办公日常经营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珠海金山办公将盈余公积人民币 526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7,326 万元。

(5) 2013 年 7 月 30 日，金山办公有限对 VIE 控制协议及相关重组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珠海奇文、公司和珠海奇文的全部新股东成员（求伟芹、王津、葛珂）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转股弃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借款协议》；2、同意公司进行并完成重组文件所设定的各项交易，以及履行公司在重组文件下的义务。”同时出具《同意函》，确认求伟芹、王津、葛珂以珠海奇文股东身份作出相关决议：“同意葛珂与本同意函附件一所列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珠海奇文股权转让之目的，本公司进一步授权求伟芹、王津、葛珂和转股股东就以下与珠海奇文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a. 转股股东向葛珂转让股权；b. 求伟芹、王津和葛珂组成新的股东会；c. 因珠海奇文股权转让，求伟芹、王津和葛珂与相关方签署并履行《终止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本公司进一步确认，求伟芹、王津、葛珂和转股股东仅有权就上述与珠海奇文股权转

让相关的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

4、《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实际执行情况：

(1) 2014 年：

服务/商品提供方	服务/商品接收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金山办公有限	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2013个人版办公软件V9授权使用费	26,717,648.71
		金山词霸2014个人版工具软件V5.0和金山词霸Web版查词工具软件V2.0授权使用费	
		金山打字通2013打字软件V2授权使用费	

(2) 2015 年：

服务/商品提供方	服务/商品接收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金山办公有限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2014个人版工具软件V5.0和金山词霸Web版查词工具软件V2.0软件产品授权费	4,871,794.88
金山办公有限	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2013个人版办公软件V9软件产品授权费	28,205,128.28
金山办公有限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打字通2013打字软件V2软件产品授权费	854,700.88

因此，自 2011 年 12 月 VIE 控制协议签署至 2015 年 12 月金山办公有限收购珠海奇文 100% 股权期间，VIE 控制协议一直得到有效的实施。

(五) VIE 结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VIE 结构拆除前，雷军通过金山软件股权控制金山办公有限、协议控制珠海奇文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金山软件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开始拆除 VIE 结构前，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金山软件通过金山办公公开曼及金山办公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前身金山办公有限 67.50% 的股权，金山办公公开曼通过金山办公有限通过与珠海奇文及/或其股东签署的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了对珠海奇文的协议控制，具体理由如下：

(1) 取得了珠海奇文的股东权利

首先，金山办公有限通过与珠海奇文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珠海奇文股东享有的全部表决权，从而控制了珠海奇文的经营决策、

公司治理，拥有对珠海奇文人事、财务、投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一切经营活动进行决策的权利。

其次，为保障金山办公有限顺利行使上述表决权，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股东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及期权行权的《授权委托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从珠海奇文股东处受让珠海奇文的股权，并限制珠海奇文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2）取得了珠海奇文的财产性权益

1) 金山办公有限通过其与珠海奇文等相关方签署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向珠海奇文等相关方收取著作权许可费用，从而实现珠海奇文等相关方的收益转移至金山办公有限。

根据《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若干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权授予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办公应向发行人支付使用许可费。自《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签署至 VIE 架构拆除前，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金山办公就许可费的具体支付事宜，另行签署了相关协议（“许可费支付协议”），其中具体金额、支付方式、时间等，由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的执行董事或股东依据职权范围作出决议/决定。

根据 VIE 协议中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珠海奇文股东将其依据章程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地授权给金山办公有限或其指定第三方；且根据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当时有效的章程，公司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据此，在《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的具体执行层面，金山办公有限具有控制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并进而取得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收益利润的能力。

2) 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通过如下协议对分红、还款、购股等事项作出约定：

a. 分红决定权

根据珠海奇文当时有效的章程，珠海奇文的股东有权决定分红事项；根据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珠海奇文的股东将其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地委托给金山办公有限或由金山办公有限指定的第三

方。据此，金山办公有限可通过代为行使珠海奇文的股东权利而决定享有对珠海奇文的分红事项的决定权。

b. 分红最终归属

根据 VIE 协议中《股权质押协议》之附件《承诺函》，珠海奇文股东承诺：在将其全部股权质押给金山办公有限期间，放弃就该等股权获得分红的权利，且如果珠海奇文及其下属公司在此期间进行了任何形式的分红，珠海奇文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各自应得的分红赠与金山办公有限或由金山办公有限指定的第三方，且不会要求金山办公有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返还该等资金。

c. 还款限制

根据《借款协议》，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借款方（即珠海奇文股东）偿还款项的方式为向贷款方（即发行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珠海奇文股权。

d. 转股限制期权及价格锁定

根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珠海奇文的股东不可撤销且无任何条件的地授予金山办公有限一项转股期权，根据该转股期权，金山办公有限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要求珠海奇文的股东向金山办公有限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转股价格为借款金额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孰低为准），且珠海奇文的股东豁免金山办公有限对最低价格和借款金额之前的差额。通过《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也限制了珠海奇文的股东从珠海奇文获得分红的权利。

综上，金山办公有限通过 VIE 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著作权许可转移收益、限制获得分红和还款、限制转股及价格锁定的转股期权等方式获得珠海奇文的财产性权益，符合国内会计准则中对“控制”的定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并且，如上文所述，截至 VIE 结构拆除前，金山办公有限签署的 VIE 控制协议一直得到有效的实施。自 2011 年至今，金山软件一直将珠海奇文列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就其依据 VIE 控制协议对珠海奇文实施控制的事实进行了持续的信息披露。

据此，截至 VIE 结构拆除前，金山软件通过金山办公开曼及金山办公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前身金山办公有限 67.50%的股权，金山办公开曼通过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或其股东签署的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了对珠海奇文的协议控制；并且，截至 VIE 结构拆除前，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自 2011 年 7 月起一直担任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自金山办公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其董事。

因此，截至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开始拆除 VIE 结构前，雷军通过上述股权投资、协议安排及相关任职，能够实际支配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

2、VIE 结构拆除后至今，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雷军

2016 年 5 月，金山办公有限 VIE 结构拆除完成，珠海奇文成为了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和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雷军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此外，2011 年 7 月至今，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自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设立至今，雷军一直担任其董事。因此，发行人拆除 VIE 结构完成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

综上，发行人（包括珠海奇文及其子公司）拆除 VIE 结构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
- 2、核查 2015 年 12 月 4 日金山办公有限从求伟芹、葛珂处受让珠海奇文全部股权之相关交易文件；
- 3、核查金山办公与珠海奇文构建控制关系的相关 VIE 协议及历次变更协议；
- 4、核查珠海金山软件与金山办公有限以及求伟芹、王津、葛珂等 28 名自然人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 5、核查珠海奇文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文件；

6、核查金山办公开曼及金山办公有限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7、核查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金山办公之间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费的支付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相关方于 2011 年 11 月签署 VIE 协议的原因为，将协议控制主体由珠海金山软件变更为金山办公有限；除此以外，申报材料中所披露的 VIE 协议其余多次签署的原因为境内持股主体珠海奇文股东的变更；2、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作为境外融资主体用以控制境内业务运营实体并从境内业务运营实体获得收益的外商独资企业；3、自 2011 年 12 月 VIE 控制协议签署至 2015 年 12 月金山办公有限收购珠海奇文 100% 股权期间，VIE 控制协议一直得到有效的实施；4、发行人（包括珠海奇文及其子公司）拆除 VIE 结构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未发生变化。

(7) 说明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及其后历次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及调整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红筹搭建、拆除过程中的股权激励方案分为：

(一) 以 WPS 控股为平台的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

1、WPS 控股的设立

2011 年 8 月 24 日，WPS 控股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作为管理团队持股的平台。2013 年 5 月 3 日，金山办公开曼及 WPS 控股均决议通过了 WPS 控股《内部管理计划》，就激励股份的发放、转让和违约处置进行了规定。管理团队通过持有 WPS 控股的股份，间接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权益。金山办公有限未就拟定受激励管理团队人员名单事宜作出相关决议，上述名单由金山办公有限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定。

2、以 WPS 控股为平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

根据 WPS 控股《内部管理计划》，以 WPS 控股为平台的发行人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为：

(1) 限制 WPS 控股发行新股

在 2016 年 7 月 2 日前、2016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2017 年 7 月 3 日后的三个阶段中，对 WPS 控股发行股份的限制逐渐解除，直至不做任何限制。

(2) 限制 WPS 控股的股东转让股权

在 2016 年 7 月 2 日前，限制作为 WPS 控股股东的发行人管理团队成員转让其所持有的 WPS 控股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期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允许上述管理团队成員转让其所持有的 WPS 控股的股权。

(3) 被激励人员离职情况下股权的处理

该股权激励计划分别对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出现违约行为、非核心成员出现未履行最低承诺服务期义务的违约行为、非核心成员出现未履行最低承诺服务期义务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时，其所持 WPS 控股的股份如何处理，并规定管理团队成員（不区分是否为核心、非核心）最低承诺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情形下，WPS 控股将相关被激励人员的非经济性权利授予葛珂或其他董事代为行使。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除因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而终止外，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形。

3、WPS 控股的股东变更

2011 年 WPS 控股设立时，共发行 1,500,000 股股份，每股价格 1 美元，葛珂等 27 名被激励人员作为 WPS 控股的股东；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时，WPS 控股的股东胡娟等 6 人因离职退出该激励计划。

4、以 WPS 控股为平台的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2016 年 1 月 5 日，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回购并注销 WPS 控股、CPY 信托所持全部股份及 A 轮投资人全部优先股；同日，WPS 控股董事、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回购安排；同日，WPS 控股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了相关《回购协议》。2016 年 7 月 14 日，WPS 控股完成注销。

除上述变更以外，以 WPS 控股为平台的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方面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形。

(二) 以 CPY 信托为平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以 CPY 信托为平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

2012 年 12 月 3 日，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同意以发放授予通知并由被授予员工签署接受回执的方式执行相关程序；向员工信托发行 5,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 0.0026 美元。同日，金山办公开曼与 CPY 签署《信托协议》，金山办公开曼根据委托书以 100 港币在香港设立信托，CPY 为信托受托人。

2、以 CPY 信托为平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

以 CPY 信托为平台的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为：

(1) 关于限制性股份的授予

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选以及授予数量均由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决定，但如被授予人选系金山办公开曼的董事，或者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决议对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董事进行豁免等例外情形，只要金山办公开曼仍为金山软件的附属企业，则应首先经金山软件董事会批准。

(2) 关于限制性股份成熟的前提

限制性股票成熟的主要前提为被授予的员工必须在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批准日后以及相关股份的每一个成熟日均持续保持与金山办公开曼及其相关子公司存在雇佣关系；此外，该股权激励方案对激励股份分阶段成熟予以规定。

(3) 关于被激励人转让限制性股份的限制

被激励员工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分配、变卖、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牟利等。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除因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而终止外，仅于 2014 年 11 月，因激励对象增加而将用于激励的股份总额由 5,000 万股增至 5,400 万股，此外，该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形。

3、被激励人员的变更

2012年12月，CPY员工信托设立时，金山办公开曼为CPY信托发行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价格0.0026美元，被激励员工为胡斌等110人。2014年11月27日，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为CPY信托增发400万股普通股。该次新增被激励员工胡娟等30人。据此，被激励员工增加至140人，激励股份总额共5,400万股普通股。

自2012年12月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2016年1月），谢少立等20名员工因离职退出激励计划；据此，被激励员工变更至120人，激励股份总额不变。

4、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2016年1月5日，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执行回购协议，回购并注销CPY信托持有的全部股份；终止信托计划及相关协议；同日，金山办公开曼与CPY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信托协议。

除上述变更以外，以CPY信托为平台的发行人员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方面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形。

（三）以奇文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奇文合伙企业的设立

2015年11月，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设立，除奇文八维仅短时间持有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待奇文九维、奇文十维设立后即转让给上述主体外，其余奇文合伙企业作为金山办公有限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各奇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合伙协议，除奇文八维合伙人外其他奇文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向其所在的奇文合伙企业缴纳出资款。

2、奇文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内容

（1）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奇文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为：

1) 关于合伙人的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伙协议。

2) 关于合伙人的退伙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但经全体合伙人（包括现任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形除外。

在不会给奇文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a.有限合伙人自愿退伙，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c.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d.合伙企业累计亏损超过总出资额 50%时。

除此以外，奇文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情形还包括当然退伙和除名。

(2)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奇文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主要变更为：

增加了部分关于对合伙企业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股权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出让、抵押、质押或设立其他权利负担的限制性规定。

(3) 2016 年 12 月至今，奇文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主要变更为：

删除了对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时，受让该份额的人选、数量、条件的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以外，奇文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的主要方面没有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及其后历次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各持股员工知悉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的目的和内容，自愿签署及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信托契约和注销限制性股份；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转让价格，截至目前，员工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产生任何纠纷。

3、奇文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历次变更

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各奇文合伙企业合伙人具体名单如下：

(1) 奇文一维

奇文一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35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4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050	0.01
2	莫淘	货币	7.0000	12.91
3	李燕	货币	4.2500	7.83
4	史高峰	货币	4.2500	7.83
5	郭育	货币	2.0000	3.69
6	刘彬	货币	2.5000	4.61
7	毛京	货币	2.0000	3.69
8	恒英浩	货币	1.5000	2.77
9	茹丽丽	货币	1.0000	1.84
10	田兆飞	货币	1.5000	2.77
11	徐蓉	货币	1.0000	1.84
12	刘旺	货币	1.5000	2.77
13	孟媛媛	货币	0.5000	0.92
14	朱灿	货币	0.5000	0.92
15	郭家强	货币	0.5000	0.92
16	李爱容	货币	0.5000	0.92
17	黄海燕	货币	0.5000	0.92
18	李娜	货币	0.5000	0.92
19	徐垠	货币	2.5000	4.61
20	王亚宾	货币	1.0000	1.84
21	张博	货币	0.5000	0.92
22	丁聪	货币	0.5000	0.92
23	胡斌	货币	5.0000	9.22
24	吴晋慧	货币	1.0000	1.84
25	张俊河	货币	0.5000	0.92
26	孙俊	货币	0.5000	0.92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林美娟	货币	0.5000	0.92
28	张明	货币	0.5000	0.92
29	贾楠	货币	0.5000	0.92
30	黄振	货币	2.5000	4.61
31	吴增谔	货币	3.0000	5.53
32	林健超	货币	1.0000	1.84
33	何湘	货币	2.0000	3.69
34	万斌	货币	0.7500	1.38
35	侯京	货币	0.5000	0.92
合计			54.2550	100.00

2016年7月，奇文一维有限合伙人莫淘、李燕因离职退伙，莫淘、李燕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一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据此，奇文一维合伙人由35人变更为33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自2016年7月至今，奇文一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2）奇文二维

奇文二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21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20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025	0.01
2	陈理	货币	1.0000	3.64
3	朱云峰	货币	2.5000	9.11
4	梁大功	货币	2.5000	9.11
5	陈建刚	货币	0.5000	1.82
6	陈颀	货币	2.0000	7.29
7	金亮	货币	5.0000	18.21
8	薛军超	货币	2.5000	9.11
9	杜建平	货币	2.2500	8.20
10	韩增波	货币	0.5000	1.82
11	侯明涛	货币	0.5000	1.82
12	栾鸿钧	货币	0.5000	1.82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马登峰	货币	0.5000	1.82
14	王博	货币	0.2500	0.91
15	郭玲玲	货币	0.7500	2.73
16	张倩格	货币	2.5000	9.11
17	李清	货币	1.5000	5.46
18	于皓	货币	0.5000	1.82
19	王旭明	货币	0.5000	1.82
20	谢丹	货币	0.7000	2.55
21	顾行宙	货币	0.5000	1.82
合计			27.4525	100.00

2016年7月，有限合伙人金亮、郭玲玲、韩增波、陈理、陈颀、薛军超、顾行宙因离职退伙，其所持份额均转让给奇文壹纬；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二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二维普通合伙人；奇文二维有限合伙人栾鸿钧、侯明涛、马登峰通过受让奇文壹纬所持奇文二维的出资份额，上述有限合伙人所持奇文二维的合伙份额相应增加；新增有限合伙人陈铤。据此，奇文二维合伙人由21人变更为15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6年11月，新增有限合伙人李佳龙、祁岳华、麻广林；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奇文二维0.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铤。据此，奇文二维合伙人由15人变更为18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8年11月，有限合伙人李清、于皓、王旭明、谢丹因离职而退伙，其中：李清将其持有的奇文二维0.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作兵、0.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罗燕、0.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黎志宇；于皓将其持有的奇文二维0.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朱云峰；王旭明将其持有的奇文二维0.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倩格；谢丹将其持有的奇文二维0.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宋涛、0.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庆云。奇文二维相应新增有限合伙人张作兵、罗燕、黎志宇、吴庆云、宋涛。据此，奇文二维合伙人由18人变更为19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自2018年11月至今，奇文二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3）奇文三维

奇文三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36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5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050	0.01
2	皮霞林	货币	5.0000	7.27
3	蒙燕玲	货币	5.0000	7.27
4	黄志军	货币	5.0000	7.27
5	刘生杰	货币	2.5000	3.64
6	余肖誉	货币	2.5000	3.64
7	庞雄	货币	2.2500	3.27
8	陈鹏	货币	2.2500	3.27
9	陈波	货币	2.0000	2.91
10	蓝天才	货币	2.0000	2.91
11	赖锋	货币	2.0000	2.91
12	苏奕虹	货币	1.7500	2.55
13	黄传通	货币	1.5000	2.18
14	李幼义	货币	1.2500	1.82
15	邹应锋	货币	1.2500	1.82
16	岑智杰	货币	1.2500	1.82
17	熊立勇	货币	2.0000	2.91
18	李佳	货币	1.2500	1.82
19	黎志宇	货币	1.2500	1.82
20	伍兆聪	货币	1.2500	1.82
21	余陶跃	货币	1.2500	1.82
22	张增君	货币	1.2500	1.82
23	林家声	货币	1.2500	1.82
24	陈丽勤	货币	1.2500	1.82
25	陈超壮	货币	1.0000	1.45
26	罗燕	货币	2.2500	3.27
27	朱健	货币	1.0000	1.45
28	王茜	货币	1.0000	1.45
29	程锦郁	货币	1.0000	1.45
30	唐彪	货币	1.0000	1.4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刘昌伟	货币	5.0000	7.27
32	王万强	货币	1.5000	2.18
33	黄嘉宁	货币	2.5000	3.64
34	胡娟	货币	2.5000	3.64
35	张越	货币	1.0000	1.45
36	曾思洁	货币	0.7500	1.09
合计			68.7550	100.00

2016年7月，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三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三维普通合伙人。2018年11月，有限合伙人熊立勇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奇文三维2万元出资份额中0.3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庆云，吴庆云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奇文三维合伙人由36人变更为37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自2018年11月至今，奇文三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4）奇文四维

奇文四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20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19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13187	0.01
2	莫淘	货币	1.977650	2.16
3	刘昌伟	货币	1.977650	2.16
4	姜志强	货币	9.888250	10.80
5	薛峰	货币	1.318433	1.45
6	毕晓存	货币	13.343337	14.57
7	邵高扬	货币	9.888250	10.80
8	孙洪桥	货币	3.955300	4.31
9	詹欣坤	货币	3.955300	4.31
10	朱军行	货币	3.955300	4.31
11	王冬	货币	5.797943	6.33
12	张晓英	货币	3.955300	4.31
13	杨柏林	货币	3.955300	4.31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赖平鄂	货币	3.955300	4.31
15	苟薇华	货币	3.955300	4.31
16	刘斌	货币	3.955300	4.31
17	卓洪涛	货币	3.955300	4.31
18	金持重	货币	3.955300	4.31
19	潘永	货币	3.955300	4.31
20	王耀	货币	3.955300	4.31
合计			91.668300	100.00

2016年7月，有限合伙人莫淘因离职退伙，其所持份额均转让给奇文壹纬；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四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四维普通合伙人。据此，奇文四维合伙人由20人变更为19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7年2月，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奇文四维1.990137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雷军；雷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据此，奇文四维合伙人由19人变更为20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自2017年2月至今，奇文四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5）奇文五维

奇文五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4名，其中奇文壹纬为普通合伙人，其他3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文壹纬	货币	0.026369	0.01
2	葛珂	货币	158.162671	55.29
3	章庆元	货币	75.135133	26.27
4	肖玢	货币	52.737327	18.43
合计			286.061500	100.00

2016年7月，有限合伙人葛珂其所持奇文五维的26.31954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五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

2017年2月，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奇文五维26.34462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雷军；雷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据此，奇文五维合伙人由4人变更为5人，

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7 年 2 月至今，奇文五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6) 奇文六维

奇文六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36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5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文壹纬	货币	0.0025	0.01
2	周昀	货币	0.7500	2.83
3	于雄	货币	0.7500	2.83
4	黄叙鹏	货币	0.7500	2.83
5	郭晓兵	货币	0.7500	2.83
6	吉妙通	货币	0.7500	2.83
7	钟祖旺	货币	0.7500	2.83
8	张瑞强	货币	0.7500	2.83
9	黄伟杰	货币	0.7500	2.83
10	项林建	货币	0.7500	2.83
11	区钺坚	货币	0.7500	2.83
12	赵威	货币	0.7500	2.83
13	孔贵生	货币	0.5000	1.89
14	张玲	货币	0.5000	1.89
15	彭伟林	货币	0.5000	1.89
16	刘欢	货币	0.5000	1.89
17	张莎	货币	0.5000	1.89
18	杜丞	货币	0.5000	1.89
19	黄智寿	货币	0.5000	1.89
20	聂圣龙	货币	0.5000	1.89
21	卢宏哲	货币	0.5000	1.89
22	葛舒逵	货币	0.5000	1.89
23	陈平	货币	0.5000	1.89
24	佐伦	货币	0.5000	1.89
25	肖宗辉	货币	0.5000	1.89
26	曾艳	货币	0.5000	1.89
27	尹纯飞	货币	0.5000	1.89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符嘉琦	货币	0.5000	1.89
29	孙芳	货币	1.0000	3.76
30	汪大炜	货币	1.5000	5.65
31	王西岳	货币	2.5000	9.41
32	蔡飞	货币	0.5000	1.89
33	杨钦鹏	货币	0.5000	1.89
34	倪蔚坚	货币	0.5000	1.89
35	柴源	货币	3.0000	11.30
36	李晓俊	货币	0.7500	2.83
合计			26.5025	100.00

2016年7月，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六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奇文六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六维的普通合伙人；奇文六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

2017年6月，有限合伙人柴源因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奇文六维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宋涛；宋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有限合伙人李晓俊因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奇文六维0.7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甄纯；甄纯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奇文六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

2018年1月，已于2017年7月因离职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甄纯将其所持有的奇文六维0.7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庆云；吴庆云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奇文六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自2018年1月至今，奇文六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7）奇文七维

奇文七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2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葛珂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150	0.01
2	葛珂	货币	158.0150	99.99%
合计			158.0300	100.00

2015年11月，新增有限合伙人徐坤林、陈辉、李建斌通过受让葛珂所处奇

文七维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据此，奇文七维合伙人由 2 人变更为 5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5 年 12 月，新增有限合伙人 FU FRANK KAN 通过受让葛珂所处奇文七维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据此，奇文七维合伙人由 5 人变更为 6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6 年 6 月，有限合伙人葛珂因奇文七维结构调整、FU FRANK KAN 因离职退伙，该二名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奇文七维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七维结构调整退伙，其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七维的普通合伙人；据此，奇文七维合伙人由 6 人变更为 4 人，全部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不变。

2016 年 12 月，新增有限合伙人葛珂、章庆元、肖玢、毕晓存、庄湧等 40 名；据此，奇文七维合伙人由 4 人变更为 44 人。

2017 年 2 月，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奇文七维 26.027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雷军；雷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奇文七维 4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金亮；金亮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据此，奇文七维合伙人由 44 人变更为 46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8 年 1 月，已于 2017 年 8 月因离职退伙的有限合伙人陈辉将其所持有的奇文七维 0.7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宋涛；宋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时，陈辉将其所持有的奇文七维 0.2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七维现有的有限合伙人常俊杰；奇文七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奇文七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8) 奇文八维

奇文八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2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83.01419	90.008518
2	奇文壹纬	货币	9.21507	9.991482
合计			92.22926	100.00

奇文八维自设立以来，无任何变更。2018年7月9日，奇文八维取得成都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天府新区)登记内销字[2018]第000355号)。据此，奇文八维已完成注销。

(9) 奇文九维

奇文九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3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2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050	0.01
2	庄湧	货币	5.0000	7.69172
3	SHAW SUN HSUEN	货币	60.0000	92.30059
合计			65.0050	100

2016年7月，有限合伙人 SHAW SUN HSUEN 因离职退伙，其所持奇文九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九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奇文九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九维的普通合伙人；据此，奇文九维合伙人由3人变更为2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6年12月，新增有限合伙人姜志强、皮霞林、黄志军、史高峰、黄嘉宁等46人通过受让葛珂所处奇文七维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据此，奇文九维合伙人由2人变更为48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7年6月，有限合伙人李晓俊因离职退伙，其所持奇文九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甄纯；有限合伙人甄纯入伙；据此，奇文九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

2018年1月，已于2017年7月因离职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甄纯将其所持有的奇文九维0.7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庆云；吴庆云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奇文九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

2018年6月，已于2018年5月12日因离职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张慧敏将其所持有的奇文九维0.2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作兵；张作兵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时，张慧敏将其所持有的奇文九维0.7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宁，张宁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据此，奇文九维合伙人由48人变更为49人，全部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不变。自2018年6月至今，奇文九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10) 奇文十维

奇文十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3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2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01318	0.01
2	LIU SONG HAI（刘松海）	货币	9.888249	71.42
3	庄湧	货币	3.955301	28.57
合计			13.844868	100.00

2016 年 7 月，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十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奇文十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十维的普通合伙人，奇文十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6 年 7 月至今，奇文十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
- 2、核查被激励人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时，就不存在纠纷等出具确认函；
- 3、核查被激励人在离职时，就不存在纠纷等出具的确认函；
- 4、核查奇文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及其后历次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各持股员工知悉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的目的和内容，自愿签署及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信托契约和注销限制性股份；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转让价格，员工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产生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8) 说明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目前存续情况；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2016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6 日，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分别与 WPS 香

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优先于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利（以下简称“优先权”），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转让股权的限制、优先受让权、赎回权、共售权和拖带权；前述优先权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终止，但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或发行人主动撤回 A 股 IPO 申请，或其 A 股 IPO 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应审核 A 股 IPO 申请的主管部门）否决、驳回，且截至该等撤回/否决/驳回满 12 个月之日发行人未再次提交 A 股 IPO 申请，前述优先权自动恢复效力。

据此，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的优先权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终止；上述优先权不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因此，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发行人出具的《无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的优先权不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且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之间不

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因此，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9) 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发行人的境内股东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及奇文十维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问题。

如本题第(1)问所述，发行人搭建和拆除红筹过程中，发行人现有境外股东在境内取得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违反关于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拆除红筹结构后，除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未发生股权结构的变化。综上，发行人现有境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境内股东持有发行股份不涉及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问题；发行人现有境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3）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穿透至自然人说明上述有限合伙的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是，说明入职时间及所持份额情况，如否说明入股的背景，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说明奇文八维的基本情况，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目前正在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况、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如应缴而未缴，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代扣代缴义务。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金山办公有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金山办公有限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足额付款	是否缴清税款
1	2015年11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100%股权中的76.74%转让给WPS香港，1.08%转让给奇文一	转让价格对应的金山办公有限估值为4,610万元。	是	各受让方已为金山办公香港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足额付款	是否缴清税款																																																										
	维, 0.55%转让给奇文二维, 1.37%转让给奇文三维, 3.58%转让给奇文四维, 11.18%转让给奇文五维, 0.53%转让给奇文六维, 3.14%转让给奇文七维, 1.83%转让给奇文八维。	交易价格系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 [2015] 第 0360号), 采用收益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4,610万元。		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	2015年12月, 金山办公有限股东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股权转让给奇文九维, 0.54%股权转让给奇文十维。		是	平价转让,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3	<p>2016年3月, 金山办公有限增加 1,926,996 元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由 WPS 香港认购 376,588 元, 晨兴二期认购 795,133 元, 纪源 WPS 认购 397,567 元, 顺为互联网认购 198,783 元, 奇文四维认购 37,205 元, 奇文五维认购 116,101 元, 奇文十维认购 5,619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金山办公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th> <th>出资额(元)</th> <th>占比</th> <th>对应境外权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WPS 香港</td> <td>8,050,722</td> <td>67.50%</td> <td>金山软件</td> </tr> <tr> <td>2</td> <td>奇文四维</td> <td>395,552</td> <td>3.32%</td> <td rowspan="4">WPS 控股 (管理团队持股平台)</td> </tr> <tr> <td>3</td> <td>奇文五维</td> <td>1,234,365</td> <td>10.35%</td> </tr> <tr> <td>4</td> <td>奇文十维</td> <td>59,741</td> <td>0.50%</td> </tr> <tr> <td>5</td> <td>奇文一维</td> <td>107,850</td> <td>0.90%</td> </tr> <tr> <td>6</td> <td>奇文二维</td> <td>54,571</td> <td>0.46%</td> <td rowspan="6">CPY 信托、ESOP 预留</td> </tr> <tr> <td>7</td> <td>奇文三维</td> <td>136,673</td> <td>1.15%</td> </tr> <tr> <td>8</td> <td>奇文六维</td> <td>52,683</td> <td>0.44%</td> </tr> <tr> <td>9</td> <td>奇文七维</td> <td>314,137</td> <td>2.63%</td> </tr> <tr> <td>10</td> <td>奇文九维</td> <td>129,219</td> <td>1.08%</td> </tr> <tr> <td>11</td> <td>晨兴二期</td> <td>795,133</td> <td>6.67%</td> <td>晨兴中国</td> </tr> <tr> <td>12</td> <td>纪源</td> <td>397,567</td> <td>3.33%</td> <td>纪源资</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比	对应境外权益	1	WPS 香港	8,050,722	67.50%	金山软件	2	奇文四维	395,552	3.32%	WPS 控股 (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3	奇文五维	1,234,365	10.35%	4	奇文十维	59,741	0.50%	5	奇文一维	107,850	0.90%	6	奇文二维	54,571	0.46%	CPY 信托、ESOP 预留	7	奇文三维	136,673	1.15%	8	奇文六维	52,683	0.44%	9	奇文七维	314,137	2.63%	10	奇文九维	129,219	1.08%	11	晨兴二期	795,133	6.67%	晨兴中国	12	纪源	397,567	3.33%	纪源资	<p>增资价格对应的金山办公有限估值为 2.94 亿美元。</p> <p>原境外投资者增资价值系为满足将原境外投资者的持股落回境内主体, 与原境外投资机构同一控制下的人民币基金晨兴二期 (原晨兴中国)、纪源 WPS (原纪源资本和纪源企业家)、顺为互联网 (原顺为科技) 按照原境外出资的等值美元金额, 重新增资金山办公有限。</p>	是	不适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比	对应境外权益																																																										
1	WPS 香港	8,050,722	67.50%	金山软件																																																										
2	奇文四维	395,552	3.32%	WPS 控股 (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3	奇文五维	1,234,365	10.35%																																																											
4	奇文十维	59,741	0.50%																																																											
5	奇文一维	107,850	0.90%																																																											
6	奇文二维	54,571	0.46%	CPY 信托、ESOP 预留																																																										
7	奇文三维	136,673	1.15%																																																											
8	奇文六维	52,683	0.44%																																																											
9	奇文七维	314,137	2.63%																																																											
10	奇文九维	129,219	1.08%																																																											
11	晨兴二期	795,133	6.67%		晨兴中国																																																									
12	纪源	397,567	3.33%	纪源资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足额付款	是否缴清税款
		WPS			本、纪源企业家			
	13	顺为互联网	198,783	1.67%	顺为科技			
		合计	11,926,996	100.00%	-			

(二)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足额付款	是否缴清税款
1	2010年1月26日,珠海奇文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金山软件认缴;2010年3月10日,珠海金山办公增资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奇文认缴。	增资/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是	不适用
2	2010年2月8日,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97.7625%的股权(对应782.1万元出资)以78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0.9875%的股权(对应7.9万元出资)以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		是	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3	2010年6月17日,珠海奇文注册资本增加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金山软件认缴;2010年7月8日,珠海金山办公增资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奇文认缴。	依据VIE协议的约定,增资/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是	不适用
4	2010年8月3日,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87.353%的股权(对应5,940万元的出资)以5,9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0.882%的股权(对应60万元的出资)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		是	年终汇算清缴
5	2011年12月26日,求伟芹分别向葛珂等26名自然人股东转让珠海奇文20.5263%的股权。	依据VIE协议的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是	平价转让,已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为零
6	2013年8月21日,26名新股东中除葛珂外的25名股东向葛珂转让珠海奇文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求伟芹持股78.474%、葛珂持股20.526%、王津持股1%。	依据VIE协议的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是	平价转让,已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为零
7	2014年7月17日,王津向求伟芹转让珠海奇文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求伟芹持股79.474%、葛珂持股20.526%。	根据VIE协议的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是	平价转让,已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为零
8	2015年12月9日,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按照VIE协议的约	是	是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足额付款	是否缴清税款
	79.474%的股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葛珂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20.526%的股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持有珠海奇文 100%股权。	定，参考投资成本及应缴税款定价，转让价格对应的珠海奇文估值为 8,240 万元		

除上述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以外，发行人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金山办公有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有所差异，主要系股权转让和增资各方综合考虑了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公司已有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或评估价格等因素协商达成，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且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涉增资价款和股权/份转让对价均已支付，涉及的税款均已依法缴纳。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
-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如涉及）；
- 4、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就发行人股本演变出具的说明函；
- 5、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山办公有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有所差异，主要系股权转让和增资各方综合考虑了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公司已有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或评估价格等因素协商达成，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且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涉增资价款和股权/份转让对价均已支付，涉及的税款均已依法缴纳。

(2)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3 名，均为法人/合伙企业，其中境内机构股东 9 名，境外机构股东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即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均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1) 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现有境内机构股东有效存续。

2、境外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4 名境外机构股东，即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均有效存续。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股东之间优先权条款已终止

经核查，2016年3月1日及2019年5月6日，金山办公有限与WPS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WPS以及顺为互联网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WPS香港、晨兴二期、纪源WPS、顺为互联网享有优先于金山办公有限其他股东的权利（以下简称“优先权”），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转让股权的限制、优先受让权、回赎权、共售权和拖带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前述优先权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终止，但如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或发行人主动撤回A股IPO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或其A股IPO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应审核A股IPO申请的主管部门）否决、驳回，且截至该等撤回/否决/驳回满12个月之日发行人未再次提交A股IPO申请，前述优先权自动恢复效力。

据此，金山办公有限与WPS香港、晨兴二期、纪源WPS、顺为互联网等相关方在2016年3月1日金山办公有限增资时签署了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作为增资方的WPS香港、晨兴二期、纪源WPS、顺为互联网享有的优先权，但该等优先权条款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即2016年9月27日）终止。上述优先权不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WPS香港、晨兴二期、纪源WPS、顺为互联网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因此，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境内机构股东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均为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东及其直接和间接合伙人/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3、境外机构股东

(1) WPS 香港及其直接/间接股东：

WPS 香港的唯一股东为 WPS 开曼，WPS 开曼的唯一股东为金山软件；金山软件是一家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持有部分金山软件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a. 雷军通过境外设立的信托控制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是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的唯一股东；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是小米集团的控股股东；小米集团控制 Fast Pace Limited 的 100% 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军透过 Fast Pace Limited 间接持有金山软件 35,298,057 股（对应金山软件 2.57% 股份）的表决权；

b. 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 142,710,003 股金山软件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所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40% 的股份的表决权；

除此以外，雷军持有的金山软件的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及信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雷军通过金山软件、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2) 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

经核查，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以下简称“境外投资人”）境外投资人及其股东/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 股东	发行人的 股东/合 伙人	持股/份 额比例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合伙人名称	比例	
晨兴二 期	晨兴中国	100%	开曼群 岛	普通合伙人： TMT General Partner Ltd.	1%	Gerald Lokchung CHAN、 Maria K LAM、Wai On Makim Andrew MA、刘芹及 石建明
				有限合伙人： 包括 10 家境外母基金、5 家境外家族信托基金旗下 投资平台、3 家境外慈善 基金会旗下的投资平台、2 家境外养老基金、1 家海 外投资平台及 1 家境外大 学基金；	99%	
纪源 WPS	纪源资本	97.90%	美国特 拉华州	普通合伙人： GGV Capital IV L.L.C.	5.21%	Jixun Foo、 Lee Hongwei Jenny、 Glenn Solomon、 Jeffrey Richards、 Hans Tung 及 Hany Nada
				有限合伙人： 包括 14 家境外母基金、8 家境外慈善基金会旗下的 投资平台、8 家境外家族 信托基金旗下投资平台、6 家境外大学基金、4 家境 外养老基金、2 家境外投 资平台及 2 家主权财富基 金	94.79 %	
	纪源 企业家	2.10%	美国特 拉华州	普通合伙人： GGV Capital IV L.L.C.	-	
顺为互 联网	顺为开曼	100%	开曼群 岛	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	9.33%	Koh Tuck Lye
				有限合伙人： 包括 12 家境外母基金、3 家国家主权基金、2 家境 外家族基金、1 家境外大 学基金	90.67 %	

根据境外投资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及其直接股东/合伙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上述发行人境内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文件；境外股东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董事名录等文件；
- 2、核查金山办公有限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签署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3、核查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
- 4、核查金山软件及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 5、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2、（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2）发行人的境内机构股东及其直接和间接合伙人/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3）境外股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除已披露情况外，雷军持有的金山软件的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及信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雷军通过金山软件、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境外投资人及其直接股东/合伙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 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穿透至自然人说明上述有限合伙的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是，说明入职时间及所持份额情况，如否说明入股的背景，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穿透至自然人说明上述有限合伙的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是，说明入职时间及所持份额情况，如否说明入股的背景，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奇文合伙的合伙人在入伙时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其姓名、入职时间及所持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
1	葛珂	2009/10/22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五维	46.09
				奇文七维	17.40
2	章庆元	2009/10/22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五维	26.27
				奇文七维	11.07
3	肖玢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五维	18.43
				奇文七维	1.58
4	毕晓存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14.57
				奇文七维	7.91
5	庄湧	2012/9/10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七维	11.07
				奇文九维	7.69172
				奇文十维	28.57
6	王冬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6.33
				奇文七维	7.91
7	邵高扬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10.80
8	刘松海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十维	71.42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
9	刘昌伟	2010/11/15	发行人	奇文三维	7.27
				奇文四维	2.16
				奇文七维	1.58
10	杨柏林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奇文七维	1.58
11	苟薇华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奇文七维	0.32
12	潘永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奇文七维	0.32
13	赖平鄂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14	刘斌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15	孙洪桥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16	王耀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四维	4.31
17	詹欣坤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18	张晓英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19	朱军行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20	卓洪涛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21	黄志军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7.27
				奇文九维	2.30751
22	皮霞林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7.27
				奇文九维	2.30751
23	朱云峰	2014/3/20	广州金山移动	奇文二维	10.93
				奇文七维	2.53
24	史高峰	2016/12/1	发行人	奇文一维 ⁷	7.83
				奇文九维	2.69210
25	杜建平	2014/3/24	发行人	奇文二维	18.22
26	胡娟	2013/7/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3.64
				奇文七维	1.58
27	蒙燕玲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7.27
28	吴增谔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一维	9.22

⁷ 史高峰于 2015 年 11 月入伙奇文一维时，挂靠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详见本题下文关于奇文合伙部分合伙人在入伙时不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的相关回复。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
29	何湘	2011/5/30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一维	7.37
30	黄嘉宁	2013/7/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3.64
				奇文九维	2.30751
31	金亮	2017/2/10	发行人	奇文七维	2.53
32	徐垠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7.37
33	余肖誉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3.64
				奇文七维	0.47
34	薛峰	2014/7/7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1.45
				奇文七维	0.16
35	黎志宇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奇文九维	2.69210
				奇文二维	1.82
36	罗燕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3.27
				奇文七维	0.47
				奇文二维	1.82
37	宋涛	2017/2/7	发行人	奇文六维	11.30
				奇文七维	0.47
				奇文二维	1.82
38	汪大炜	2013/5/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5.65
				奇文九维	2.30751
39	徐坤林	2015/3/30	发行人	奇文七维	1.74
40	陈鹏	2011/5/25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3.27
				奇文七维	0.16
41	恒英浩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4.61
42	黄振	2015/1/1	发行人	奇文一维	4.61
43	李建斌	2015/3/9	发行人	奇文七维	1.58
44	刘彬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4.61
45	刘生杰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3.64
46	庞雄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3.27
				奇文九维	0.38459
47	祁岳华	2016/5/18	发行人	奇文二维	9.11
48	苏奕虹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2.55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
				奇文七维	0.47
49	王西岳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六维	9.41
50	王亚宾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4.61
51	唐彪	2010/8/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45
				奇文九维	1.92293
52	余陶跃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奇文九维	1.53834
53	邹应锋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奇文九维	1.53834
54	陈波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2.91
55	程锦郁	2010/6/30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45
				奇文九维	1.53834
56	冯文广	2013/5/27	发行人	奇文九维	3.07669
57	龚桂花	2011/7/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七维	1.27
58	郭育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3.69
59	黄传通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2.18
				奇文七维	0.32
60	吉妙通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奇文九维	1.92293
61	赖锋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2.91
62	蓝天才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2.91
63	林健超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一维	3.69
64	栾鸿钧	2014/4/1	发行人	奇文二维	7.28
65	毛京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3.69
66	区钺坚	2010/7/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奇文九维	1.92293
67	万斌	2011/4/18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一维	3.69
68	项林建	2010/6/28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奇文九维	1.92293
69	熊立勇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⁸	奇文三维	2.47

⁸ 2015年11月，熊立勇成为奇文三维的有限合伙人时，系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2018年8月，熊立勇从发行人离职，但不需要从奇文三维退伙，原因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豁免熊立勇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经发行人董事会认可的第三方的义务，因此，熊立勇继续持有奇文三维的份额。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
70	于雄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奇文九维	1.92293
71	蔡飞	2011/10/1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九维	1.92
72	曾思洁	2012/7/3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09
				奇文九维	1.53834
73	陈丽勤	2010/5/3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奇文七维	0.32
74	杜丞	2010/7/5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九维	1.92293
75	黄伟杰	2010/6/29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奇文九维	1.54
76	黄智寿	2010/7/5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九维	1.92293
77	卢宏哲	2010/6/29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九维	1.92293
78	彭伟林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七维	0.79
79	石勇	2011/8/5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2.69210
80	张瑞强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奇文九维	1.53834
81	赵威	2010/7/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奇文九维	1.53834
82	陈丹	2012/6/7	发行人	奇文九维	2.30751
83	陈杰鑫	2012/8/14	广州金山移动	奇文九维	2.30751
84	胡明剑	2014/10/22	广州金山移动	奇文七维	0.95
85	黄祖莹	2012/7/1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2.31
86	李幼义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奇文九维	0.38459
87	林家声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奇文七维	0.16
88	刘旺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2.77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
89	柳杨	2012/7/11	发行人	奇文九维	2.30751
90	聂道强	2012/7/3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2.30751
91	覃欢	2012/6/26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2.30751
92	田兆飞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2.77
93	王涛	2012/7/3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2.30751
94	王万强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三维	2.18
95	吴峰	2012/6/26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2.30751
96	谢楠	2014/2/21	发行人	奇文九维	2.30751
97	杨钦鹏	2011/7/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九维	1.53834
98	张越	2011/7/1	广州金山移动	奇文三维	1.45
				奇文七维	0.32
99	张增君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奇文九维	0.38459
100	岑智杰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101	符嘉琦	2011/8/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七维	0.47
102	侯明涛	2014/1/22	发行人	奇文二维	4.55
103	李佳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104	李挺	2014/6/9	发行人	奇文九维	1.92293
105	卿锋	2013/8/5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1.92293
106	伍兆聪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107	陈超壮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45
108	陈铤	2014/12/3	发行人	奇文二维	3.64
109	陈建刚	2014/1/1	发行人	奇文二维	1.82
				奇文七维	0.32
110	葛舒逵	2010/6/30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七维	0.32
111	郭家强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1.84
112	黄伯荣	2010/7/1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1.53834
113	刘欢	2010/8/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七维	0.32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
114	马登峰	2014/3/25	发行人	奇文二维	3.64
115	聂圣龙	2010/7/7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七维	0.32
116	茹丽丽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1.84
117	孙芳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3.76
118	汤志伟	2010/6/28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1.53834
119	王茜	2012/5/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45
120	吴晋慧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1.84
121	吴晓莉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1.53834
122	武英波	2014/12/10	发行人	奇文七维	0.63
123	夏红玲	2013/7/8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1.53834
124	肖宗辉	2010/12/27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七维	0.32
125	徐蓉	2012/4/5	发行人	奇文一维	1.84
126	张宁	2015/08/03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1.15376
127	钟忆军	2011/12/6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七维	0.63
128	朱灿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1.84
129	朱健	2010/3/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45
130	曾艳	2011/7/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七维	0.16
131	常俊杰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七维	0.63
132	郭晓兵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133	郭旭	2012/3/1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⁹	奇文七维	0.47
134	黄叙鹏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135	梁永康	2014/2/12	广州金山移动	奇文七维	0.47
136	刘强	2011/10/3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七维	0.47
137	钟祖旺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⁹ 郭旭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根据《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前，如有限合伙人出现雇佣关系终止（严重违约行为除外），则应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方式转让给指定的受让方，但经发行人董事会的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上述转让。201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豁免郭旭在离职时转让其所持奇文七维的出资份额给指定受让方的义务。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138	周昀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139	陈平	2010/7/1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140	丁聪	2010/7/19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41	侯京	2011/5/5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一维	0.92
142	黄海燕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43	贾楠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44	孔贵生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145	李爱容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46	李娜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47	麻广林	2016/8/5	发行人	奇文二维	1.82
148	孟媛媛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49	倪蔚坚	2012/6/26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150	许鹤	2012/10/15	发行人	奇文七维	0.32
151	尹纯飞	2011/7/4	广州金山移动	奇文六维	1.89
152	张博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53	张健	2012/2/22	发行人	奇文七维	0.32
154	张俊河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55	张玲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156	张明	2011/6/27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57	张莎	2011/12/20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158	张作兵	2014/8/5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七维	0.32
				奇文九维	0.38459
				奇文二维	1.82
159	佐伦	2010/7/14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160	李佳龙	2016/4/8	发行人	奇文二维	0.91
161	王博	2014/4/21	发行人	奇文二维	0.91
162	吴庆云	2017/6/14	发行人	奇文六维	2.83
				奇文九维	1.15146
				奇文二维	0.74
				奇文三维	0.44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
163	姜志强	2016/12/1	发行人	奇文四维 ¹⁰	10.80
				奇文九维	7.69172
164	金持重	2008/8/19	已离职 ¹¹	奇文四维	4.31
165	林美娟	2011/5/30	已离职 ¹²	奇文一维	0.92
166	孙俊	2011/5/4	已离职 ¹³	奇文一维	0.92

奇文合伙部分合伙人在入伙时，不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入伙背景	对外投资（除奇文合伙以外）
雷军	2017年2月，雷军成为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七维的有限合伙人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签署劳动合同。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姜志强	2015年11月，姜志强成为奇文四维的有限合伙人时，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挂靠期间，姜志强实际上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在姜志强于2016年12月28日成为奇文九维的有限合伙人之前，其已于2016年12月1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姜志强除持有金山软件183股股份及奇文四维、奇文九维出资份额以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胡斌	胡斌2015年11月成为奇文一维的有限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此期间，胡斌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斌不存在对奇文一维以外的投资情况

¹⁰ 姜志强于2015年11月入伙奇文四维时，挂靠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详见本题下文关于奇文合伙部分合伙人在入伙时不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的相关回复。

¹¹ 2015年11月，金持重成为奇文四维的有限合伙人时，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签署劳动合同；2016年8月30日，金持重从珠海金山办公离职，但不需要从奇文四维退伙，原因：金持重入伙奇文四维系为了还原其曾通过管理层持股平台WPS控股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相关权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依照WPS控股的《内部管理计划》（Internal Management Plan Of WPS Holdings Limited）的条款，金持重离职时间晚于2016年7月3日，故不会因其离职而被收回其持有的WPS控股的股份。因此，根据奇文四维的合伙协议，在其离职后仍继续作为奇文四维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奇文四维的出资份额。

¹² 2015年11月，林美娟成为奇文一维的有限合伙人时，系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2017年1月，林美娟从发行人离职，但不需要从奇文一维退伙，原因：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豁免林美娟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经发行人董事会认可的第三方的义务，因此，林美娟继续持有奇文一维的份额。

¹³ 2015年11月，孙俊成为奇文一维的有限合伙人时，系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2016年12月30日，孙俊从发行人离职，但不需要从奇文一维退伙，原因：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豁免孙俊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经发行人董事会认可的第三方的义务，因此，孙俊继续持有奇文一维的份额。

合伙人姓名	入伙背景	对外投资（除奇文合伙以外）
	2017年10月1日，胡斌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史高峰	史高峰2015年11月成为奇文一维的有限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此期间，史高峰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2016年11月1日，史高峰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史高峰不存在对奇文一维、奇文九维以外的投资情况
张倩格	2015年11月，张倩格成为奇文二维的有限合伙人时，其与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张倩格于2014年5月完成工作调动内部手续流程，并完成增员手续；自2014年5月起，张倩格实际上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工资由发行人发放、五险一金由发行人为其缴纳； 2016年7月，张倩格与北京金山数字的劳动合同到期，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倩格除持有金山软件1,240股股份及奇文二维出资份额以及曾控制安徽闪光职业教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现控制安徽闪光职业教育图书营销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已披露的以外，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奇文合伙各合伙人用于奇文合伙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PS 香港	243,000,000	67.50%
2	奇文五维	37,257,612	10.35%
3	晨兴二期	24,000,000	6.67%
4	纪源 WPS	12,000,000	3.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奇文四维	11,939,186	3.32%
6	奇文七维	9,481,800	2.63%
7	顺为互联网	6,000,000	1.67%
8	奇文三维	4,125,300	1.15%
9	奇文九维	3,900,300	1.08%
10	奇文一维	3,255,300	0.90%
11	奇文十维	1,803,202	0.50%
12	奇文二维	1,647,150	0.46%
13	奇文六维	1,590,150	0.44%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WPS 香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权。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持有 WPS 香港 100%的股权。

3、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穿透计算合计 169 人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文一维除普通合伙人为奇文壹纬（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葛珂）外，有限合伙人为 32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二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18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三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36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四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19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五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4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六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35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七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45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九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48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十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2 人，全部为自然人。除去重合的部分（即在前述奇文合伙中的两个以上同时持有份额的合伙人），前述奇文合伙共拥有合伙人 169 人。

4、境外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无须进行穿透，视为三个股东，主要理由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13]54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之规定,对于应当“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主体确定为“持股平台”,并对“持股平台”的具体内涵予以明确规定,即“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对于符合“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条件的“持股平台”,无需还原为最终出资人的直接持股,即对符合条件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均为知名基金设立的专项基金,并非“4号指引”所指为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故境外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无须进行穿透。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奇文合伙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等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
- 3、核查 WPS 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订立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则》(Rules Relating to the Share Award Scheme);
- 4、核查奇文合伙的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
- 5、核查奇文合伙各合伙人就出资资金来源、无权属纠纷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6、核查奇文合伙各合伙人向奇文合伙出资的银行对账单;
- 7、核查奇文合伙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终止 ESOP 的股权激励计划、转而持有奇文合伙份额的确认函;

- 8、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境外股权激励人员信息》文件；
- 9、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 10、核查奇文合伙的离职合伙人的公司内部 OA 离职文件；
- 1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奇文合伙的部分合伙人在入伙时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已披露的以外，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该等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奇文合伙各合伙人用于奇文合伙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3、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说明奇文八纬的基本情况，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目前正在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章庆元（作为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奇文八维并认缴出资总额 922,317 元，其中：章庆元持有 90.01% 的出资份额，奇文壹纬持有 9.99% 的出资份额。后奇文八维成立了清算组，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清算组备案，2017 年 3 月 9 日，奇文八维在《天府早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7 年 5 月 10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国家税务局向奇文八维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天成国税 税通[2017]6975 号），核准了奇文八维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18 年 7 月 9 日，奇文八维取得成都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天府新区）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0355 号）。据此，奇文八维已完成注销。

奇文八维将其从金山办公香港处受让的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奇文九维、奇文十维的原因是：奇文九维、奇文十维设立时的有限合伙人（SHAW SUN HSUEN（萧圣璇）、庄湧、LIU SONG HAI（刘松海））均为发行人的外籍

员工，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所需时间较长；为不影响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进度，先由奇文八维从金山办公香港处受让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待奇文九维、奇文十维设立后，再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在 2015 年 12 月上述转让完成后，奇文八维没有继续经营的计划，因此决议注销。

奇文八维在其存续期间内不存在任何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奇文八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
- 2、核查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向奇文八维支付金山办公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 3、核查于 2017 年 3 月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清算组备案的通知书；
- 4、核查奇文八维于 2017 年 3 月在刊登奇文八维《注销公告》的《天府早报》；
- 5、核查奇文八维全体合伙人注销合伙企业的决议；
- 6、核查奇文八维主管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出具的同意注销文件、清税证明，主管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7、核查庄湧、LIU SONG HAI（刘松海）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与金山办公有限、珠海金山办公签署的劳动合同；
- 8、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SHAW SUN HSUEN（萧圣璇）员工履历表、于 2016 年 6 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的 OA 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7 月 9 日，奇文八维已完成注销；奇文八维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成立至其注销完成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况、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如应缴而未缴，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代扣代缴义务。

自 2011 年金山办公有限设立至今，金山办公有限和发行人的现有、曾有股

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变更：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	2011 年 12 月	设立	根据金山办公香港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金山办公香港独资设立金山办公有限，金山办公有限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	2015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山办公香港将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76.74% 股权转让给 WPS 香港，1.08% 股权转让给奇文一维，0.55% 股权转让给奇文二维，1.37% 股权转让给奇文三维，3.58% 股权转让给奇文四维，11.18% 股权转让给奇文五维，0.53% 股权转让给奇文六维，3.14% 股权转让给奇文七维，1.83% 股权转让给奇文八维
3	2015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奇文八维将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 股权转让给奇文九维，0.54% 股权转让给奇文十维
4	2016 年 3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1,926,99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WPS 香港认购 376,588 元，晨兴二期认购 795,133 元，纪源 WPS 认购 397,567 元，顺为互联网认购 198,783 元，奇文四维认购 37,205 元，奇文五维认购 116,101 元，奇文十维认购 5,619 元
5	2016 年 9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一）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金山办公香港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以及金山办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金山办公香港以 4,610.00 万元的价格出让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各受让方已向金山办公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4,6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山办公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各受让方已为金山办公香港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361.00 万元，适用税率为 10%。

(二)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奇文八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以及金山办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 的股权以 595,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奇文九维，0.54% 的股权以 249,502 元的价格转让给奇文十维。就本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已向奇文八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845,202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山办公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10.00 万元。且前述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向奇文八维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奇文八维取得该等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相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奇文八维未获得收益，应税所得额为零；此外，金山办公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出让方的纳税事宜提出异议；并且，发行人取得了主管地税部门开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无纳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三)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

经核查，2016 年 9 月 27 日股改时，金山办公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所持经审计的金山办公有限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根据大华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986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金山办公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640,600,764.99 元。根据中联评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931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金山办公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16,894,300 元。

根据大华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508 号，以下简称“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60,000,000 元，均系以金山办公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80,600,764.99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发行人股改时股东为 13 家企业，其中：9 家为合伙企业，4 家为境外有限公司。上述 13 家股东在股改时涉及税收及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1、9 家合伙企业（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以及奇文十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根据上述 9 家合伙企业提供的由其注册地主管地方税务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及《税收完税证明》，上述 9 家合伙企业的全部自然人合伙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就其在发行人股改过程中的应税所得（所得项目为股息红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共计缴纳 1,126,611.41 元。

2、4 家境外有限公司（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其股改时是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据此，股改过程中，发行人的 4 家境外有限公司股东未产生应税所得，其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时相关文件及金山办公香港出资凭证、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

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1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1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2、核查2015年11月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360号）、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于2015年11月20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8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20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金山办公有限及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分别为金山办公香港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缴税凭证；

3、2015年12月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于2015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112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30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4、核查2016年3月发行人增资相关文件及出资凭证、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于2016年3月17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19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21日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大华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63）；

5、核查2016年9月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文件及大华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508号）、大华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986号）、中联评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931号）、北京市商委于2016年9月13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67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9月20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6、核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地方税务局就上述奇文合伙企业全部自然人合伙人分别出具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及《税收完税证明》；

7、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主管税务局开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无纳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金山办公香港以合计4,610.00万元的价格向WPS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出让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100%的股权，各受让方已向金山办公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4,61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360号）；各受让方已为金山办公香港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361.00万元，适用税率为10%。

2、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向奇文八维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奇文八维取得该等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相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奇文八维未产生应税所得，应税所得额为零，且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此外，金山办公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出让方的纳税事宜提出异议；并且，发行人取得了主管地税部门开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无纳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3、2016年9月，股改：发行人股改时股东为13家企业（9家合伙企业，4家境外有限公司），其中：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该等9家合伙企业全部自然人合伙人已就其在发行人股改过程中的应税所得（所得项目为股息红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股改时是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据此，股改过程中，发行人的4家境外有限公司股东未产生应税所得，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 5

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包括日本金山、Bestsign Inc.、大麦地、数科网维等。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2）结合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日本金山

1、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

公司名称	金山软件株式会社（日文名称：キングソフト株式会社）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			
主营业务	软件销售			
主要产品	WowTalk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1,213.44	6,281.09	101.68	15,899.87

2、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除此以外，根据日本金山的确认，日本金山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于 2012 年 3 月受让金山软件持有的 7,224 股日本金山股份（对应日本金山股份比例的 19.68%），发行人通过金山办公香港参股日本金山的原因是为了进一步扩展日本市场销售 WPS Office 相关产品。

日本金山是发行人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产品的独家经销商、移动日文版产品的广告代理商、为发行人的移动日文版产品提供推广服务，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将持续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Bestsign Inc.（以下简称“尚尚签”）

1、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

公司名称	Bestsign Inc.			
主营业务	电子签约			
主要产品	上上签电子签约云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9,413.97	35,019.38	-7,721.34	2,969.43

2、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 WPS+云办公服务嵌入尚尚签产品“上上签电子签约云平台”的“电子签约”功能外（该合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终止），根据尚尚签的确认，尚尚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于 2018 年 2 月通过认购增资的方式取得尚尚签股权，发行人通过金山办公香港参股尚尚签是基于对其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预判作出的投资决策。

尚尚签曾作为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 WPS 电子签约功能合作伙伴，目前相关合作已经终止。

(三) 大麦地

1、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

公司名称	北京大麦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ProcessOn在线制图网站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039.53	740.75	-79.34	298.44

2、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大麦地签署了如下业务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大麦地	2016年8月	大麦地根据发行人及珠海金山办公的需求对大麦地产品ProcessOn进行定制开发，发行人及珠海金山办公有权将定制开发完成的ProcessOn提供其最终用户使用
业务合作协议	珠海金山办公、大麦地	2018年9月	大麦地通过WPS Office个人版办公软件向珠海金山办公及其用户提供思维导图、流程图功能服务

除此以外，根据大麦地的确认，大麦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发行人于2018年8月8日通过认缴大麦地新增注册资本1.2492万元的方式持有大麦地19.99%的股权。发行人参股大麦地的原因是为提升与大麦地的战略协同，为发行人的办公用户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大麦地是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伙伴，双方产品在市场上形成互补。通过将大麦地的流程图、思维导图服务接入发行人会员服务，可以为发行人的会员提供更加多元的服务。未来发行人将与大麦地持续进行合作，深化及完善相关功能，提高运营成果。

(四) 数科网维

1、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

公司名称	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	专业版式文档处理产品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	数科版式阅读软件，数科文件转换迁移系统，数科阅读安全增强系统，数科网页轻阅读系统，数科文档安全外带系统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763.52	1,988.68	233.94	2,314.99

2、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数科网维签署了如下业务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数科网维	2016年8月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许可数科网维使用金山基础中间件及源代码研发数科流式中间件；作为对价，数科网维向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的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软件免费授权合同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数科网维	2017年10月	数科网维免费授权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使用其软件
补充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数科网维	2017年10月	为各方于2015年6月签署的《软件免费授权合同》之补充协议，增加了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有权捆绑数科网维产品的范围，延长了合同期限
补充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数科网维	2017年10月	为各方于2015年6月签署的《软件产品经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延长了经销协议的有效期
代理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数科网维	2018年6月	数科网维授权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作为其代理商销售其授权产品和服务

根据数科网维的确认，除此以外，数科网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发行人于2018年8月15日通过认购数科网维新增注册资本857万元的方式持有数科网维30%的股权。发行人参股数科网维的原因为：数科网维参与了OFD国家文档标准的编写，发行人拟通过投资数科网维布局OFD国家标准，并与数

科网维进行销售合作，为政府及金融客户等服务。

在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中，发行人代理数科网维产品，未来发行人将与数科网维持续进行合作，互利共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日本金山、尚尚签、大麦地、数科网维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确认；

2、核查发行人投资日本金山、尚尚签、大麦地、数科网维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

3、核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日本金山、尚尚签、大麦地及数科网维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

(2) 结合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一) 日本金山

1、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金山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46.10	香港
金山办公香港	19.68	香港
金山软件	10.82	开曼群岛
陈奕	1.60	-
EP Dream Technology Limited	21.79	香港
合计	100.00	-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的董事吴育强担任日本金山的董事，除此以外，日本金山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3、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珂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日本金山董事，除此以外，日本金山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4、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存在如下业务往来：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日元）
2016年	IDC采购（服务器、带宽）	841.49
2017年	IDC采购（服务器、带宽）	785.20
2018年	IDC采购（服务器、带宽）	841.16

除此以外，根据日本金山的确认，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二）尚尚签

1、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尚签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WMJ Holding Limited	14.6975	英属维尔京群岛
LXF Holding Limited	3.4850	英属维尔京群岛
ESOP（尚尚签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	13.8949	-
ZHU Lun（reserved）	0.2791	-
Tembusu HZ III Limited	14.3218	英属维尔京群岛
DCM Ventures China Fund（DCM VII）, L.P.	17.0314	开曼群岛
DCM VII, L.P.	1.6409	开曼群岛
GREAT INNOVATION GLOBAL	6.6938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II LIMITED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1.3933	香港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11.4432	开曼群岛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1.1443	开曼群岛
Internet Fund IV Pte. Ltd.	10.4896	新加坡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	3.4853	香港
合计	100.00	-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尚尚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3、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尚尚签与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4、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尚尚签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如下业务往来：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年	代收款	30,153
2017年	代收款	255,010.58
2018年	代收款	302,782.77

除此以外，根据尚尚签的确认，报告期内尚尚签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三）大麦地

1、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麦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欧阳丽	68.28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张莹	3.73	-
天津麦地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8.00	中国
发行人	19.99	中国
合计	100.00	-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大麦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3、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珂在大麦地担任董事，除此以外，大麦地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4、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大麦地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如下业务往来：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2016年	云存储服务	12,360.55
2017年	云存储服务	160,355
2018年	云存储服务	234,124.18

除此以外，根据大麦地的确认，报告期内大麦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四) 数科网维

1、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科网维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52	中国
刘丹	30.73	-
马亚杰	1.75	-
发行人	30.00	中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合计	100.00	-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数科网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3、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珂在数科网维担任董事，除此以外，数科网维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4、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根据数科网维的确认，报告期内，数科网维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日本金山、尚尚签、大麦地及数科网维的确认；
- 2、核查日本金山的注册证书及其股东的登记证明文件、尚尚签的注册证书及其股东名册，大麦地及数科网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 3、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数科网维及大麦地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日本金山、尚尚签、大麦地及数科网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董监高兼职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是否影响其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均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董监高兼职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监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发行人董监高兼职”）的企业名称及其主营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珂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奇文壹纬	执行董事、经理	无实际业务
3	奇文一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	奇文二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	奇文三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6	奇文四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7	奇文五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8	奇文六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9	奇文七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0	奇文九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1	奇文十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2	Ray Tower Limited (耀耸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13	大麦地	董事	ProcessOn 在线制图网站
14	数科网维	董事	专业版式文档处理产品和技术服务

2、发行人董事雷军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金山软件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对外投资
2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3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4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
5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6	WPS 开曼	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7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8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及代理运营网络游戏
9	WPS 香港	董事	持有投资及运营面向海外用户的个人或工商业用软件技术论坛
10	金山办公开曼	董事	无实际业务
11	北京金山奇剑	执行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的业务投资及 IT 支持
12	北京金山软件	执行董事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北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
13	北京金山数字	董事	武侠类及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
14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15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
16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
17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18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珠海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
19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金山云集团内业务投资
20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金山云集团海外业务运营
21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游戏研发与运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22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游戏运营
23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游戏运营
24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及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服务
25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与运营
26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7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8	Go Corporate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9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使投资、投资管理
3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管理
31	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咨询
32	珠海淇澳游艇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艇租赁、保养服务，码头租赁服务
33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对外投资、企业孵化器
34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5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6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7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8	Golden Time Interne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9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0	Great Wall Club Holdings Lt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1	Little Smart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2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3	East Gragon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4	We Media Group Inc.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5	Time Made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46	Koudai Corporation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7	Koud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口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48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推广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
49	无线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
50	Youshop, Inc.	董事	研发、推广海外移动互联网电商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平台-（业务暂停）
51	无线生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
52	杭州口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推广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
53	杭州口袋微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推广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
54	Qike Entertainment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5	Gamesp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6	深圳市乐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57	Skycredit（Hong Kong）Limited	董事	服装、鞋履、箱包、配饰的进出口贸易
58	Skycredit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59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60	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服装、鞋履、箱包、配饰的销售
61	北京盈天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信用卡行业的软件系统开发及系统运营服务
62	北京极简时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互联网医疗信息服务
63	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人才中介服务
64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65	喜讯无限（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研发和运营，移动互联网 ACG（英文 Animation、Comic、Game）
66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相关业务
67	Smart Dimension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68	Ic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69	北京励家纬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70	北京纬地经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71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服装、鞋、家居配饰等商品的网上销售
72	Blue Better Limited	董事	投资
73	Duok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74	Green Better Limited	董事	投资
75	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76	People Better Limited	董事	投资
77	Red Better Limited	董事	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78	Fast Pace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79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0	Wali International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1	Wal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2	Xiaomi Corporation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3	Xiaomi Finance Inc.	董事	小米旗下的金融相关业务
84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及经营香港当地业务
85	Xiaomi H.K. Limited	董事	硬件销售
86	Xiaomi Pictures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7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销售硬件
88	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9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运营多看阅读 APP
90	北京秋景彬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实际业务
91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小米手机上的游戏平台业务
92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研发、生产硬件
93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实际业务
94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实际业务
95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96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非牌照限制类的泛金融信息服务
97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销售硬件
98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第三方支付业务
99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金融服务
100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101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实际业务
1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	小米商城持证主体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03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生产、销售硬件
104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实际业务
105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实际业务
106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小额贷款服务
107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销售硬件
108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09	Xiaomi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销售硬件
110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销售硬件
111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互联网广告
112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小米之家门店销售硬件
113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小米之家门店销售硬件
114	珠海小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实际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15	引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116	洞见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拟从事虚拟银行业务
117	MI Space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11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管理
11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咨询
12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12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管理
122	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管理
123	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124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Fund IV Advisor Limited	董事	投资咨询
125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	董事	投资管理
126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董事	投资管理
127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董事	投资管理
128	Xiaozhan Limited	董事	英语教育
129	Xiaoz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英语教育
130	Ecloud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手机日历 App 研发
131	Ecloud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	手机日历 App 研发
132	Agora IO., Inc.	董事	企业级远程会议 App 研发
133	Agora Lab, Inc.	董事	企业级远程会议 App 研发
134	Agora, Inc.	董事	企业级远程会议 App 研发
135	南京华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企业级远程会议 App 研发
136	乐淘奇品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已停业，清算中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37	上海敏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已停业
138	Sunrise Ver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39	Smart Player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40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41	Team Guide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42	北京凡库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服饰销售
143	嘉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线互联网上休闲游戏的研发、下载和应用
144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从事商业保理
145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新设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146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48	图扑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为轻奢品牌在中国全渠道销售提供服务
149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长江基金有限合伙人，无实际业务
15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江基金普通合伙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151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152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153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实际业务
154	北京赫美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跨境电商
155	Galaxyspace Co.	董事	商业卫星的研发和销售
156	Galaxyspace Limited	董事	商业卫星的研发和销售
157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小米武汉项目管理公司
158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研发、生产硬件
159	珠海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暂无业务(已于2019年3月注销)

3、发行人董事求伯君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北京新惟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电影及广播影视制作
2	北京南山滑雪滑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3	金山软件	非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4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董事	无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Corporation Limited		
5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
6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及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服务
7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与运营

4、发行人董事刘伟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金山软件	高级副总裁	对外投资
2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
3	金山办公开曼	董事	无实际业务
4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
5	北京未来宏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英语教育
6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金山云集团内业务投资
7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
8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的业务投资
9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	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10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5、发行人董事邹涛

序号	邹涛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金山软件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对外投资
2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
3	Xunlei Limited	董事	投资控股
4	21Vianet Group, Inc.	董事	投资控股
5	北京金山奇剑	经理	金山软件集团内的业务投资及IT支持
6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西山居集团内的业务投资
7	珠海金山软件	经理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珠海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
8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9	北京金山软件	经理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北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
10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无实际业务

序号	邹涛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11	北京金山数字	经理	武侠类及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
12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游戏研发
13	北京金山炼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端游开发；已吊销
14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副董事长	金山云集团内业务投资
15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未开展业务
16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
17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
18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游戏运营
19	Seasun Inc.	董事	游戏研发与运营
20	Kingsof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长	游戏运营
21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及技术服务
22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及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服务
23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
24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与运营
25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
26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
27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
28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
29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游戏研发
30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游戏研发
31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游戏研发
32	珠海乐趣	董事	游戏研发
33	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
34	北京双米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
35	深圳市霜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手游研发
36	深圳绿碧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和推广
37	珠海剑心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	移动网络游戏研发

序号	邹涛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38	成都可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手机游戏研发
39	深圳市趣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软件研发
40	神游互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软件研发
41	上海越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软件研发
42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通过猎豹移动产品在线推广
43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注1}	董事	通过猎豹移动产品在线推广
44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1}	董事	通过猎豹的移动端和PC端产品在线推广业务
45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1}	董事	通过猎豹的移动端和PC端产品在线推广
46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注1}	董事	手机性能测评
47	WestGa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投资网络游戏
48	Him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投资网络游戏
49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及销售游戏给第三方运营商
50	海南棋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棋牌游戏的研发与运营
51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52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53	WPS 开曼	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54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及代理运营网络游戏
55	WPS 香港	董事	持有投资及运营面向海外用户的个人或工商业用软件技术论坛
56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武汉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57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游戏研发与运营
58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游戏运营
59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游戏运营
60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运营
61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投资控股
62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副董事长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63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金山云集团海外业务运营
64	Cheetah Mobile Inc.（以下简称“猎豹移动”）	董事	猎豹集团投资业务

注 1：该公司为猎豹移动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猎豹移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猎豹移动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金山软件现已不再并表该公司，但金山软件仍为猎豹移动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其董事；关联自然人雷军、吴育强、刘伟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辞任其董事职位。

6、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3	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4	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¹⁴	投资管理
5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6	神农架炎皇有机农牧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食品生产和销售
7	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8	北京中税税务咨询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税务咨询
9	中税标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董事	税务代理
10	闽商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税企关系协调、税务代理、纳税 筹划、大企业税收综合服务
11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2	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1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研发生产集成电路产品
14	北京棋森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装修服务
15	北京当代融和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
16	赢通信息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涉及汽车评测、整车研发数据、 咨询服务
17	北京市天壕前景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18	北京武夷印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经理	投资管理
19	宿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20	融濠（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
21	北京宏泰天壕绿色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对外投资

¹⁴ 陈作涛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辞任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位，于 2018 年 1 月再次担任。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22	天脉安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限I类）
23	上海实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影视文化推广
24	国检安评（北京）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发行人独立董事路鹏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北京云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互联网硬件研发销售
2	北京一撕得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物流技术研发销售
3	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软件开发销售
4	上海云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DN 服务的研发及销售

8、发行人独立董事曲静渊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北京唱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营唱吧 App
2	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总监	对外投资
3	北京风花雪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实际业务
4	成都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智能投影仪

9、发行人监事彭博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金山云集团内业务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文所列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监高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中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发行人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在珠海金山软件等金山软件及/或其并表附属公司以及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大麦地（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发

行人参股子公司大麦地存在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发行人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二）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是否影响其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均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

1、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的情况未影响其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

前述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兼职较多的原因为：该等发行人董监高作为其兼职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外部投资人的委派代表，到兼职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控股股东或外部投资人能够参与兼职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或对兼职企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等权利；在通常情况下，该等董监高不亲自参与其大多数兼职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也具有合理性。

其中：除总经理葛珂在奇文壹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以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保证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充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勤勉义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其在发行人的履职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有职责，其出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或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情形。此外，董事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及独立董事陈作涛、路鹏、曲静渊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总经理葛珂在奇文壹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但奇文壹纬自 2015 年 10 月成立至今，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外，无实际业务，因此，葛珂能够确保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鉴于此，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的情况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发行人董监高满足了其对发行人负有的勤勉尽责义务。

2、发行人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此外，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已在境内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监管动态》（2017年11月6日-11月10日），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年报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进行修正。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因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通报批评处分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据此，陈作涛受到的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处分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董监高签署的调查函；
- 2、核查上述多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工商变更登记信息表；
- 3、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
- 4、核查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监管动态》（2017年11月6日-11月10日）。

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启信宝”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董监高兼职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或利益冲突的情形；2、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在珠海金山软件等金山软件及/或其并表附属公司以及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大麦地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大麦地存在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但上述企业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3、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的情况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发行人董监高满足了其对发行人负有的勤勉尽责义务；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受到的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处分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7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董事的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葛珂、雷军、求伯君、章庆元、吴育强、刘伟、刘芹、李宏玮（LEE Hong Wei, Jenny），葛珂为董事长。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	2017 年 2 月	(1) 增加 3 名独立董事陈作涛、路鹏和曲静渊； (2) 更换 3 名董事吴育强、李宏玮（LEE Hong Wei, Jenny）和刘芹； (3) 选举邹涛为董事； (4) 董事会人数增至 9 人	为满足 A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引入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的组成

据此，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葛珂，副总经理章庆元及肖玢。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	----	------	-------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	2017年1月	(1) 聘任宋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增至4人	为满足A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聘任董事会秘书
2	2017年2月	(1) 聘任宋涛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为满足A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聘任财务负责人
3	2017年5月	(1) 聘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宋涛兼任副总经理; (2) 聘任姜志强、毕晓存为副总经理	由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扩大高管团队,新增宋涛、姜志强、毕晓存为副总经理

据此,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1名副总经理兼任。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根据2016年7月24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7年2月7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葛珂	董事长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雷军	董事	创立大会
3	求伯君	董事	创立大会
4	刘伟	董事	创立大会

序号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5	章庆元	董事	创立大会
6	邹涛	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陈作涛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路鹏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曲静渊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 题的答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于 2017 年 11 月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通报批评处分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据此，陈作涛受到的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处分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已在境内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2、监事

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2016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张倩格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彭博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
3	庄湧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2016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 1 月 22 日作出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葛珂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章庆元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肖玢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宋涛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5	姜志强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6	毕晓存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上述提及的历次会议文件；
- 2、核查上述葛珂、雷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核查上述葛珂、雷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监高调查函》；
- 4、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5、核查发行人就聘任财务负责人原因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核查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监管动态》(2017年11月6日-11月10日)；
- 7、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及任职合法合规，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受到的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处分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两起争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1、侵权诉讼

2016 年 5 月 25 日，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以金山办公有限发布的 5 种版本的 WPS 办公软件（含 2016 个人版、2016 专业版、2016 专业增强版、LinuxAlpha16 和 2016 组合套装，以下统称“侵权诉讼所涉软件”）使用了福昕软件的 PDF 技术涉嫌侵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5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之诉，案号分别为：（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366/367 号；就上述每起侵权之诉，福昕软件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金山办公有限：（1）立即停止使用侵权诉讼所涉软件；（2）向福昕软件支付侵权诉讼所涉软件的研发成本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3）向福昕软件支付其取证公证费共计人民币 8,460 元。2016 年 6 月 7 日，金山办公有限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起诉状、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此后，福昕软件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肆佰万元”。2017 年 4 月 25 日，福昕软件将（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 号的案件撤诉。2017 年 8 月 14 日，珠海金山办公被追加为（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两个诉讼案件的第三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7 年 9 月 21 日，福昕软件当庭表示撤回案号为（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的两起侵权之诉的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同时请求将案号为（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侵权之诉的第（3）项诉讼

请求变更为“向福昕软件支付其取证公证费共计人民币 42,300 元”。

就上述侵权诉讼,2017年4月25日,福昕软件将(2016)京73民初363/364/365号的案件撤诉;2018年4月2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2016)京73民初366号、(2016)京73民初367号的案件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均为驳回福昕软件的诉讼请求。

2018年5月7日,福昕软件不服(2016)京73民初366号、(2016)京73民初367号的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向一审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案号分别为2018年度京民终字第441号、2018年度京民终字第442号。2018年8月2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二审谈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

2、违约诉讼

2016年7月,福昕软件就合同纠纷将珠海金山办公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根据福昕软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案件基本情况为:2011年11月9日,福昕软件与珠海金山办公签署《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技术合作,双方均无付费义务,所涉商务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福昕软件主张珠海金山办公的WPS办公软件未经许可使用了上述协议规定的“Office文档格式转PDF文档格式”的福昕软件开发成果,构成合同违约,诉讼请求主要为:(1)终止《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2)珠海金山办公立即停止使用和宣传其公开发布的含有福昕软件软件技术的“2013个人版、2013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个人版、2016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WPS办公软件(以下统称“违约诉讼所涉软件”)桌面端产品;(3)珠海金山办公出具违约诉讼所涉软件WPS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的安装用户数量和用户具体资料;(4)珠海金山办公根据WPS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安装用户数量以每个安装用户2元的价格向福昕软件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后该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福昕软件请求变更、增加诉讼请求,主要为将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珠海金山办公立即停止使用和宣传其公开发布的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2013个人版、2013抢鲜版、2013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个人版、2016抢鲜版、2016企

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 WPS 办公软件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的桌面端产品”，将上述第（3）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珠海金山办公出具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2013 个人版、2013 抢鲜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抢鲜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 WPS 办公软件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的累计安装用户数量、所有安装用户的具体信息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金山办公尚未收到上述诉讼的一审判决。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033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 1,627,379,749.43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186,932,796.96 元，2018 年度净利润 310,666,603.13 元；且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度为上述未决诉讼预提 500 万元的预计负债，前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福昕软件就侵权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就违约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

2、核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号、《追加第三人通知书》京 73 民初 366、367 号、《民事判决书》（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等文件；

3、核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033号）；

4、核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卷号：2018年度京民终字第441、442号）；

5、核查发行人就上述诉讼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起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办公软件产品的文件格式是否存在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保护措施，发行人产品的文件格式与其他办公软件的文件格式相互兼容是否已取得或需取得相关授权或签署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目前，发行人的办公软件产品支持打开及将其文档保存为办公软件文档格式标准包含三种：Office Binary File Formats（非官方译名：办公软件二进制文档格式，以下简称“二进制格式”）、Office Open XML (OOXML，以下简称“Open XML”）、《中文办公软件文档格式规范》（以下简称“标文通”）。其中：

（一）二进制格式和 Open XML

微软的二进制格式主要由 Microsoft Outlook、Microsoft Excel 和 Microsoft Office 2007 以前版本的 Microsoft Word 和 Microsoft PowerPoint 使用。

Open XML 最初是微软开发并在 Microsoft Office 2007 中开始引入的一种以 XML 为基础的电子文档格式，Open XML 格式的主要标准目前分别由两大国际组织发布，即：European Compute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中文名称为欧洲计算机厂家联合体）发布的 ECMA-376 标准，以及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简称“ISO”）发布的 ISO/IEC 29500 标准，两项标准的内容基本相同。

根据微软发布的 Patent Promises and Patents¹⁵（非官方译名：专利承诺及专利）、Open Specification Promise¹⁶（非官方译名：开放规范承诺书，简称“OSP”）及其常见问答¹⁷，首先，Open XML 不涉及微软的版权（原文为 Copyright）；此

¹⁵ 来源：Patent Promises and Patents，网址：https://docs.microsoft.com/zh-cn/openspecs/dev_center/ms-devcentlp/13571077-e344-4e6f-a477-369894979798，最近访问:2019年6月15日。

¹⁶ 来源：Open Specification Promise，网址：https://docs.microsoft.com/en-us/openspecs/dev_center/ms-devcentlp/1c24c7c8-28b0-4ce1-a47d-95fe1ff504bc，最近访问:2019年6月14日。

¹⁷ 来源：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网址：

外，就公众依据 OSP 使用二进制格式和 Open XML 标准时所需微软的专利，微软不可撤回地承诺：任何人均可按照自己的意愿免费地结合其技术、代码、解决方案等实施“开放规范”（“Open Specification”的非官方翻译），而不需要提及或引用微软；使用者应当同意 OSP 中的条款，但无需就其使用行为与微软签署任何许可协议或向微软作出任何声明。

据此，在实施二进制格式、Open XML 标准时虽涉及微软专利，但微软已通过 OSP 不可撤回地承诺任何人均可按照自己的意愿免费地结合其技术、代码、解决方案等实施“开放规范”，而无需就其使用行为与微软签署任何许可协议或向微软作出任何声明。

此外，发行人实施二进制格式、Open XML 标准的源代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

（二）“标文通”

在电子政务标准化实践背景下，中文办公软件已经成为电子政务应用的必备软件，为了保证国产办公软件之间的兼容性，国家电子政务总体组所属的中文办公软件基础标准工作组组织制定了《中文办公软件文档格式规范》（中文简称“标文通”）国家标准。2002 年，3 家科研院所和 5 家单位（包括金山软件）共同成立了中文办公软件工作组，开展“标文通”起草工作。2007 年，“标文通”成为国家标准。

“标文通”合理解决了不同办公软件间信息处理的差异性，规定了中文办公软件文档的描述结构及其存储格式，涵盖了文字处理、电子表格和演示文稿等主流的办公应用，并增加了对电子公文等外部数据的集成能力。在标准的描述能力上，“标文通”基本涵盖了“开放文档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与 Open XML 两个标准间常用功能的交集。“标文通”标准的制定，使得国产办公软件厂商能够有效掌握国内市场竞争的主动权，降低被动兼容的成本。

发行人已将上述“标文通”格式标准落实在其办公软件产品中。

此外，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文件格式兼容事宜而产生的任何诉讼和仲裁。

据此，前述文件格式兼容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微软发布的 Patent Promises and Patents, Open Specification Promise 及常见问题；
- 2、核查 Open XML 格式的 ECMA-376 标准和 ISO/IEC 29500 标准；
- 3、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办公软件产品的文件格式中二进制格式和 Open XML 标准虽存在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保护措施，但发行人产品的文件格式与其他办公软件的文件格式相互兼容，无需取得相关授权或签署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12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较多商标、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授权及转让。

请发行人：（1）区分无形资产的类别，列表说明尚未变更登记的资产情况，及后续变更登记的进展；（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的无形资产，区分各无形资产的类别，说明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系，双方业务之间的关系，受让的时间、受让的价格及合理性，发行人在受让前述无形资产后的使用情况，是否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该等无形资产，如是，说明原因及具体的授权情况、被授权主体，授权的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3）关于部分无形资产存在尚待办理转让或不能实现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形，区分各无形资产的类别，列表说明前述情形涉及的无形资产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并注明无形资产的类别为尚待办理转让或无法转让，说明无法转让的原因，对于无法转让和尚待转让的无形资产，说明原权利所有人与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双方的重要性及业绩贡献；说明双方关于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约定一般许可、排他许可的背景及差异，双方对于日本国、日本金山及其并表附属公司是否有特别约定及其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共有、共用部分无形资产的情形，区分无形资产类别，列表说明无形资产的情况，共有、共用的原因，共有、共用的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双方使用的业务领域、使用权限划分，对双方业绩的贡献及相关收益的分配等；（5）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共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1）请发行人区分无形资产的类别，列表说明尚未变更登记的资产情况，及后续变更登记的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尚需履行的变

更登记程序包括转让登记程序、名称变更登记程序,其相应的进展情况如下所述:

(一) 无形资产转让登记程序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签署了若干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启动了转让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4 项商标未完成转让登记。相关无形资产信息及其转让登记进展情况如下表¹⁸所示:

¹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问询问题 12 表一所示已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尚有 2 项申请中的境外商标未完成转让登记。


问询问题12表一¹⁹

序号	类别	名称	原权利人	拟变更权利人	注册号/专利号/登记号	类别	国别/地区	变更登记的进展
1	商标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742017	9	印度	已经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2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742017	42	印度	已经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752987	9	印度	已经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4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752987	42	印度	已经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二) 无形资产名称变更登记程序的进展情况

金山办公有限在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启动了金山办公有限名下无形资产的申请人/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前述名称变更登记的 1 项无形资产信息及其变更登记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²⁰：

问询问题 12 表二

序号	类别	名称	原权利人	拟变更权利人	注册号/专利号/登记号	类别	国别	变更登记的进展
1	商标		金山办公有限	发行人	232945	9	阿联酋	已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¹⁹ 根据原权利人金山办公开曼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商标转让核准）公告日，就相关商标，原权利人授予发行人一个不可撤销的许可权，许可其在注册商标所在国家和地区范围内、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以一切方式使用转让商标。


²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问询问题 12 表二所示已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尚有 2 项申请中的境外商标未完成名称变更登记。

(2)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的无形资产，区分各无形资产的类别，说明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系，双方业务之间的关系，受让的时间、受让的价格及合理性，发行人在受让前述无形资产后的使用情况，是否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该等无形资产，如是，说明原因及具体的授权情况、被授权主体，授权的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受让时间及受让后对该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一： 商标²¹

问询问题 12 表三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1		3185292	9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	WPS Office	1797455	9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	WPS	1730086	9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	WPS	1750719	16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	WPS	5047654	35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	WPS	1754464	37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²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问询问题 12 表三所示已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受让取得 6 项申请中的商标或商标申请权。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7	WPS	1779393	38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	WPS	1759157	39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	WPS	1963672	41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	WPS	1789827	42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1	iWPS	1730078	9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2	iWPS	1779391	38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3	iWPS	1784868	42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4	PPTPlay	8841009	41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5		8941225	9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6		8941237	41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7		8941326	42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8		12043872	9	无 ²²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10.20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9		12044211	35	无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10.20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0		12044330	38	无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10.20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²² 序号 18-21 项商标因申请过程中将申请人列错，后为了更正错误，将前述商标从北京金山安全软件公司转让回发行人。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21	 稻壳儿	12044414	41	无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10.20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2		1783003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3		5047649	35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4		5047648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5		5047647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6		5047646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7	悠生活	8053074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8	悠生活	8053016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9		9147114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0		9147162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1		9151004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2		9147147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3		9157321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4		9147180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5		9151086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36		9147130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7		9163413	35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8		9157308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9		9147175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0		9151069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1		9147122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2		9163398	35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3		9157289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4		9147166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5		9151025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6		9147125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7		9157300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8		9147168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9		9151043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0		86294331/	9	OA-KSO-Q-BJ15066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5.09.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4819009		3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1		86294332/ 4819010	42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5.09.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2		86294334/ 4863991	9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5.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3		86294335/ 4863992	42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5.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4		1674864	9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5			35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6			42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7			45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8		1678910	9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9			35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0			42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1			45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2		1490719/ 1473785	9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3		1490720/ 1484720	42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4		1490722/ 1537635	9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65		1490721/ 1521108	42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6		T1406635F	9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7			42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8		T1408285H	9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9			42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0		013031927	9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1			41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2			42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3		01725345	9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7.05.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4		01726740	42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7.05.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5		01725344	9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7.05.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6		01726739	42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7.05.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7		013032263	9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8			41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9			42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80		559382/20147 18967	9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金山办公 有限	2016.09.29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1			42	OA-KSO-Q-BJ15066 3	金山办公开曼	金山办公 有限	2016.09.29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2		01470288	9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10.3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3		01455033	42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10.3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4		300561807	9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7.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5			42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7.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6		300561799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7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8		301066815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9			35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0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1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2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3		4-2007-17912	9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7.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4			42	OA-KSO-Q-BJ1602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7.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95	 ICIBA 愛詞霸	01318189	9	OA-KSO-Q-BJ1708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6	 ICIBA 愛詞霸	01327045	35	OA-KSO-Q-BJ1708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7	 ICIBA 愛詞霸	01327272	38	OA-KSO-Q-BJ1708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8	 ICIBA 愛詞霸	01327368	41	OA-KSO-Q-BJ1708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9	 ICIBA 愛詞霸	01327446	42	OA-KSO-Q-BJ1708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0	 愛詞霸	01339404	9	OA-KSO-Q-BJ1708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1	 愛詞霸	01335784	35	OA-KSO-Q-BJ1708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2	 愛詞霸	01335915	38	OA-KSO-Q-BJ1708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3	 愛詞霸	01336013	41	OA-KSO-Q-BJ1708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4	 愛詞霸	01336054	42	OA-KSO-Q-BJ17081 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类别二： 专利

问询问题 12 表四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1	一种即时通信中即时处理多媒体信息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	一种组件间调用方法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3	一种字符数据的检索方法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	一种多线程处理中的资源调用方法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5	一种64位视窗操作系统下获取函数参数的方法及系统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6	一种软件使用许可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7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7	数据库读写的系统及方法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8	一种插件安装的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6.03.09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9	一种词典类数据的检索方法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0	一种网络词典检索结果的反馈显示方法及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1	一种对网页中的关键字进行即时检索的方法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2	词典类数据的检索方法、保存方法及检索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3	一种数据存储/检索方法及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4	一种翻译网页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5	一种IP词典检索方法及查词引擎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6	获取网页关键字的方法及其应用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7	一种调整网页栏目结构的方法与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8	存储元素的方法与系统及查找元素的方法与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19	一种网站缓存方法和一种网站缓存的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0	统计网页访问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1	一种网络数据同步的方法及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2	一种挖掘用户行为数据的方法和网站服务器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3	一种基于网页的互译翻译对抽取方法及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4	互联网中关联词条组相关度的测量方法、排序方法和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5.2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5	一种领域词识别方法和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6	互联网中关联词条组相关度的测量方法、排序方法和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7	一种领域特征词确定方法和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8	一种确定搜索项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29	一种确定搭配词与中心词搭配程度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0	一种依据贡献度排序的方法及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6.05.1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1	一种在手持设备上实现屏幕取词检索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40002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2	一种移动终端软件业务订购的方法及系统	KGP-R-BJ140002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12.10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3	一种显示和操作电子表格中工作簿的装置	OA-KSO-R-BJ1506 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34	一种描述可被SVG应用程序处理的演示数据文档的方法	OA-KSO-R-BJ1506 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4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35	一种SVG演示放映器及进行演示放映的方法	OA-KSO-R-BJ1506 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4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36	一种优化的SVG演示放映方法	OA-KSO-R-BJ1506 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37	一种在SVG中加入SVG动画数据的方法	OA-KSO-R-BJ1506 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38	一种在电子文档中绘制骑缝章的装置和绘制方法	OA-KSO-R-BJ1506 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4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39	一种把数值转换成和语言相关的表达方式的方法	OA-KSO-R-BJ1506 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40	一种可将动画轨迹和自选图形互相转换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506 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18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41	一种在电子表格指定区域内定位单元格位置的方法	OA-KSO-R-BJ1506 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5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42	一种在多区域内同时显示鼠标指针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43	一种可实现幻灯片回退播放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44	一种用户操作区域反遮挡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4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45	一种可结构化显示电子表格函数提示的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18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46	一种利用计算机在表格中追加行列的方法及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17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47	一种利用计算机绘制表格的方法及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48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表格的方法及其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49	一种利用计算机分拆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4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0	一种利用计算机微调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1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17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2	一种在多区域内同时显示鼠标的方法	OA-KSO-R-BJ150622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6.02.29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3	一种将控件插入到文档里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4	通过办公软件获取网络函数结果进行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20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5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文档的方法以及其系统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6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控制编辑栏显示大小的装置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57	智能计算及显示标记位置的装置及播放幻灯片的播放装置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8	一种生成PDF文件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9	编辑框显示内容可切换的电子表格装置和切换显示内容的方法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60	在幻灯片演示者视图中实现播放控制的装置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24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61	控制幻灯片的缩略图在缩略图窗格中位置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62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控制编辑栏显示大小的装置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2.1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63	双屏播放幻灯片的方法和装置	OA-KSO-R-BJ170753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8.1.31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类别三： 著作权

问询问题 12 表五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1	双向英汉电子词典系统KSD 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	金山词霸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	《金山词霸2000》工具软件V4.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	金山快译2000 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5	金山词霸.net2001工具软件V5.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6	金山词霸2002工具软件V6.0	KGP-R-BJ130044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7	金山快译2002工具软件V3.0	KGP-R-BJ130044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8	《金山单词通2002》软件V3.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9	中国大百科全书（简明）.金山词霸版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0	金山快译工具软件V2003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1	金山词霸工具软件V2003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2	金山单词工具软件V4.0.0.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3	金山词霸2005应用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4	金山快译2005应用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5	金山词霸2006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6	金山快译2006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7	金山词霸2006工具软件V2.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8	金山快译2006工具软件V2.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9	金山即划即译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0	金山词霸2007专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21	金山快译2007专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2	谷歌金山词霸合作版工具软件 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3	金山词霸2009专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4	金山快译2009专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5	金山词霸2009牛津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6	谷歌金山词霸合作版工具软件 V2.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7	金山词霸2010牛津旗舰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8	金山词霸2010牛津特惠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9	金山词霸2012个人版工具软件V4.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0	金山词霸语音白金版手机应用软件V1.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1	金山词霸手机版应用软件V5.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2	金山词霸iDict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3	金山词霸手持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4	金山词霸快考工具软件V3.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5	金山词霸手机版工具软件V3.0.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36	金山词霸iDict版工具软件V2.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7	金山词霸安卓版工具软件V1.0.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8	金山词霸加瓦版工具软件V3.2.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9	金山词霸2009企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4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0	金山词霸2007企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4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1	金山词霸2006企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4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2	金山词霸2012企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4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3	《金山打字通2002》软件V3.0	KGP-R-BJ120035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珠海金山办公	2012.07.25	用于金山打字通产品
44	金山打字通2008工具软件V1.0	KGP-R-BJ120035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珠海金山办公	2012.07.25	用于金山打字通产品
45	中文文字处理系统WPS V3.0F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6	WPS For Windows文字处理系统 V0.9	OA-KSO-Q-BJ170137	珠海市金山电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7	WPS for Windows V1.0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8	WPS2000OEM版V3.83.99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9	WPS2000家庭版V3.40.99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0	WPS2000手写系统V3.50.99专业版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51	WPS公文版 V3.10.2000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2	WPS2001智能集成办公信息处理系统V4.00.2000	OA-KSO-Q-BJ170137	珠海市金山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3	WPS2000繁体版 V3.70.99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4	WPS智能文档数据交换中间件平台软件 V1.0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5	WPS智能文档客户端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6	WPS2000智能集成办公软件V3.02.99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7	WPS Office 2002办公软件V5.01.19.2002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8	WPS Office 2003办公软件V5.07.25.2003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9	WPS Office 政府版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60	WPS Office 2005办公软件V1.0.0.2005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61	Kingsoft Office 2007日文版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62	金山WPS Office 2007中文专业版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63	金山WPS Office 2007开发版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64	金山WPS Office 2007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多语言版(中、日、英)办公软件V1.0					桌面版产品
65	金山WPS Office 2009专业版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6	金山可信WPS Office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7	Kingsoft Office 2009繁体版办公软件V6.3.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8	金山WPS Office 2010个人版办公软件V6.6.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9	金山WPS Office在线文档管理应用系统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70	金山演示播放(移动版)应用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移动版产品
71	Kingsoft Office 2010英文版办公软件V6.6.0.2477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72	金山快写Beta版应用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73	金山快算Beta版应用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74	金山词霸Web版查词工具软件V1.0[简称:爱词霸词典频道]	KGP-R-BJ130046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75	口袋动画(PocketAnimation)软件V4.0.0	OA-KSO-Q-ZH170894	周泽安	珠海金山办公	2017.11.0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类别四：域名

问询问题 12 表六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合同转让方	合同受让方	转让合同生效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1	aiciba.hk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金山词霸备用
2	aiciba.tw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金山词霸备用
3	aihanyu.com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4	hp009.com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5	iciba.com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金山词霸在用
6	iciba.net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金山词霸在用
7	51dzt.com	KGP-R-BJ120036	段雨洛	珠海金山办公	2012.07.10	金山打字通在用
8	typeeasy.net	KGP-R-BJ120037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2012.07.10	金山打字通在用
9	typeeasy.cn	KGP-R-BJ120037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2012.07.10	金山打字通在用
10	pptplay.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11	pptplay.com.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12	kuaisuan.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金山词霸备用
13	kuaixie.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金山词霸备用
14	kuaixie.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金山词霸备用
15	wpsoffice.com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合同转让方	合同受让方	转让合同生效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16	wpsoffice.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17	uofcn.com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18	uofcn.com.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19	uofcn.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0	uofcn.org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1	uofopensdk.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2	uofopensdk.com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3	uofopensdk.com.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4	uofopensdk.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5	uofopensdk.org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6	uofsdk.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7	uofsdk.com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8	uofsdk.com.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9	uofsdk.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30	uofsdk.org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合同转让方	合同受让方	转让合同生效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31	iwps.com.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32	wps.com	OA-KSO-Q-BJ150730	金山办公开曼	金山办公香港	2015.11.12	WPS Office 桌面版在用
33	iwps.com	OA-KSO-Q-BJ150730	金山办公开曼	金山办公香港	2015.11.12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34	papocket.com	OA-KSO-Q-ZH170894	周泽安	珠海金山办公	2017.11.01	WPS Office桌面版备用
35	papocket.cn	OA-KSO-Q-ZH170894	周泽安	珠海金山办公	2017.11.01	WPS Office桌面版备用

(二) 上述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七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系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1	北京金山软件	1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1层西区	邹涛	珠海金山软件持有80%的股权；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玩具、礼品;餐饮管理;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销售食品;餐饮服务。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北京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系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2	珠海金山软件	2.155亿人民币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 329 号 701 室	邹涛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脑软件；自产软件的培训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珠海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	北京金山数字	1,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金山软件大厦 2 层西区	邹涛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出版、电子公告服务）（利用 www.kingsoft.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13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武侠类或神话类游戏产品初始版本的授权业务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系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4	段雨洛	/	/	/	/	/	/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无关联关系	/
5	周泽安	/	/	/	/	/	/	珠海金山办公员工，无关联关系	/
6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	560万人民币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22F单元	段雨洛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8%的股权；北京同众乐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6.7%的股权；北京金山数字持有62.5%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页游平台，已于2017年9月5日注销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7	金山办公开曼	/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	金山软件持有100%的股权	/	无实际业务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系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8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8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二层东区	傅盛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家用电器、用杂货、眼镜、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小饰品、玩具、礼品、工艺品；电脑动画设计；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过猎豹移动端和产线业PC产品在推广	过去12个月（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三) 发行人依据下列无形资产转让合同受让前述无形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八

序号	转让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让价格	受让价格确定的依据
1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 KGP-R-BJ130048) ²³	4,857万元	根据评估定价
2	《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 KGP-R-BJ130045)		
3	《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 KGP-R-BJ130047)		
4	《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 KGP-R-BJ140002)		
5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 KGP-R-BJ130044)		
6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 KGP-R-BJ140003)		
7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 KGP-R-BJ140004)		
8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 KGP-R-BJ130046)		
9	《商标转让协议》(编号: OA-KSO-Q-BJ150663)	无偿转让	金山办公开曼仅是所涉商标的名义所有权人,由于发行人拟分拆独立上市,需要事实性还原所有权,所以将所涉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10	《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编号: OA-KSO-Q-BJ160212)	519.5万元	许可费节省法
11	《商标转让协议》(编号: OA-KSO-Q-BJ170812)	无偿转让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 KGP-R-BJ130048)及《<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编号: OA-KSO-Q-BJ160220)将相关商标排他许可给发行人,授权期至商标有效期。本次商标转让价格已经包含在《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商标授权的价格中。
12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编号: OA-KSO-R-BJ150622)	328.2万元	许可费节省法

²³ 该协议包含与金山词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转让、软件著作权转让、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商标/商标申请权转让、网站域名转让等内容。

序号	转让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让价格	受让价格确定的依据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20035）	50万元	许可费节省法
14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OA-KSO-Q-BJ170137）	227.8万元	许可费节省法
15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编号：OA-KSO-R-BJ170753）	60万元	许可费节省法
16	《域名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20036）	无偿转让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且准备注销（目前已经注销），金山打字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关联性较大，因此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在注销前将法定代表人段雨洛及公司名下的打字通域名无偿转给了发行人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
17	《域名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20037）	无偿转让	
18	《域名转让合同》（编号：OA-KSO-Q-BJ170099）	2.35万元	成本加成法
19	《域名转让协议》（编号：OA-KSO-Q-BJ150730）	90,528.39 美元	按照成本价转让
20	《口袋动画产品转让协议》（编号：OA-KSO-Q-ZH170894）	20万元 ²⁴	由于金额较小，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依据许可费节省法进行评估确定转让价格的方法如下所述：

（1）根据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使用的年限，预估使用年限内的产品收入。根据转让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占剩余年限中受让方已有和将增加的知识产权的总数量的占比来确定贡献率；随着发行人自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增加以及技术更新，预期转让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贡献率保持下降；但商标例外，原因是不涉及技术更新，所以较少考虑贡献率降低，在有效的使用年限内贡献率不变。贡献额=使用年限内的产品收入*贡献率。

（2）假定转让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无需支付转让费用，计算出节省的特许权使用费，该费用=行业内类似交易参考的节省费率*贡献额。

（3）计算出未来将产生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维护费用=软件企业类似交易的维护费用比率*贡献额。

²⁴ 该价格未包含相关税费。

(4) 计算出使用年限可节省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净额。该净额=可节省的特许权使用费-维护费用-可节省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税率。

(5) 根据被评估无形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以及考虑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把使用年限内可节省的特许权使用费调整为评估日时点的现值及公允价值，得出评估价格。

2、《域名转让合同》(编号：OA-KSO-Q-BJ170099)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

成本加成率 20%，每年域名续费需要支付 100 元/域名/年，由于转让域名一直都由发行人使用并且维护，所以金山软件集团人工维护费用为 0，具体算法如下：域名定价=(申请注册域名时的支出+每年维护成本+金山软件集团人工维护成本)*(1+20%)。

3、《域名转让协议》(编号：OA-KSO-Q-BJ150730)按照成本价定价：按照转让方转让当月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确认交易价格。

4、《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KGP-R-BJ130048)、《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KGP-R-BJ130045)、《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KGP-R-BJ130047)、《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KGP-R-BJ140002)、《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30044)、《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40003)、《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40004)、《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30046)涉及的金山词霸业务相关资产转让在转让时经过了境外评估机构 American Appraisal 的评估，并以其评估价值作为转让参考价格。201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金山词霸业务线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71 号)，两次评估差异不到 1%。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受让价格的确定有明确的依据、受让价格合理。

(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商标

问询问题 12 表九

授权协议名称及编号	涵盖商标范围	被授权主体	原因	具体授权情况	授权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编号: OA-KSO-Q-BJ160216	问询问题12表三 序号1-17, 序号 82-85, 序号93-94	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	发行人授权许可被授权方在有关许可注册商标核准授权地域内按照下述约定使用, 即被授权方有权且仅有权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的在合理范围内以合法方式使用许可商标, 该等授权在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被授权方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方集团内除被授权方以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除序号 2-10 在 kingsoft.com 官网使用, 序号 84、序号85在金山软件的年报中使用外, 其他被授权商标未实际使用	授权许可限于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 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编号: OA-KSO-Q-BJ160208 ;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之补充协议-2, 编号: OA-KSO-Q-BJ160662	问询问题12表三 序号22-49, 序号 86-92	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	发行人授权许可被授权方在有关许可注册商标核准授权地域内按照下述约定使用, 即被授权方有权且仅有权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的在合理范围内以合法方式使用许可商标, 该等授权在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被授权方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方集团内除被授权方以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未实际使用	授权许可限于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 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编号:	问询问题12表三 序号95-104	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	为宣传、介绍、展示授	发行人授权许可被授权方在有关许可注册商标核准授权地域内按照下	未实际使用	授权许可限于宣传、介绍、展

授权协议名称及编号	涵盖商标范围	被授权主体	原因	具体授权情况	授权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OA-KSO-Q-BJ170813		公司	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	述约定使用，即被授权方有权且仅有权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的目的是在合理范围内以合法方式使用许可商标，该等授权在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被授权方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方集团内除被授权方以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专利

问询问题 12 表十

授权协议名称及编号	涵盖专利范围	被授权主体	原因	具体授权情况	授权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编号： OA-KSO-Q-BJ160209	问询问题12表四序号1-32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为确保被授权主体在使用相关源代码进行研发时获得合法授权	1. 实施方式：发行人授予被授权方及被授权方集团一个可再许可的普通许可权，许可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许可专利及许可专利申请对应的技术（“许可技术”），但不得以 a) 单纯收取许可技术的许可授权费为目的，再许可第三方（被许可方集团内部许可除外）使用许可技术，b) 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将一般许可专利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被许可方有权自行决定被许可方集团除被许可方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2. 实施期限：发行人对许可专利或专利申请实际享有所有权及充分处分权之日起，至该等专利权到期或申请被驳回、无效为止。	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办公领域	因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办公领域，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编号：	问询问题12表四序号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	为确保被授权主体在	1. 实施方式及范围：授权方授予被授权方及被授权方集团一个可再许可的普通许可权，许可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许可专利权对应的技术（“许可技术”），但不得以 a) 单纯收	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	因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

授权协议名称及编号	涵盖专利范围	被授权主体	原因	具体授权情况	授权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OA-KSO-Q-BJ160211	33-52	山软件	使用相关源代码进行研发时获得合法授权	取许可技术的许可授权费为目的，再许可第三方（被授权方集团内部许可除外）使用许可技术，b）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将许可专利权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被授权方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方集团除被授权方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2. 实施期限：授权方对专利权实际享有所有权及充分处分权之日起，至该等专利权到期、无效为止。	用于办公领域	办公领域，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编号： OA-KSO-R-BJ170754	问询问题12表 四序号 53-63	北京金山软件、 珠海金山软件	为确保被授权主体在使用相关源代码进行研发时获得合法授权	1. 实施方式及范围：授权方授予被授权方及被授权方集团一个可再许可的普通许可权，许可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许可专利权对应的技术（“许可技术”），但不得以 a）单纯收取许可技术的许可授权费为目的，再许可第三方（被授权方集团内部许可除外）使用许可技术，b）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将许可专利权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被授权方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方集团除被授权方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2. 实施期限：授权方对专利权实际享有所有权及充分处分权之日起，至该等专利权到期、无效为止。	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办公领域	因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办公领域，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著作权及域名未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综上，对于部分受让取得的专利及商标，发行人存在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的情况，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 关于部分无形资产存在尚待办理转让或不能实现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形，区分各无形资产的类别，列表说明前述情形涉及的无形资产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并注明无形资产的类别为尚待办理转让或无法转让，说明无法转让的原因，对于无法转让和尚待转让的无形资产，说明原权利所有人与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双方的重要性及业绩贡献；说明双方关于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约定一般许可、排他许可的背景及差异，双方对于日本国、日本金山及其并表附属公司是否有特别约定及其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一)尚待办理转让或不能实现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待办理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无法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 境内商标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	金山快写	北京金山数字	9044329	9	否
2	金山快写	北京金山数字	9044357	38	否
3	金山快写	北京金山数字	9044417	41	否
4	金山快写	北京金山数字	9044443	42	否
5	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047653	35	否
6	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047652	38	否
7	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7854993	41	否
8	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20592889	41	否
9	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7855004	42	否
10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90	9	是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1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80	35	是
12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91	38	是
13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81	41	是
14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79	42	是
15	powerword	北京金山数字	7220882	35	否
16	powerword	北京金山数字	7220893	38	否
17	powerword	北京金山数字	7220904	41	否
18	powerword	北京金山数字	7220925	42	否
19	词霸豆豆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85	35	否
20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651660	9	是
21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651659	35	是
22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651661	38	是
23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651662	41	是
24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651663	42	是
25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6237088	9	是
26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6237087	35	是
27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6237086	38	是
28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6237085	41	是
29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6237084	42	是
30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6517507	9	否
31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6517503	35	否
32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6517504	38	否
33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6517505	41	否
34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6517506	42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35	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30	9	否
36	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67	35	否
37	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52	38	否
38	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98	41	否
39	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44	42	否
40	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69	35	否
41	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21	38	否
42	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06	41	否
43	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51	42	否
44	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55	9	否
45	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70	35	否
46	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08164	38	否
47	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12	41	否
48	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54	42	否
49	词霸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73	35	否
50	词霸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75	35	否
51	词霸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80	35	否
52	金山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57	9	否
53	金山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8169	38	否
54	金山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15	41	否
55	金山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62	42	否
56	金山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61	9	否
57	金山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08173	38	否
58	金山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18	41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59	金山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63	42	否
60	金山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65	9	否
61	金山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24	41	否
62	金山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70	42	否
63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356	9	否
64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383	35	否
65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409	38	否
66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428	41	否
67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476	42	否
68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9902	37	否
69	爱译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358	9	否
70	爱译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386	35	否
71	爱译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413	38	否
72	爱译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432	41	否
73	爱译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9907	37	否
74	金山打字通	北京金山数字	7094908	9	否
75	金山打字通	北京金山数字	7094907	35	否
76	金山打字通	北京金山数字	7094906	42	否
77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151379	9	否
78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5035763	35	否
79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6815500	37	否
80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4336645	38	否
81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0332724	39	否
82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4336644	41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83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5035762	42	否
84	金 山	北京金山 数字	4336643	9	否
85	金 山	北京金山 数字	5035761	35	否
86	金山	北京金山 数字	1583701	38	否
87	金 山	北京金山 数字	4336642	41	否
88	金山	北京金山 数字	13354424	41	否
89	金山	北京金山 数字	15646543	41	否
90	金 山	北京金山 数字	4336641	42	否
91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6889019	44	否
92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6889018	45	否
93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3354385	39	否
94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743492	1	否
95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32	8	否
96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213334	42	否
97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213333	43	否
98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743488	2	否
99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743489	3	否
100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743491	4	否
101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29	11	否
102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28	12	否
103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27	13	否
104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26	14	否
105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25	15	否
106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23	18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07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22	19	否
108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19	22	否
109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18	23	否
110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16	25	否
111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15	26	否
112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14	27	否
113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13	28	否
114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12	29	否
115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743490	31	否
116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263243	33	否
117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263241	35	否
118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263240	36	否
119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213336	40	否
120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35	16	否
121	金山	北京金山 数字	21502118	35	否
122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31	9	否
123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21	20	否
124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17	24	否
125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213335	41	否
126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743493	5	否
127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263242	34	否
128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 数字	27127923	41	是
129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 数字	17800833	7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30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30	10	否

问询问题 12 表十二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人/注册人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	KINGSOFT	日本	9	2004-109076/ 4886964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KINGSOFT		35	2015-085148/ 582797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4	KINGSOFT		42	2012-000339/ 5498178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		台湾	9	0122833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			9	0177160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7			41	01561515	珠海金山软件	否
8	KINGSOFT		9	01220775	珠海金山软件	否
9	KINGSOFT		41	01227250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0	KINGSOFT		42	01455034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1		香港	9	300561816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2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3			35	302131190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4			38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5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6	KINGSOFT		9	300561780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7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8	KINGSOFT		35	30213118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9	KINGSOFT		38		珠海金山软件	否
20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21	KINGSOFT	马来西亚	9	05021946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	KINGSOFT		41	0502194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	KINGSOFT		42	08003973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	KINGSOFT	新加坡	9	T05/26458B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	KINGSOFT		41	T05/26459J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人/注册人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26	KINGSOFT		42	T0802386A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	KINGSOFT	泰国	9	65229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	KINGSOFT		41	65229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9	KINGSOFT		42	652299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	KINGSOFT	菲律宾	9	04-2007-00093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2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	KINGSOFT	加拿大	9	133086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4	KINGSOFT		35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	KINGSOFT		3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8	KINGSOFT	越南	9	4-2007-17910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0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1	KINGSOFT	巴西	9	900767910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	KINGSOFT		42	90076800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3	KINGSOFT	印度	9	01855974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4	KINGSOFT		42	01855975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5	KINGSOFT	韩国	9	45-0039943	珠海金山软件	否
46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47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48	KINGSOFT	英国	9	259003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49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0	KINGSOFT	法国	9	11/3851515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1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人/注册人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52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3	KINGSOFT	德国	9	302011045109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4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5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6	KINGSOFT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328993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7	KINGSOFT		41	J002012000534/ IDM0004272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8	KINGSOFT		42	J002012000535/ IDM000427243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9	金山	澳门	9	N/063176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0	金山		41	N/06317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1	KINGSOFT		9	N/063174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2	KINGSOFT		41	N/063175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3	KINGSOFT	阿联酋	9	199224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4	KINGSOFT		42	199225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5	KINGSOFT	欧盟	9	EU011393808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6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7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8	KINGSOFT	智利	9	111843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9	KINGSOFT		42	1118429	珠海金山软件	否
70	KINGSOFT	马德里	9	1173882	北京金山数字	否
71	KINGSOFT		41		北京金山数字	否
72	KINGSOFT		42		北京金山数字	否
73	KINGSOFT	阿根廷	9	330194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74	KINGSOFT		42	3301948	珠海金山软件	否
75	金山詞霸	台湾	9	01330541	珠海金山软件	是
76	金山詞霸		42	01331810	珠海金山软件	是

(1) 上述商标无法转让的原因:

1) 因实际由多方使用而无法单独转让至其中一方

历史上“金山”及“KINGSOFT”即为金山软件所有，属于金山软件的核心商标，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实际使用“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除发行人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外，不在办公领域及该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上使用），因此无法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发行人或金山软件的其他任何子公司。

2) 因法律规定而无法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根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法律意见书》，前述除“金山”及“KINGSOFT”系列外的其他境内商标均直接或间接的与“金山”商标构成近似，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相同、近似商标需一并转让的限制，不能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前述除“金山”及“KINGSOFT”系列外的其他境内商标由其权利人（即金山软件的并表附属公司北京金山数字）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

3) 因含有“金山”字样而无法转让

问询问题 12 表十二序号 75-76 号商标含有“金山”字样，金山软件的商号中亦含有该等字样且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实际使用“金山”字样商标，因此无法转让给发行人而由其权利人一般许可发行人使用。

(2) 上述无法转让商标的所有权人与发行人的使用情况：

1) 上述“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

上述“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实际使用，但是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及其并表附属公司除外）不在办公领域及该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上使用。

2) 除“金山”及“KINGSOFT”系列以外的上述其他商标

上述除“金山”及“KINGSOFT”系列外的其他商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所有权人未实际使用。

(3) 对发行人及商标所有权人的重要性及业绩贡献：

发行人无法单独核算上述商标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但前述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序号 1-73 号、128 号商标、问询问题 12 表十二序号 75-76 号商标主要用于金山词霸系列产品，该类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产生收入约 3,963.25 万元、2017 年产生收入约 5,011.75 万元、2018 年产生收入约 4,819.90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前述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序号 74-76 号商标主要用于金山打字通系列产品。该类产品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产品，该类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产生收入约 229.21 万元、2017 年产生收入约 64.82 万元、2018 年产生收入约 59.47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前述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序号 77-127 号、129-130 号商标、问询问题 12 表十二序号 1-74 号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的产品推广、品牌宣传等公司商务活动，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不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在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该等商标。此外，发行人及金山软件在境内外的商号亦含“金山”、“KINGSOFT”字样，因此无法核算其对发行人及金山软件的收入贡献。

(二) 根据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约定一般许可、排他许可的背景及差异，如下所示：

1、商标许可合同

问询问题 12 表十三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条款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实际履行情况
1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 KGP-R-BJ130048)	甲方: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 发行人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与金山词霸业务相关的有形、无形资产按照其现状转让给乙方; 双方确认该协议附件二附录B所涉及的85项商标、专利不转让给乙方, 将按附件所述进行授权。	甲方将所涉及的商标授权乙方使用, 乙方支付相应的对价72.97万元。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 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2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编号: OA-KSO-Q-BJ160220)	甲方: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 发行人	将《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 KGP-R-BJ130048)中甲方授权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 区分为一般许可商标及排他许可商标, 并分别约定授权使用方式。	与《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 KGP-R-BJ130048)相同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 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编号: KGP-R-BJ120038)	甲方: 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 珠海金山办公	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使用甲方各自或共同在中国的注册商标; 许可使用地域: 中国; 许可使用方式: 普通使用许可, 不得转许可, 但在正常业务下, 将使用该商标的软件产品授权第三方进行推广、销售以及授权给最终用户软件使用许可所附带之必要商标分授权除外。	见“主要条款”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 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4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1(编号: OA-KSO-Q-BJ160207)	甲方: 北京金山数字、	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编号: KGP-R-BJ120038)中甲方授权乙方的商标使用	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编号: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 截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条款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实际履行情况
		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珠海金山办公	许可，区分为一般许可商标及排他许可商标，并分别约定许可使用范围。	KGP-R-BJ120038)相同	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5	《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2）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甲方同意根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甲方中任一家公司单独享有商标权（合同附件一所述的注册商标）转让给乙方，将附件二所列表格中的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给予乙方及乙方集团一般许可，乙方受让该转让商标、接受一般许可商标的使用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对价；甲方及甲方集团不应使用或许可前述一般许可的商标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宣传、介绍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的相关情况除外。	见“主要条款”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6	《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编号：OA-KSO-Q-BJ160213）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在《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2）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其新增的境内外商标授权给乙方及乙方集团使用。	在《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2）中的对价已涵盖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及乙方集团使用新增境内外商标的许可对价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约定一般许可及排他许可的背景及差异：

就“金山”、金山 LOGO 图形、“KINGSOFT” 商标，由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及发行人均在使用，因此由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一般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包含“金山”字样的商标，也由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一般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该等一般许可的商标，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及其并表附属公司除外）不在办公领域及该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上使用。

其他仅由发行人使用但经判断无法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序号 5-24、35-51、63-73 号），由该等商标的

所有权人排他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金山软件集团不应在宣传、介绍、展示发行人及金山软件集团的相关情况之外的范围内使用该等商标；此外，由于打字通图形商标以及打字游戏图形商标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上曾经使用的商标，因此也排他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专利许可合同

问询问题 12 表十四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条款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实际履行情况
1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 (编号: KGP-R-BJ130048)	甲方: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 发行人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与金山词霸业务相关的有形、无形资产按照其现状转让给乙方; 双方确认该协议附件二附录B所涉及的85项商标、专利不转让给乙方, 将按附件所述进行授权。	同“主要条款”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 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2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 (编号: OA-KSO-Q-BJ160220)	甲方: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 发行人	将《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合同编号: KGP-R-BJ130048) 中甲方授权乙方的专利使用许可明确为非排他许可, 并约定许可使用范围。	与《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 (编号: KGP-R-BJ130048) 相同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 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3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编号: OA-KSO-Q-BJ160210)	甲方: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 乙方: 北京金山软件、 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甲方及甲方集团实施其拥有的合同附录所列21项专利权, 甲方接受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 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4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1》 (编号: OA-KGP-M-BJ170018)	甲方: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 乙方: 北京金山软件、 珠海金山软件	在《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协议编号: OA-KSO-Q-BJ160210) 的基础上, 以本协议附件一替换其“附录二: 许可专利目录-境外专利”	与《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协议编号: OA-KSO-Q-BJ160210) 相同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 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条款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实际履行情况
5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编号：OA-KSO-Q-BJ170913）	许可方：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被许可方：珠海金山办公	被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相关专利无效为止，获得许可方授予的该专利技术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的普通实施许可授权，且被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承诺不利用该授权为任何可能与金山云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同“主要条款”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前述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仅约定了一般许可的方式，不存在约定排他许可的情况。在一般许可的模式之下，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不在办公领域及该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上使用该等专利。

(三) 双方对于日本国、日本金山及其并表附属公司是否有特别约定及其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其它并表附属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若干协议的约定，

1、对于一般许可的商标，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不得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但宣传、介绍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除外。但是，在日本，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可以使用或授权日本金山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使用一般许可商标用于办公领域；

2、对于排他许可的商标，许可人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以一切方式使用，该等许可为排他的、可再许可的，且被许可人（发行人）有权在许可范围内确定实际使用的主体。未经被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许可人不应在宣传、介绍、展示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之外的范围使用排他许可商标。但是，在日本，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可以使用或授权日本金山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使用排他许可商标用于办公领域。

由于日本金山为发行人在日本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与其采用销售分成形式进行合作，许可其在本日本独家销售 WPS Office 产品。对于“金山”、金山 LOGO 图形、“KINGSOFT”商标，前述特殊约定有助于发行人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产品、开拓相关市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除上述“金山”、金山 LOGO 图形、“KINGSOFT”商标以外其他一般许可及排他许可的商标，协议中虽然有此特殊约定，但实际其他一般许可及排他许可商标并未在日本申请注册，因此无法实现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自行或许可日本金山在日本使用该等商标。根据发行人与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原《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中约定的此类特殊条款已经被删除。

(4)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共有、共用部分无形资产的情形，区分无形资产类别，列表说明无形资产的情况，共有、共用的原因，共有、共用的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双方使用的业务领域、使用权限划分，对双方业绩的贡献及相关收益的分配等

(一) 共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有无形资产（仅存在共有专利，不存在共有商标及共有著作权）的情况如下表²⁵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十五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地	共有人	共有的原因
1	一种绘图装置及绘图方法	ZL201010620345.9	中国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2	一种上下文工具条的显示控制方法	14/358,594	美国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3	一种上下文工具条的显示控制方法	2012339391	澳大利亚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4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14/356,765	美国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5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2014-541522	日本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6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2012339393	澳大利亚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7	一种上下文工具条的显示控制方法	2,853,997	加拿大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共有人使用的业务领域、使用权限划分：对于前述共有专利，各共有人之间未签署协议约定各方使用的业务领域及权限划分。对于境内共有专利，各共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行使其权利。

发行人无法单独核算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但前述问询问题 12 表十五的 7 项专利主要应用于 WPS Office 移动版产品，该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为

²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问询问题 12 表十五所列已授权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有 2 项申请中的专利/专利申请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089.49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 9,877.43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15,643.64 万元。前述 7 项专利的其他共有人并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因此没有为其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二）共用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用无形资产的情形包括：（a）金山软件其他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无形资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以列表形式完整披露；（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使用无形资产，参见问询问题 12 表九与问询问题 12 表十。

1、共用无形资产的原因：

（1）共用商标

如本题第（3）问回复所述，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商标的原因主要是：（a）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均实际共同使用“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因此无法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任何一方；（b）除“金山”及“KINSOFT”系列商标外的其他境内商标，因为与“金山”构成近似的商标，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近似商标转让的限制，不能转让给发行人，而由其权利人（即金山软件的并表附属公司北京金山数字）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c）在台湾注册的“金山词霸”商标因含有“金山”字样，金山软件的商号中亦含有该等字样，因此无法转让给发行人，而由其权利人一般许可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部分商标，主要是为了宣传、介绍与展示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相关情况。

（2）共用专利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专利的原因：所涉专利形成时间较早且多为通用技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在进行底层技术研发（除办公应用软件之外）过程中可能会使用相关技术，因此金山软

件集团未将该部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而仅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部分专利的原因：为不影响被授权主体在使用相关源代码及底层通用技术进行除办公应用软件之外的基础研发时获得合法授权。

2、双方使用的业务领域、使用权限划分：

(1) 共用商标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形：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包括一般许可与排他许可两种模式，在这两种模式之下，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不使用或不得许可第三方在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该等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部分商标仅限于宣传、介绍与展示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相关情况。

(2) 共用专利

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专利授权许可协议，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不使用或不得许可第三方在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关专利。

3、对双方业绩的贡献及相关收益的分配：

(1) 共用商标

1)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形：

无法单独核算此类共用商标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 无形资产”之“1. 商标”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项下表格（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项下表格）中序号 63-94 号、99-130 号商标、134-137 号、141-145 号、148 号商标，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外注册商标”项下表格中序号 74-75 号商标主要应用于金山词霸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63.25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11.75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产生收入约 4,819.90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项下表格中序号 95-98、131-133 号商标，主要应用于金山打字通相关产品，该类产品在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 229.21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 64.82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9.47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项下表格中序号 1-62 号、138-140 号、146-147 号商标，招股说明书第六节第五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外注册商标”中序号 1-73 号、76-84 号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的产品推广、品牌宣传等公司商务活动，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不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在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该等商标。但是由于发行人及金山软件在境内外的商号亦含“金山”、“KINGSOFT”字样，因此无法核算其对发行人及金山软件的收入贡献。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许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形：

无法单独核算此类共用商标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问询问题 12 表三序号 22-49 号、86-92、95-104 号商标主要应用于金山词霸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63.25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11.75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819.90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问询问题 12 表三序号 1-17 号、82-85 号、93-94 号商标主要应用于 WPS Office 产品，该类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006.71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70,249.72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108,075.06 万元²⁶。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2) 共用专利

²⁶ WPS Office 产品的收入分类主要为软件授权、广告推广及服务订阅。服务订阅主要为机构和个人提供服务，其服务收入没有明显的 PC 端与移动端属性，因而就此类收入未对 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及 WPS Office 移动版产品进行拆分，下同。

1)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专利的情形:

无法单独核算此类共用专利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项下表格中序号 1 号专利目前已无产品使用。因此不会直接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金山软件其他附属并表公司产生业务收入。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项下表格中序号 2-10、13-18 号专利主要应用于 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该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285.49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3,956.69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3,764.62 万元²⁷。金山其它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因此没有为其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项下表格中序号 11-12 号专利主要应用于金山词霸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63.25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11.75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819.90 万元。金山其它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因此没有为其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许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专利的情形:

无法单独核算此类共用专利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上述问询问题 12 表四序号 1-32 号专利主要应用于金山词霸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63.25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11.75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819.90 万元。金山其它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因此没有为其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上述问询问题 12 表四序号 33-63 号专利主要应用于 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该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285.49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3,956.69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3,764.62 万元。金山其它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具体

²⁷ 由于无法对服务订阅的收入进行拆分，因此 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相关收入贡献的数据未包含服务订阅。

产品，因此没有为其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三）其他共有、共用主体的基本情况

前述无形资产的其他共有、共用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十六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1	珠海金山软件	2.155亿人民币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329号701室	邹涛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100%的股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脑软件；自产软件的培训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珠海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北京金山软件	1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1层西区	邹涛	珠海金山软件 持有80%的股权；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持有20%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玩具、礼品；餐饮管理；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销售食品；餐饮服务。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北京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	北京金山数字	1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2层西区	邹涛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出版、电子公告服务）（利用www.kingsoft.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3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	武侠类或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朱健	/	/	/	/	/	/	于珠海金山办公任开发经理
5	王晖	/	/	/	/	/	/	曾于珠海金山办公任助理总裁

(5) 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共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发行人的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有或共用商标、专利的情形。其中：1、商标方面，发行人通过授权或被授权的方式，与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用部分商标，且各方就该等商标的共用，在相关协议中明确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2、专利方面，基于共同研发和申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有 7 项专利的情形。该等专利均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共有其中的境内专利。此外，发行人通过授权或被授权的方式，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用部分专利，且各方就该等专利的共用，在相关协议中明确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无形资产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与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软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原一般许可给发行人的 11 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前述专利均已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此外，发行人与珠海金山软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将原排他许可给发行人的 10 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前述商标均已经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

发行人合法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就上述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有的专利，均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与共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共有其中的境内专利；就上述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的商标、专利，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已通过协议明确约定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双方对授权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共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
-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
-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等文件；
-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签署的无形资产转让协议；
- 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许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无形资产的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 6、核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无形资产的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 7、核查发行人就前述无形资产的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8、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wsjs.saic.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核查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受让价格的确定有明确的依据、受让价格合理；对于部分受让取得的专利及商标，发行人存在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的情况，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尚待办理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在部分因无法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前述无法转让是基于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客观事实情况，且金山软

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作为许可方）与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对该等商标及专利的使用有明确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划分；

3、对于“金山”、金山 LOGO 图形、“KINGSOFT”商标，对于日本金山的特殊约定有助于发行人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产品、开拓相关市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对于除“金山”、金山 LOGO 图形、“KINGSOFT”商标以外其他一般许可及排他许可的商标，虽然有特殊约定，但实际其他一般许可及排他许可商标并未在日本申请注册，因此无法实现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自行或许可日本金山在日本使用该等商标；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共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和办公服务订阅销售主要分为代理商销售及直接销售两种模式，其中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部分包括“按数量授权”和“按场地面积授权”两种方式；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代理商经销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推广三种模式。

请发行人披露：（1）不同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是否恰当、证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前十大代理商的主要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公允性、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定价机制、覆盖终端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代理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其收入比重等；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是否有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客户，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收入金额、销售方式、销售标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理客户及与发行人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原因、价格差异；（3）发行人与代理商的合作方式，双方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为买断式代理，收入分成等内容；（4）报告期内代理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代理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5）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代理商模式的情况；（6）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按数量授权及按场地面积授权软件使用的划分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按场地面积授权模式的具体定价方式，两种授权模式存在的价格差异、是否合理，数量授权模式下对软件使用权是否存在使用时间限制，如有，请披露；说明对软件使用权存在使用时间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软件使用权授权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直销、代理商代理模式下不同的客户获取方式对应的销售业务流程、不同阶段收款占比、软件介质、软件授权书和软件序列号发出的业务流程、客户的验收期及验收的业务流程；（2）主要种类软件产品的直销、代理商经销模式下单价、单价差异及其变化的合理性；（3）代理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代理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4）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代理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

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及其合理性；给予代理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代理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若存在，请分析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代理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代理商模式的必要性，代理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代理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代理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代理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代理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代理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代理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请发行人披露：（2）前十大代理商的主要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公允性、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定价机制、覆盖终端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代理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其收入比重等；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是否有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客户，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收入金额、销售方式、销售标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理客户及与发行人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原因、价格差异；

（一）前十大代理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除日本金山外，报告期内前十大代理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二）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有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客户，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直销模式下按照客户的获取方式分为招投标和直接进行商业谈判两种方式，其中招投标是指公司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邀标的方式，进行商业竞争以获取客户订单；直接进行商业谈判是指公司受邀或主动拜访客户，特别是针对续期和长期客户，主要通过商业谈判获取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中，直销模式下招投标和直接进行商业谈判两种方式下，获得的客户数量、收入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方式	客户数量(个)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6 年度	招投标	16	17.98%	2,310.77	35.39%
	商业谈判	73	82.02%	4,219.57	64.61%
小计		89	100.00%	6,530.34	100.00%
2017 年度	招投标	15	11.90%	2,042.48	24.51%
	商业谈判	111	88.10%	6,289.61	75.49%
小计		126	100.00%	8,332.09	100.00%
2018 年度	招投标	20	13.70%	3,193.28	30.65%
	商业谈判	126	86.30%	7,226.33	69.35%
小计		146	100.00%	10,419.61	100.00%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3 题所述，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本身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报告期内，在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均为合法且惯常方式，不存在违反与招投标相关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3) 代理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代理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一) 代理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已完成签约的代理商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代理商不存在大量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代理商和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名单；
- 2、通过实地/电话访谈等方式核实关联关系情况；
-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已完成签约的代理商名单；
-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直销客户的明细及主要直销客户的合同，确认了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
- 5、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直销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除日本金山外，报告期内前十大代理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本身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报告期内，在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均为常见方式，不存在违反与招投标相关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代理商不存在大量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

问题 19.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行业应具备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的所有资质、牌照，上述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行业应具备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的所有资质、牌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上述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就开展前述主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发行人需要办理相关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就发行人目前开展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相关互联网推广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对工信部相关处室的访谈，相关受访人员认为上述业务是发行人提供的 WPS 办公软件服务的合理延伸，不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信息服务业务的典型形态。

如上文所述，截至目前，发行人开展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另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1、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11001581), 有效期为 3 年。

发行人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20192010121201), 有效期为 2 年。

发行人持有北京海关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1108330964,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4 日。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4003357), 有效期为 3 年。

珠海金山办公持有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新出发珠批字第 038028 号), 经营范围为电子出版物批发, 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珠海金山办公持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0819Q30019R0M), 有效期 3 年。

广州金山移动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4005735), 有效期为 3 年。

(二) 上述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上述资质、认证均系合法取得且在有效期限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上述资质、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 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将在上述资质、认证

到期前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续符合续办相关资质、认证需满足的条件，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具备就目前开展的软件产品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相关业务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发行人需要办理相关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持有相关资质、认证；该等资质、认证均系合法取得且均在有效期限内，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及认证证书；

2、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3、访谈工信部相关处室人员；

4、核查发行人就其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运营相关资质及认证证书取得情况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的所有资质，且该等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其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 20.

招股书披露，金山软件主要并表附属公司共划分为三个业务板块，其中西山居集团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金山云集团主要从事“提供云储存、云计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请发行人披露：

(1) 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主要财务数据、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等；结合金山软件及其关联公司的发展路径、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的具体特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有替代性及竞争性，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2) 金山软件对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持续稳定，是否能有效实施，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3) 金山软件中已上市公司对前述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是否已经履行，及如何保障上述承诺能够持续履行；

(4) 金山软件对于新业务在各下属上市公司之间如何划分，如何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5) 关联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云服务业务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北京金山云或由北京金山云授权、许可，发行人是否仅向金山云采购云存储、云计算等云服务，发行人云服务业务是否依赖北京金山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真实、公允；(6) 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业务，而由日本金山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的原因，日本金山仍可将排他许可商标用于办公领域的原因，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日本金山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环节，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除经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协议安排；(7) 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多处房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在相同或相近区域办公，发行人的人员、机构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是否需要整改；

(8) 发行人高管及员工获得金山软件股票奖励的背景、时间，股票奖励的条件，是否影响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能否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包含金山软件的员工；(9) 说明发行人独立上市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独立开展业务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1) 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主要财务数据、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等；结合金山软件及其关联公司的发展路径、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的具体特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有替代性及竞争性，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一) 金山软件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主要财务数据

经核查，金山软件的基本信息如下：

1、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境外律师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金山软件为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其授权股本为 1,200,000 美元，授权发行股份数为 2,400,000,000 股普通股；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金山软件实际发行股份数为 1,372,728,717 股普通股；

2、根据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12.74%、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7.87%、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78%、FMR LLC 持有 8.91%、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持有 5.02%；

3、根据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金山软件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998年3月，金山软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为豁免税项的有限公司，求伯君、雷军、Super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当时股东为张旋龙、诸念仙、张小龙、刘东平、张晓霞及叶嘉扬）分别持有40%、23%、37%的股权。

1998年10月，联想工业有限公司（为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联想”）与相关方订立股份收购协议收购金山软件的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当日，求伯君、雷军、Super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联想分别持有金山软件28%、16.1%、25.9%及30%的权益。

2005年，金山软件重组了其中国运营实体。通过本次重组，金山软件集团搭建了以北京金山数字为境内运营实体、金山软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珠海金山软件控制北京金山数字50%权益、通过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北京金山数字50%权益的红筹架构。

2005年11月，金山软件迁至开曼群岛。

2007年，金山软件调整了集团内红筹架构。

2007年10月，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至今，金山软件的普通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公开交易。

2014年5月，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猎豹移动的普通股股份以存托凭证的方式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上市。

2014年9月，金山软件向迅雷出售有关快盘个人版等业务及资产。

2017年10月，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猎豹移动不再是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

4、根据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时间及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里程碑
1989年	商业化推出集团首套办公室应用软件WPS1.0
1996年	于中国商业化推出首套国内开发之个人电脑游戏
1997年	商业化推出集团首套字典软件金山词霸

年份	事件/里程碑
2000 年	商业化推出集团首个互联网安全产品金山毒霸
2003 年	商业化推出集团首个网上游戏“剑侠情缘”
2005 年	成立日本金山以便在日本促销集团之应用软件，以及商业化推出集团金山毒霸之 2005 日文版
2007 年	重组集团业务为两大分部：娱乐软件（即网上游戏的开发及运营）；应用软件（即金山软件集团互联网安全软件、字典软件及办公室应用软件的开发及运营）
2007 年至 2012 年	金山软件集团主要业务性质无重大变动
2013 年至 2016 年	金山软件集团的主要业务（期间存在具体业务表述调整，但不涉及业务性质重大变动）如下： 金山软件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究及开发游戏、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研究、开发及经营互联网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应用程序及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及研究、开发及分销办公应用软件、提供跨平台的云存储、云计算及词典服务，并提供在线营销服务。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至今	鉴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金山软件不再控制猎豹移动，因此，金山软件集团的主要业务中涉及猎豹集团开展的业务，变更为由金山软件集团的联营公司猎豹集团开展。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母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金山软件	6,407,607,983.66	3,885,673,436.05	68,867,472.88	未经审计

（二）金山软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1、金山软件控股子公司

根据金山软件提供的文件、其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金山软件控股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软件集团内的业务投资及 IT 支持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为集团内部北京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武侠类及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质业务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公司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为集团内部珠海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金山软件集团内的业务投资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为集团内部武汉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云技术开发
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云技术开发
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云服务
海南澄迈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云技术开发服务
宿州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南京仟壹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武汉金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雄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日照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及技术服务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及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服务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与运营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海南金棋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运营
Seasun Games Korea Corporation Limited（시선코리아 주식회사）	游戏运营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及销售游戏给第三方运营商
海南棋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西米棋牌类游戏代理运营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运营
武汉西山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
珠海西山居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游戏相关线下业务
武汉西腾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武汉西山艺创文化有限公司	动画和虚拟偶像创作、研发等
北京西山居影业有限公司	影视剧创作、拍摄、发行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对外投资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无实际业务
Kingsoft WPS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对外投资及代理运营网络游戏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运营面向海外用户的软件技术论坛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云集团海外业务
Kingsoft Cloud Inc.	金山云集团海外业务
Kingsoft Cloud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未开展业务
Kingsoft Cloud Ltd.(Russia)	未开展业务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集团内业务投资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游戏研发与运营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游戏运营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游戏运营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游戏运营
Seasun Inc.	游戏研发与运营
KINGSOFT (M) SDN. BHD.	开发及分销游戏

2、金山软件参股子公司

根据金山软件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金山软件主要参股子公司包括猎豹集团以及共计超过 10 家从事游戏研发类公司、文化产业服务公司。

（三）结合金山软件及其关联公司的发展路径、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的具体特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有替代性及竞争性，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1、金山软件及其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山软件及其关联公司中属于判断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内的企业（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金山软件（不包括猎豹集团）及其主要并表附属公司共划分为三个业务板块：

1) 网络游戏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系由西山居集团运营；

2) 云服务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云储存和云计算服务”，系由金山云集团运营；

3) 办公软件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

此外，猎豹移动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金山软件在猎豹移动的表决权减少至约 25%（为表决权转授当日股比）并失去对猎豹移动的控制权，雷军不再通过金山软件控制猎豹移动。报告期内，猎豹移动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2) 小米集团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3) 雷军个人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SPV”)；

(4) 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

在上述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型主体中，雷军个人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的 SPV 是雷军为持有相关企业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各 SPV 本身并不从事任何业务；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主要从事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财务投资，不寻求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办公软件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上述 SPV 和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与公司均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以外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以下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相似的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猎豹集团	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2	小米集团	以手机、智能硬件和消费级物联网（IoT）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
3	日本金山	软件销售
4	西山居集团	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
5	金山云集团	提供云储存和云计算服务
6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公司	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

2、关于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分析

(1) 关于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

1)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公司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软件行业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三种主要价值交付方式：

a. 版权销售模式：即将软件产品使用权一次性授权给用户的模式。发行人目前出售软件产品使用授权即为此种模式；

b. 版权租赁模式：用户无需一次性支付软件产品使用对价，可以按月或按使用量分期支付。发行人目前企业订阅服务和个人会员服务即为此种模式；

c. “免费+广告”模式（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模式）：随着互联网普及和深入，用户使用的软件产品可实时接入互联网，用户可以用付出一定时间观看互联网广告作为对价，免费使用软件产品。

发行人同时向其软件产品用户提供了以上三种支付方式，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更换，例如：用户在使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免费版时，需要先观看软件开屏广告，但其可以选择成为付费会员，享受包括“去广告”在内的升级服务。发行人的广告投放价值取决于发行人软件产品服务本身，并受用户对于支付方式的选择的影响，这也是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与一般意义的互联网广告公司的根本区别；互联网广告并不是发行人的一种业务，而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

综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根植于相关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软件行业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提升办公软件产品本身的性能和服务，积极促使“免费+广告”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

目前我国软件用户付费习惯正在养成，但总体而言，用户对付费软件的接受

程度仍不高；一定时期内，“免费+广告”模式仍将作为使用授权的主要对价支付方式之一。近年来，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移动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便利性、用户付费习惯的形成等因素，促进了软件行业付费模式的发展；但部分用户的付费习惯尚未固化，尤其是对初期用户，一般使用“免费+广告”的支付方式。

发行人一直采取各种措施（不定期的入会促销等）促使“免费+广告”转化为付费会员，主要原因为：a.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办公应用领域的应用研究和业务拓展，通过不断提高软件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吸引付费会员，互联网推广服务提高收益仅是辅助性手段；b.对于发行人而言，付费会员用户更为稳定，用户忠诚度更高；c.用户付费后所享受的“去广告”界面，有利于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品牌美誉度；d.每一付费用户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

为了引导该等转化，发行人发起了会员会籍推广活动，增加了付费会籍人数及收益。2018 年度，来自办公服务订阅收入为人民币 39,264.76 万元，较 2017 年度有大幅增长这主要是由于付费会员数量快速上升带动 WPS Office 个人版增值服务收入强劲增长。最近两年，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35,568.35	31.49%	28,422.94	37.73%	23,503.29	43.36%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38,121.31	33.75%	29,586.91	39.28%	24,283.41	44.80%
办公服务订阅	39,264.76	34.76%	17,316.45	22.99%	6,412.48	11.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2,954.42	100.00%	75,326.29	100.00%	54,199.18	100.00%

综上，与“免费+广告”模式相比，付费会员模式为发行人带来更多、更长远的经济利益、品牌效益；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观上更希望推广付费模式。但由于目前国内软件用户付费习惯尚未固化，部分新用户仍会选择免费使用软件的方式，支付软件使用对价模式的决定权在于用户，而非发行人。该等转化仍需要一定时间。

(3) 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在互联网广告的媒体资源、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请见下文）。

(4) 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现阶段，中国互联网行业存在用户、信息、资金、领先技术等核心资源向百度、阿里、腾讯等头部企业集中的现状，因此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企业客观上难以完全避免主要客户在上述头部企业层面发生重叠。这样的行业现状与国内的能源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以及通讯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是具有类似性的，结合行业发展阶段，也具有合理性。

但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各自与百度、阿里、腾讯等平台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相互直接竞争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在与平台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是广告媒体资源方（以下简称“资源方”），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投放广告。为了实现更高的广告填充率，平台不会让资源方接触或定向选择某一个终端广告主，平台仅向资源方提供负面清单式的选择，即：资源方出于品牌形象维护、避免竞品广告等考虑，选择不在于其资源上推广某一类产品/服务。

2) 资源方之间不存在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

平台为了实现终端广告主的广告投放效益的最大化，通常采用大数据整合分析的方法实现对广告受众的精准投放，具体如下：平台通常拥有海量用户数据并对其进行算法整合分析，基于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对海量人群进行受众分析和人群标记。当受众在互联网上处于活跃状态时，平台向其定向曝光某一类产品的广告，并以曝光效果（如点击率、购买率等）为终端广告主的计费依据。上述对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均是通过特定程序运算得出的，出于效率、成本考虑，平台不会采用人工计算、人工干预的方式。

据此，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的广告媒体资源对于第三方广告平台的

主要意义仅在于：平台通过上述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数据，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在此阶段中，平台不存在人工选择通过哪一个广告媒体资源投放广告的过程。资源方的收益取决于其产品用户使用其产品的时长、频率以及该客户的购买力（以下统称“用户质量”），用户质量因产品的特点而不同，最终取决于产品对于用户的吸引力以及用户粘度。

因此，包括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内的资源方之间，不因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而存在直接竞争，其竞争最终仍回归到其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的产品之间区别显著（具体分析请见下文），不存在相互替代性，不存在直接竞争。

此外，小米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小米集团作为一家上市的公众公司，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小米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米集团为开曼公司，不设监事职位）均应对其全部股东的利益负责，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此外，小米集团在未来作出相关决议时，将根据开曼法律、香港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及小米集团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所需的审议、回避、公告等程序。

(5) 互联网广告市场容量大，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研究报告，近年来，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规模增长稳定：2015 至 2018 年，分别为 2,184.5 亿元、2,884.9 亿元、3,750.1 亿元和 4,914.0 亿元（预计数值），预计 2019 年有望突破 6,000 亿元。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简版 2018 年》，网址：http://report.iresearch.cn/report_pdf.aspx?id=3264，最近访问:2019年6月10日。

如上表所示，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速稳定，发行人及小米集团、猎豹集团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极小，三者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 与猎豹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杀毒软件产品业务虽在历史上曾由金山软件运营，但 2010 年金山软件向包括傅盛在内的届时登记在册的 Conew.com 的股东购买了其所持 Conew.com 的 100% 股权后，金山软件将该部分业务并入猎豹移动，而后一直由猎豹移动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负责运营。

2) 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猎豹移动从事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软件行业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上文）。

3) 二者不因个别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猎豹移动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双方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所搭载的媒体（即，软件产品）不同，软件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

猎豹移动与发行人在供应商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于 IDC 资源、网络设备及交换机，前述为互联网企业基础性服务需求，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不因此而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 二者在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情况，其他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5) 二者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截至目前，以下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企业名称	收入来源	用户群体	媒体资源	商业模式
猎豹移动	海外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为主	主要为海外用户；国内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且多分布于国内二、三线城市、PC端一般用户	PC端：猎豹浏览器（PC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网址大全）； 移动端：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浏览器（移动版）	主要采用“免费+广告”（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的模式
发行人	互联网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	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WPS移动端、PC端；金山词霸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a. 二者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来源地区不同。猎豹移动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约占其全部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的94%以上）。据此，二者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来源地区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b. 二者的用户群体不同。互联网广告主通常将互联网的广告受众（即媒体资源的最终用户）分为不同的目标受众群，再将相应广告投放放在该目标受众群较为集中的媒体资源上。猎豹移动与发行人的媒体资源最终用户的区别为：猎豹移动的用户主要为海外用户，其国内用户中：移动端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主要分布在国内二三线城市，PC端主要为一般PC用户；发行人的媒体资源用户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c. 二者的媒体资源不同。猎豹移动不存在以办公软件、词霸类软件为媒体资源的情形，其用来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媒体资源主要为：a) PC端：“猎豹浏览器”（PC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网址大全）”；b) 移动端：“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浏览器”（移动版）。发行人以其WPS Office办公软件、金山词霸为媒体资源。此外，猎豹移动下属并表子公司 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 和 He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是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平

台，其通过 Facebook、Google 等第三方媒体资源发布广告；但发行人没有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平台，其仅以其自身的媒体资源作为广告发布平台，是实现其自身产品流量变现的手段。据此，二者用来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媒体资源，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相互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6) 二者的主要商业模式不同。

发行人同时向其软件产品用户提供了三种对价支付方式：a) 版权销售模式下的一次性支付、b) 版权租赁模式下的定期/定量支付、c) “免费+广告”模式下以观看广告为代价的免费使用。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在上述支付方式中选择、更换，例如，用户在使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免费版时，需要先观看软件开屏广告，但用户也可以成为付费会员，享受包括“去广告”在内的升级服务。

相比而言，猎豹移动主要采用“免费+广告”的模式向其用户收取软件使用对价。

据此，二者的主要商业模式相互区别，不构成竞争关系。并且，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提升办公软件产品本身的性能和服务，积极促使“免费+广告”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但现阶段我国软件产品用户对付费软件的接受程度、使用习惯等因素导致该等转换仍需要一定时间。

综上，历史沿革方面，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为相互独立运营；二者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构成竞争关系，主要产品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不存在共有，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叠，不构成竞争关系。双方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且双方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双方在供应商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于 IDC 资源、网络设备及交换机，前述为互联网企业基础服务需求，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不因此而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据此，自报告期初至今，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与小米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2010 年初，雷军及其他联合创始人以个人资金出资成立小米集团。小米集团在开曼群岛设立时，小米集团向其唯一股东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2010 年 8 月，小米集团调整股权结构，按比例 1:10000 进行拆股，拆股后的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授权股本为 500,000,000 股；其后，小米集团进行了历次融资及股本变动。2018 年 7 月 9 日，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1810.HK。

2) 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构成相互竞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雷军担任小米集团（包括其下属并表公司）的董事、经理以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小米集团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小米集团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小米集团兼职。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之间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方面不存在共有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3) 二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因个别主要客户的重叠构成竞争、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现阶段，中国互联网行业存在用户、信息、资金、领先技术等核心资源向百度、阿里、腾讯等头部企业集中的现状，因此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企业客观上难以完全避免主要客户在上述头部企业层面发生重叠。但发行人、小米集团在各自与百度、阿里、腾讯等平台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相互直接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不重叠，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

4) 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二者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相互竞争和可替代性。

5) 二者主要产品、服务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不包括任何硬件产品及操作系统；小米集团在产品方面专注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研发任何办公软件。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主要基于办公操作平台，主要为用户解决办公需求。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产品主要基于 MIUI 系统，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主要为满足用户丰富的移动、智能生活、娱乐与消费需求。

综上，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与发行人的 WPS Office 系列办公软件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别，产品用途不同，产品间亦不具任何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因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主要产品、服务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6) 二者在互联网服务领域的不同

二者虽均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截至目前，以下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企业名称	用户群体	推介模式	媒体资源
小米集团	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对于效果类广告，小米集团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基于手机厂商应用商店的应用分发推介；	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 PC 端软件）
发行人	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对于效果类广告，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以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用户的点击、注册、消费为目的的面向该等用户人群的推介	WPS 移动端、PC 端；金山词霸

a.二者的用户群体不同。发行人的用户群体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员，而小米集团的用户群体为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b.二者的媒体资源不同。发行人的广告推广服务的主要媒介资源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金山词霸的启动封面、弹窗、开屏页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行研发的操作系统提供互联网服务的情况；小米集团的广告推广服务的主要媒介

资源为小米手机 MIUI 系统内各应用程序的相应位置，例如浏览器、视频等，以及小米手机、小米电视等终端的开机界面，小米集团不存在通过自行研发的办公软件提供互联网服务的情况。二者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重叠、相互竞争的情形，互相不具备可替代性。

c.二者的切入场景不同。发行人的切入场景主要为商务办公场景，小米集团的切入场景主要为生活、娱乐、消费场景。

d.二者效果类广告的推介模式不同。对于效果类广告，小米集团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基于手机厂商应用商店的应用分发推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以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用户的点击、注册、消费为目的的面向该等用户人群的推介。二者不属于同类业务。

综上所述，历史沿革方面，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为相互独立运营；在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小米集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在主要供应商方面，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在主要客户方面，二者的个别重叠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且双方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小米集团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及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小米集团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但二者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据此，自报告期初至今，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与日本金山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为独立发展的两个企业。自 2012 年 3 月金山办公香港受让日本金山的股份至今，其持有日本金山股份未超过 20%，也不是单一大股东。金山办公香港入股日本金山的背景为：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的销售渠道，金山办公香港（作为金山办公有限当时的股东）与其他股东共享日本金山的收益，金山办公香港在入股时，即将其所持日本金山的表决权全部转授给金山软件，并不以取得控制权为目的；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层面影响力很小；自葛珂辞去日本金山董事职务之日起，发行人对于日本金山董事会决议中无影响力。

2) 在 WPS Office 产品销售方面，二者是上下游关系，不存在重叠、竞争关系

日本金山作为发行人 WPS Office 产品日本地区代理商，取得发行人的授权后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与发行人是业务上下游关系，而非重叠、竞争关系。

3) 在生产、技术、研发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日本金山不存在对 WPS Office 产品进行生产、技术改进和研发的情形。根据相关协议，日本金山在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期间：1) 对于日本国的市场需求，日本金山应当及时向金山办公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反馈产品修改建议和升级要求，由金山办公香港负责本技术的本地化开发工作，且金山办公香港对本技术的本地化、更新和改进的相关知识产权，均由金山办公香港享有；2) 日本金山在日本国开展 WPS Office 产品销售业务时使用金山办公的商标、标识，从而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商标价值，不在商标、标识方面与发行人竞争。

4) 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方面不存在竞争

如上文所述，日本金山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提供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在日本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其销售区域仅限于日本，而发行人不在日本直接销售任何 WPS Office 产品；除此以外，日本金山主要销售猎豹集团的安全类产品和浏览器产品。据此，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5) 二者在人员方面也不存在相互重叠、竞争

自 2008 年 3 月起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含当日），葛珂担任日本金山的董事；葛珂担任日本金山董事期间，其作为金山办公香港向日本金山委派的董事，仅为日本金山的七名董事之一，且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通过委派董事保障发行人作为股东的知情权等股东权利的，符合通常商业上、公司治理上的安排，不存在因此影响日本金山、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且除此以外，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叠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1 日，葛珂辞去日本金山董事职务，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叠及相互竞争的情

形。

6) 报告期内，二者在资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叠及互相竞争

不动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不存在相互租赁或无偿使用房屋等不动产的情况；

动产设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其业务相关的动产设备与日本金山之间相互租赁或无偿使用的情况；

无形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不存在基于共同研发、共同申请而共同持有无形资产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提及的根据《独家许可授权合同》的约定，金山办公香港授权日本金山在日本国开展 WPS Office 产品销售业务时使用金山办公香港的公司和产品的商标、标识以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也不存在直接签署相互授权使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授权使用协议的情况。

据此，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竞争的情形。

7) 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除 Amazon Web Services, Inc.外，日本金山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及日本金山向 Amazon Web Services, Inc.采购的标的均主要是 IDC。但是鉴于 IDC 是一种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从事互联网业务的企业普遍会采购该种服务，因此，双方不因该供应商的重叠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日本金山与发行人独立发展；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与发行人为业务上下游关系，不具有竞争关系；在销售、生产、技术、研发、人员、资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日本金山与发行人也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因而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不存在同业竞争。

(5) 与西山居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历史沿革方面，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发展

1995年，金山软件西山居游戏工作室成立，从事单机版游戏研发。2003年，西山居游戏工作室发布了其第一款网络游戏产品《剑侠情缘网络版》，后续在此基础上开发剑侠情缘系列网络游戏产品。2011年，金山软件对外宣布旗下游戏工作室西山居正式完成管理层收购，金山软件将旗下部分游戏业务整合至西山居及其附属公司，将其作为金山软件旗下研发、运营网络游戏板块的主体，并在此后经过数轮融资。西山居集团发展至今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为金山软件旗下独立发展的三大业务板块之一，与发行人从事的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业务存在显著区别，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发展。

2) 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具有竞争关系

二者分属于金山软件的不同业务板块。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负责运营的办公软件板块，与金山软件上述其他两个业务板块所从事的业务划分明确，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二者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具有相互替代性，不具有重叠、竞争关系。自报告期初至今，西山居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主要从事 PC 端游戏和手机端游戏的研发及自研、代理游戏的运营，主要游戏产品包括由其自行研发的《剑侠情缘》系列。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其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发行人不从事任何网络游戏产品研发、运营的业务。

二者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西山居集团的主要客户群体围绕其自行研发或代理的游戏产品开展，为该等游戏的渠道发布方、游戏联运商、游戏代理商及个人游戏玩家等。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围绕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金山词霸产品开展，为该等办公软件、金山词霸产品的经销商及个人终端用户。据此，二者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相互不具有竞争关系。

3) 在资产、技术、研发、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山居集团在资产方面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西山居集团共同研发、共享研发成果的情形，西山居集团亦不会针对办公软件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外，自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与西山居集团之间，不存在技术人员重叠、派遣或挂靠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为对方提供免费服务、劳务的情形。据此，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4) 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西山居集团的客户主要为其游戏产品的渠道发布方、游戏联运商、游戏代理商及个人游戏玩家等。报告期内，除阿里巴巴旗下的公司以及深圳腾讯以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西山居集团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巴巴旗下的淘宝、天猫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西山居集团则与阿里巴巴旗下的天猫、支付宝合作，以天猫、支付宝作为西山居网络游戏玩家的消费支付渠道；二者产品形态、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别，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向深圳腾讯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深圳腾讯则主要作为西山居集团的手游代理商、联运商、或者网游直接充值的支付渠道，发行人和西山居集团向深圳腾讯提供的服务存在显著差别，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北京金山云以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西山居集团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的标的主要为 IDC、CDN，西山居集团向北京金山云采购的标的主要为 IDC、CDN，鉴于 IDC、CDN 是一种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从事互联网业务的企业普遍会采购该种服务，因此，双方不因该供应商的重叠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山居集团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双方分属于金山软件的不同业务板块，其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具有相互替代性，不具有重叠、竞争关系；在资产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在技术、研发、技术人员等方面，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西山居集团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亦不存在相互竞

争。据此，自报告期初至今，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 与金山云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历史沿革方面，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发展

金山云集团成立前，发行人开发了快盘个人版软件，猎豹移动开发了 T 盘软件，均从事云存储业务；后金山软件为整合集团旗下的云存储业务，分别向发行人及猎豹移动购买了快盘个人版业务和资产以及 T 盘业务和资产，并成立了金山云集团。此后，由于针对个人的云存储业务发展受限，金山云集团转而研发和运营包括云计算、企业级云存储在内的服务，并于 2014 年将快盘个人版等业务及资产出售给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至此，金山云集团不再从事个人版云存储服务产品的研发和运营。随后，金山云集团发展至今主要从事企业级云存储及云计算服务，为金山软件旗下独立发展的三大业务板块之一，与发行人从事的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业务存在显著区别，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发展。

2) 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具有竞争关系

如上文所述，金山云集团负责运营金山软件的云服务板块，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划分明确，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二者的主要产品、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初至今，在主营业务方面，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在主要产品和服务方面，金山云集团主要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基础云存储、云计算服务，而发行人在采购金山云的服务后进行二次开发，以提升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终端用户在文档跨设备应用方面的使用体验，相互间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竞争关系。

二者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金山云集团在行业内的定位是对外公有云服务商，主要客户为从事互联网技术、软件技术的企业客户群体，相关客户通常将基于云存储及云计算服务而进行二次开发和应用。发行人提供的办公增值服务的主要客户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终端用户，该等用户为政府、企业和个人等，一般直接使用其采购的办公增值服务，而非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软件开发、更新等。据此，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的主要产

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相互不具有竞争关系。

3) 在资产、技术、研发、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山云集团在资产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不存在与金山云集团共同研发、共享研发成果的情形，金山云集团亦不会针对办公软件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外，自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与金山云集团之间，不存在技术人员重叠、派遣或挂靠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为对方提供免费服务、劳务的情形。据此，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4) 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金山云集团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金山云的主要供应商为 IDC 资源、网络设备及交换机提供商。报告期内，除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金山云集团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标的主要为 IDC、CDN，金山云集团向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标的主要为 IDC，鉴于 IDC 是一种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从事互联网业务的企业普遍会采购该种服务，因此，双方不因该供应商的重叠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与金山云集团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双方分属于金山软件的不同业务板块，其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具有相互替代性，不具有竞争关系；在资产、技术、研发、技术人员等方面，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金山云集团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亦不存在相互竞争。据此，自报告期初至今，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 与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发展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为独立于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发行人以外的金山软件集团并表附属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具体为负责封神系列客户端游戏研发及国内网络游戏的运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从事任何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运营和销售，与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之间一直相互独立发展。

2)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今，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的主营业务为“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其与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运营 12 款端游，主要产品为剑侠系列、封神榜系列、麻辣江湖和春秋。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其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发行人不从事任何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运营和销售。因此，发行人与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主要产品不存在相互替代性，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人员、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叠、派遣或挂靠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为对方提供劳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成都金山数字娱乐在资产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报告期内，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所述，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一直相互独立发展；报告期内，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产品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此外，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因此，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 发行人直接广告业务和代理业务，与小米、猎豹、日本金山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主要包括第三方平台合作推广及广告

业务，其中广告业务包含自营广告（即直接广告业务）及代理广告两种模式。自营广告业务主要系公司利用自有产品流量按照约定方式完成广告主的互联网广告展示需求，并直接与广告主结算。代理广告业务主要系公司利用自有产品流量按照约定方式完成代理商代理服务的广告主的互联网广告展示需求，并直接与代理商结算；发行人本身不作为广告代理商，代理任何广告主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广告业务、代理广告业务与小米、猎豹集团、日本金山之间存在以下显著区别：

1) 媒体资源方面

发行人开展广告业务（包括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媒体主要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移动端和 PC 端软件、金山词霸。

猎豹集团：除第三方平台以外，猎豹集团还通过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猎豹集团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的媒体资源为其自身媒体资源，主要为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集团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两种模式占其最近一年广告收入比例约 22%、1%。此外，猎豹集团存在其下属企业作为广告代理商，以其自身产品以外的媒体资源开展广告代理业务的情形，具体为：主要以 Facebook 为媒体资源的猎豹集团下属企业 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主要以 Google 为媒体资源的猎豹下属企业 He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小米：除第三方平台以外，小米还通过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小米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媒体资源主要为其自身媒体资源，具体为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 PC 端软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米不存在作为广告代理商，以其自身产品以外的媒体资源开展广告代理业务的情形。

日本金山：日本金山开展互联网广告的模式主要分为：1、代理广告模式：日本金山与广告代理商签署代理协议，向该等广告代理商服务的广告主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广告投放媒体资源为（1）猎豹集团的产品（如 Cheetah Ads 等）、（2）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移动端、（3）除上述媒体以外的第三方 App 软件产品（如日本本土的 Ad Network）；日本金山代理广告模式占其最近三年广

告业务收入的 90%以上，其中以发行人产品为媒体资源取得的广告收入占比极小；2、自营广告：日本金山通过 Starhome 等自营门户网站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

据此，发行人与小米、猎豹集团、日本金山通过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媒体资源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2) 用户群体方面

互联网广告主通常将互联网的广告受众（即媒体资源的最终用户）分为不同的目标受众群，再将相应广告投放在该目标受众群较为集中的媒体资源上。发行人与小米、猎豹集团、日本金山的媒体资源最终用户的区别如下：

小米：小米用户群体为都市年轻群体。

猎豹集团：猎豹集团用户主要为海外用户，其国内用户中：移动端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主要分布在国内二三线城市，PC 端主要为一般 PC 用户；发行人的媒体资源用户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日本金山：日本金山用户为日本用户。

据此，发行人与小米、猎豹集团、日本金山通过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广告受众相互区别，不构成竞争关系。

3) 广告收入来源地区方面

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含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在内）主要来自于国内（约占其全部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的 94%以上）；猎豹移动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含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在内）主要来自于海外；日本金山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含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在内）主要来自于日本。

据此，发行人与猎豹集团、日本金山互联网广告收入来源地区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来源地区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小米、猎豹集团、日本金山通过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方面，相互区别，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上述金山软件及其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特点、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相互竞争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此外，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衡力斯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金山软件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2、核查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及《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等文件；

3、核查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4、取得金山软件集团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清单及其主营业务说明；

5、取得猎豹、小米、日本金山、金山云、西山居、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等提供的资料（包括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访谈其相关人员；

6、访谈腾讯、京东等发行人互联网推广客户；

7、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8、查询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简版 2018 年》；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山软件及其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特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相互竞争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2）金山软件对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持续稳定，是否能有效实施，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根据金山软件的说明，金山软件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主要为其并表附属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类型。据此，金山软件（不包括猎豹集团²⁸）及其主要并表附属公司共划分为三个业务板块：

1、网络游戏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系由西山居集团运营；

2、云服务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云储存和云计算服务”，系由金山云集团运营；

3、办公软件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

经核查，猎豹移动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猎豹移动不再被金山软件并表，从而不再构成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的业务板块之一，除此以外，金山软件上述板块划分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前述猎豹集团不再构成金山软件的业务板块，是因猎豹集团不再是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变更，也反映了金山软件板块划分的清晰性和明确性，即：每一板块业务主要由对应的一个集团运营。此外，如上文所述，金山软件三大板块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更。据此，金山软件板块划分清晰明确、

²⁸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金山软件在猎豹移动的表决权减少至约 25%（为表决权转授当日股比）并失去对猎豹移动的控制权，雷军不再通过金山软件控制猎豹移动。

持续稳定，该等板块划分能够有效实施。

此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金山软件、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不存在因金山软件业务板块划分不清晰、不稳定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 2、取得金山软件集团并表附属公司结构图及其主营业务说明；
- 3、核查金山软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软件板块划分清晰明确、持续稳定，该等板块划分能够有效实施；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金山软件、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不存在因金山软件业务板块划分不清晰、不稳定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3）金山软件中已上市公司对前述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是否已经履行，及如何保障上述承诺能够持续履行；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一）金山软件中已上市公司对前述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中已上市公司包括金山软件及猎豹移动，其中：

- 1、经核查，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文件中，不涉及对其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披露，但上文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论述所依

据的事实情况，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显著差异。

2、猎豹移动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以存托凭证的方式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自2017年10月1日（含当日）起，猎豹移动不再是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经核查，猎豹移动在纽交所公开披露文件中不涉及对金山软件业务板块划分以及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披露，但前述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论述所依据的事实情况，与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是否已经履行，及如何保障上述承诺能够持续履行

为发行人本次A股上市之目的以及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在其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应促使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其知晓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雷军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其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同时，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在发行人被金山软件控制期间内，发行人的现有业务为并将持续保持为“WPS Office 办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互联网服务、电子词典产品及服务”；在获得金山软件同意且按届时有效的发行人章程规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发行人可以调整、变更业务范围；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外不会从事与金山软件集团现有业务范围构成竞争的业务；金山软件集团的现有业务为“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提供云存储及云计算服务；及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WPS Office 服务”；发行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金山软件集团所有，且发行人愿意承担因此给金山软件集团造成的直接损失。

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的上述承诺函反映了金山软件板块划分的清晰性和明确性，也是为了通过板块划分使得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作为雷军控制的主体能够切实有效履行向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函的内容。

经核查，自上述承诺函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方已切实履行了该等承诺，发行人未从事金山软件其他板块的业务，不存在与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也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如上文所述，承诺函中对违反承诺情况下的赔偿措施进行了约定，以保障承诺函得以履行。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 2、取得金山软件、猎豹集团的相关说明；
-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上文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论述所依据的事实情况，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相关信息披露及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显著差异；2、自上述承诺函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切实履行了该等承诺，且承诺函中对违反承诺情况下的赔偿措施进行了约定，以保障承诺函得以履行。

请发行人披露：（4）金山软件对于新业务在各下属上市公司之间如何划分，如何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雷军就

新业务在其控制的企业中如何划分等作出了承诺，即：在雷军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如雷军知晓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雷军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雷军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已通过出具新业务在其控制企业中划分及违反承诺后的赔偿措施的承诺函，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因此受损。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该承诺函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就新业务在其控制的企业中如何划分等作出了承诺。

请发行人披露：（5）关联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云服务业务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北京金山云或由北京金山云授权、许可，发行人是否仅向金山云采购云存储、云计算等云服务，发行人云服务业务是否依赖北京金山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一）关联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金山云”）的唯一股东为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山云”），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2496579H
住所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10楼B区2室
法定代表人	王育林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北京金山数字持有 79.6029%； 求伟芹持有 20.3971%

北京金山云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委托加工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29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金山云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为云计算服务，与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云服务业务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北京金山云或由北京金山云授权、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多项与云服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及创新性	技术领域
1	数据同步及安全存储技术	自主研发	<p>云端数据分块分散存储，并进行高强度加密：存放在云端的文件在上传前已经被分割成数据块，每块独立加密存放，项目云端所有存储的数据都经过 AES256 位加密。加密数据所使用的密钥有完整的密钥策略，以及配套的密钥管理制度。</p> <p>信道传输使用安全连接协议：终端与云端之间的交互分为两类：进行控制性操作的 API 调用和进行上传下载的数据传输。</p> <p>云存储客户端管理着的云端数据在客户端的双向缓存。缓存数据存放在虚拟磁盘，采取 2 级加密方式。</p>	文档云存储技术
2	基于云端的移动共享技术	自主研发	<p>通过一套基于云文档的高压缩比的高速内存压缩解压技术和网络通讯界面共享的处理机制，实现移动数据分享和文档实时同步展现系统。用户只要接入网络（互联网或局域网）即可随时随地进行多端数据分享与协作，并进行实时同步展现。该技术创新大幅度提升了 WPS 移动产品在低内存移动设备上加载和处理大型文档的能力，同时快速实现跨平台多端分享和数据协作，已与实时会议系统、实时交流平台（企业 IM 等）实现整合应用。</p>	移动办公应用技术
3	办公文档多端网络分享实现技术	自主研发	<p>研发基于文档数据的 HTML 跨平台化的技术，将文档数据及内容重新分析和提取，使文档可在不同平台和终端上展现，摆脱了办公文档在分享上对阅读工具的依赖。</p>	移动办公应用技术
4	多平台协同编辑技术	自主研发	<p>针对数据云端化、终端多样化、办公协同化的现代办公环境生态发展趋势，全新自主研发办公文档协同编辑框架。该框架底层采用 WPS 统一引擎层存取云端办公文件数据并完成核心计算，保证办公数据全兼容不丢失；协同应用层由异步命令时序处理队列进行核心支撑，实现多人并发协同编辑数据操作变换与整合、自洽式冲突合并逻辑、编辑动作操作可溯源三大关键特性；进程调度层提供在集群模型下的负载均衡；协同前端采用 HTML5+JS 开发，在不同终端、不同平台、不同浏览器下提供效果一致、随时随地协同的办公体验。</p>	多用户协同办公应用技术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云服务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文档云存储、移动办公和多用户协同办公应用等领域，且相关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没有来源于北京金

山云或由其授权、许可的情况。

(三) 发行人是否仅向金山云采购云存储、云计算等云服务, 发行人云服务业务是否依赖北京金山云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存储、云计算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金山云、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 Inc、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存储、云计算等云服务采购成本按不同业务类型计入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成本, 2016 年至 2018 年 IDC、CDN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79.29	34.24%
2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17.7	26.64%
3	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 Inc	578.88	16.81%
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87	8.65%
5	北京五八云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4.94	3.92%
合计		3,108.68	90.25%
IDC、CDN 总计采购金额		3,444.62	100.00%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00.92	53.95%
2	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 Inc.	603.67	14.80%
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91	9.90%
4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5.92	8.48%
5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2.57	8.40%
合计		3,896.99	95.53%
IDC、CDN 总计采购金额		4,079.21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59.04	50.70%

2	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 Inc	970.71	14.23%
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33	11.00%
4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1.10	10.72%
5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54.88	6.67%
合计		6,366.05	93.30%
IDC、CDN 总计采购金额		6,823.09	100.00%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中国公有云服务市场（2018 下半年）跟踪》显示，中国云服务提供商主要为阿里云、腾讯云、中国电信云、金山云、亚马逊云。截至 2018 年底北京金山云在云服务市场的份额为 4.8%，市场排名第五。因发行人与北京金山云合作时间较长，大量数据存储在北京金山云，为保障用户使用体验、避免数据迁移产生的数据遗失，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云存储、云服务的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快速增大。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也增加了向亚马逊云、腾讯云等云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综上，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云存储、云计算等云服务金额占发行人同类服务采购金额较大，但发行人云服务业务不完全依赖北京金山云。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在其产品中提供的云端服务不断增多，同时整体行业中也呈现从传统 IDC 转向更灵活、性价比更优的云服务的趋势，导致云服务在公司整体 IDC/CDN 成本中占比提高。

报告期内个人订阅客户数量增长迅速，随着云端服务功能的不断增多，个人订阅客户对云文档存储的需求量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对网络服务器、云存储等设备和服务的采购量增长较快，从而导致与金山云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的内容为云存储、云计算及带宽和 CDN 等云服务，2016 年至 2018 年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17.70 万元、2,200.92 万元及 3,459.04 万元，占北京金山云各期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

（五）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接受北京金山云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云存储、云计算及带宽和 CDN 等云服务。发行人与北京金山云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单价为：空间存储费 0.1 元/GB/月；流量费 0.25 元/GB；带宽费 12 元/MB/月；其他云服务项目约定价格为金山云官方网站报价的 7 折。

经核查报告期内期间，发行人与某非关联云服务公司签订的云服务合同，约定的单价为空间存储费 0.1 元/GB/月，流量费 0.28 元/GB，带宽费 12 元/MB/月；2017 年度北京金山云与某非关联公司签订的云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云服务项目价格同样为北京金山云官方网站报价的 7 折。经核查，可比交易价格与前述同期间关联交易合同单价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IDC、CDN 服务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价格、业务量等明细表，检查了主要 IDC、CDN 服务合同、结算单据、付款凭证，通过信息查询、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 IDC、CDN 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山云的关联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云服务业务不完全依赖北京金山云。

请发行人披露：（6）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业务，而由日本金山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的原因，日本金山仍可将排他许可商标用于办公领域的原因，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日本金山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环节，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除经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协议安排；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业务，而由日本金山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的原因，日本金山仍可将排他许可商标用于办公领域的原因

日本金山的创始人是中国人，对中、日两国的软件市场有深入的了解；同时考虑到日本市场的进入壁垒及销售难度，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而借助日本金山作为经销商将发行人的产品带入日本市场。发行人参股日本金山，是为了与其通过股权合作加强纽带关系，借助日本金山打开日本的办公软件市场。

基于上述理由，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业务，而是由日本金山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其通过销售分成的方式进行合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3）所述，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其它并表附属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若干协议约定，对于排他许可的商标，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可自行或许可日本金山在日本使用，但是实际相关排他许可商标并未在日本申请注册，因此无法实现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自行或许可日本金山在日本使用该等商标。此外，根据发行人与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原《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中约定的此类条款已经被删除。

(二) 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如本题第(1)问回复所述,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日本金山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环节,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

发行人未开拓 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的直接销售业务。日本金山作为发行人 WPS Office 产品日本地区代理商,取得发行人的授权后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因此,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与发行人不具有竞争关系,而是业务上下游关系。

此外,如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四)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

1、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的经销合作主要依据发行人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作为甲方)与日本金山(作为乙方)于2017年2月16日签署的《独家许可授权合同》²⁹的约定,该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为:

“第二条 授予许可

(1) 甲方授予乙方在区域内开展本业务,具体包括:

a.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单独销售甲方基于本技术所开发的日文版软件产品的软件授权;

b.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以 OEM 或捆绑销售的方式销售甲方基于本技术所开

²⁹ 发行人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与日本金山于2017年7月1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双方之间的推广合作进行了约定。

发的日文版软件授权：

c.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宣传或推广甲方基于本技术所开发的日文版软件产品；

d.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向采购日文版软件产品的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当根据区域的市场需求及时向甲方反馈产品修改建议和升级要求；在事先通知乙方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

(3)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升级技术。

(4) 甲方授权乙方且乙方必须，在区域内开展本业务时独家使用甲方公司和产品的商标和标识的权利，但甲方保留随时更换甲方公司和产品商标和标识的权利。

(5)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在区域内不发展本业务或任何与本业务相近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成立子公司或其他合资公司等各种形式在区域内发展竞争业务。

第三条 知识产权和改进

(1) 甲方承诺其有权在区域内与乙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全部合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持续向乙方提供与软件技术和/或关联技术发展和改进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和资料。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技术的本地化、更新和改进的相关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由乙方单独构想、设计的创意和技术，其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由乙方享有；但如果乙方该等构想、设计的创意和技术是利用或基于甲方或 WPS 业务相关公司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实现的，原属于甲方及 WPS 业务相关公司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仍单独属于甲方及 WPS 业务相关公司享有，而乙方该等构想、设计的创意和技术的新增部分知识产权归属应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本技术授权费用的支付

(1) 乙方同意将本业务的销售额的 33% 作为甲方授权乙方在区域内独家从事本业务的授权费用支付给甲方。

(2) 乙方在每个季度（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结束后的下一个月底之前，将该季度的本业务授权费用报告寄给甲方。

(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本业务授权费用报告后，向乙方寄出付款请求书，自甲方付款请求书发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收到任何退回证明），或乙方收到甲方付款请求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以两个期限中较先达到的为准），向甲方指定帐号汇付上季度本技术授权费用款额。本技术授权费用汇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2、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同等销售难度的市场的经销商相比，主要的差异为销售模式不同：

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的合作模式为销售分成模式，发行人授权日本金山在日本本土独家从事合同约定业务的授权使用费为该业务的销售净额的 33%。除日本金山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合作中的 WPS 授权业务经销商采用销售分成模式进行合作。如上文所述，发行人针对销售难度较大的市场，设置总经销商，该等总经销商向发行人支付提货价格而非销售额分成。

（五）除经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协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软件授权的经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还存在以下交易或协议安排：

1、委托日本金山以发行人渠道进行市场推广服务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与日本金山签订了独家许可授权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中补充约定委托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以发行人渠道对外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获得的推广收益将由发行人向日本金山分成 33%。此分成比例参照了 Google、Facebook 等推广联盟的常见模式，即推广渠道涉及两方时，双方根

据在推广渠道中的贡献大小，按照 67:33 的比例进行分成。由于上述市场推广服务由日本金山直接提供，但所使用的渠道由发行人提供，因此双方协定的分成比例为向日本金山分成 33%。此分成比例与同类市场推广服务的分成模式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为日本金山提供数据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与 AppsFlyer, Ltd. 签订协议购买其数据服务，为公司分析用户质量提供数据支持。在此基础上，金山办公香港与日本金山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订《合作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续期），由金山办公香港向日本金山提供 AppsFlyer 数据服务子账户，该账号仅针对代理推广服务中所使用的 WPS Office（个人免费版）日文版软件产品提供数据服务，此项交易为按照账面成本结转，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办公香港与日本金山签署的《独家许可授权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关于 AppsFlyer 数据服务子账户服务的《合作协议》及其续约协议；

2、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其它并表附属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等相关协议；

3、访谈日本金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与发行人不具有竞争关系，而是业务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3、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同等销售难度的市场的经销商相比，主要的差异为销售模式不同；4、除经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还存在：（1）委托日本金山以发行人渠道进行市场推广服务及（2）为日本金山提供数据服务的交易或协议安排。

请发行人披露：（7）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多处房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在相同或相近区域办公，发行人的人员、机构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是否需要整改；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关联租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了 6 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用于员工宿舍

珠海金山办公向珠海金山软件承租了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 2 路 39 号的 2 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而非办公场所，发行人不因此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2、用于办公

发行人向北京金山软件承租了位于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金山软件大厦二层 20 平米的办公用房，虽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在该大厦办公，但是由于该处关联租赁系为便利发行人与金山软件集团进行联系而暂时保留，发行人不因此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此外，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向珠海金山软件承租了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的 2 处办公用房、武汉金山办公向武汉金山软件承租了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的 1 处办公用房，虽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在附近办公，但是发行人的办公区域相对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人员及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2017 年，发行人与北京金山软件就一处新增租赁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金山软件租用北京市清河 406 商业金融中心（以下简称“406 商业金融中心”），按 85 万元/月计算租金，自发行人正式搬迁进入出租房屋办公之日起计算租金。由于新增租赁的原出租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北京金山软件，作为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系列整改措施之一，发行人改为向 406 商业金融中心房

屋所有权人北京中陆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直接承租上述房产。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
- 3、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及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披露：**(8) 发行人高管及员工获得金山软件股票奖励的背景、时间，股票奖励的条件，是否影响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能否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包含金山软件的员工；**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一) 发行人高管及员工获得金山软件股票奖励的背景、时间，股票奖励的条件

根据金山软件《股份奖励计划》及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采纳股份奖励规则》，金山软件的《股份奖励计划》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根据该计划第 4.6 条的规定，“虽然本规则相关条件规定了奖励的使用规则和条件，董事会（或特定雇员所在公司的薪酬委员会）有权独立依据其自己的判断在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时间授予（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即使该员工已经终止了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该员工退休或者死亡）或其任职的公司已不再为集团控股公司。”

金山软件董事会为了表彰葛珂等人员在发行人的工作业绩以及由此对金山软件集团的贡献、激励其为金山软件集团的发展继续努力，将根据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和工作业绩，定期向其奖励金山软件的股份，报告期内相关人员获得金山软件股份奖励情况如下³⁰：

每年成熟的股份数（股）	姓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葛珂	44,500	44,000	-
	章庆元	22,500	22,000	-
	肖玢	16,500	16,000	-
	庄湧	500	-	-
	毕晓存	500	-	-
	张倩格	11,100	10,600	10,600
	姜志强	500	600	600
	姓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每年确认 股份支付费用（元）	葛珂	45,553	11,431	-
	章庆元	25,221	5,715	-
	肖玢	19,676	4,157	-
	庄湧	4,889	-	-
	毕晓存	4,889	-	-
	张倩格	127,830	66,484	28,395
	姜志强	19,931	9,898	5,435.4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激励股份的发放对象及比例的具体事项由金山软件董事会内部讨论确定。该等股份奖励的成本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

（二）是否影响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能否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金山软件对葛珂等人员的股份奖励，未影响上述人员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理由具体如下：

³⁰ 除姜志强因作为“十佳员工”获得金山软件的股份奖励持续至2021年、张倩格因作为“十佳员工”获得金山软件的股份奖励持续至2020年，以及张倩格在2018年仍获得部分金山软件股份奖励以外，其他下述发放对象自2018年起，均未再获得金山软件的股份奖励。

1、葛珂等金山软件股份激励对象不在金山软件任职

截至目前，葛珂等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且并未在金山软件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间接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以葛珂等人在发行人的工作业绩作为股份奖励发放的标准、股份支付成本由发行人承担

金山软件以葛珂等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的工作业绩为依据，根据金山软件定义的业绩标准或董事会决议向上述人员发放股份，不会对上述人员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或奖励产生任何影响且该等股份奖励的成本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根据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关于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雷军、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求伯君及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且其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或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 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包含金山软件的员工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部分合伙人在入伙时，不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而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员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入伙背景	对外投资（除奇文合伙以外）
雷军	2017年2月，雷军成为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七维的有限合伙人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签署劳动合同。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姜志强	2015年11月，姜志强成为奇文四维的有限合伙人时，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挂靠期间，姜志强实际上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在姜志强于2016年12月28日成为奇文九维的有限合伙人之前，其已于2016年12月1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姜志强除持有金山软件183股股份及奇文四维、奇文九维出资份额以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胡斌	胡斌2015年11月成为奇文一维的有限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此期间，胡斌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2017年10月1日，胡斌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斌不存在对奇文一维以外的投资情况
史高峰	史高峰2015年11月成为奇文一维的有限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此期间，史高峰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2016年11月1日，史高峰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史高峰不存在对奇文一维、奇文九维以外的投资情况
张倩格	2015年11月，张倩格成为奇文二维的有限合伙人时，其与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张倩格于2014年5月完成工作调动内部手续流程，并完成增员手续；自2014年5月起，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倩格除持有金山软件1,240股股份及奇文二维出资份额以及曾控制安徽闪光职业教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现控制安徽闪光职业教育图书营销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入伙背景	对外投资（除奇文合伙以外）
	倩格实际上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工资由发行人发放、五险一金由发行人为其缴纳； 2016年7月，张倩格与北京金山数字的劳动合同到期，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上述奇文合伙的合伙人中，除发行人董事雷军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以外，其他合伙人为解决落户问题，挂靠在关联方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名下，即相关员工和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挂靠期间，上述员工实际并未在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担任职务或提供服务，而是在发行人处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员工均已与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解除劳动关系，并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目前，奇文七维现有合伙人郭旭已于2018年3月31日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与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劳动合同。根据《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前，如有有限合伙人出现雇佣关系终止（严重违约行为除外），则应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方式转让给指定的受让方，但经发行人董事会的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上述转让。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豁免郭旭在离职时转让其所持奇文七维的出资份额给指定受让方的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葛珂等金山软件股份激励对象仅在发行人处任职、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并未在金山软件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葛珂等激励对象获得金山软件股份奖励的依据系其在发行人的工作业绩，且股份支付的成本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葛珂等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奖励不受金山软件股份激励的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制度得以遵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据此，金山软件对葛珂等人员的股份激励，未影响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葛珂等上述人员签署的《董监高调查函》；
- 2、核查葛珂等上述人员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 3、核查《股份奖励规则》；
- 4、核查金山软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采纳股份奖励规则》；
- 5、核查葛珂等上述人员签署的《关于无兼职的确认函》；
- 6、核查实际控制人雷军、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求伯君及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分别出具的关于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 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葛珂等人员持有的金山软件股票明细；
- 8、核查金山软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 9、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
- 10、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11、核查员工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OA 离职手续等文件；
- 12、核查奇文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单。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对葛珂等人员的股份激励，未影响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披露：（9）说明发行人独立上市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独立开展业务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基于以下理由，发行人从金山软件分拆于上交所科创板独立上市具备必要性：1、有利于市场化发行人的价值；2、提供新的、低成本且更多元化的融资来源，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和未来扩充资金；3、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4、有利于推动发行人建立更先进的公司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发行人运营及建立合理的信息披露制度。

经核查，在上市公司并表附属公司发展有一定阶段的情况下，分拆独立上市符合行业惯例，如：复星国际（00656.HK）分拆海南矿业（601969.SH）、石药集团（01093.HK）分拆新诺威（300765.SZ）、华宝国际（00336.HK）分拆华宝股份（300741.SZ）等。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未来上市后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 WPS 香港、雷军、求伯君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 2、查询近年从上市公司分拆独立上市相关案例；
- 3、金山软件取得的香港联交所 PN15 同意函；
- 4、金山软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办公软件建议分拆及于科创板独立上市之最新进展》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金山软件分拆于上交所科创板独立上市的必要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

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未来上市后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问题 2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已核查其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3）采购小米移动软件等关联方的市场推广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持续性，发行人同时为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相关交易的背景，前述交易是否真实、必要、持续、公允，是否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4）对日本金山销售的产品内容，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交易价格，比照独立第三方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该部分产品是否全部实现销售；（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代垫款项的形成情况、明细及发生额、余额，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员工互相派遣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派遣前后的职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的高管，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6）资金拆借的背景、具体用途、明细及发生额、余额，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7）收购金山词霸的背景、时间及具体过程，资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各转让方转让予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内容，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较多关联方处兼职担任董事、董事长、高管等职务的考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9）租赁房产的产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均取得权

属证书，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10）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等规则的要求披露关联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已核查其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产品服务、核心技术等，本所律师查验了其各自出具的调查函、投资企业情况清单等书面文件，并通过访谈、调取工商档案以及公开渠道检索等方式进行了全面核查，针对可能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查验，雷军、求伯君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情况、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情况总结如下：

（一）雷军控制的企业

如上文所述，雷军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类型：

（1）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金山软件（不包括猎豹集团）及其主要并表附属公司共划分为三个业务板块：

1) 网络游戏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系由西山居集团运营；

2) 云服务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云储存和云计算服务”，系由金山云集团运营；

3) 办公软件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

此外，猎豹集团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金山软件在猎豹移动的表决权减少至约 25%（为表决权转授当日股比）并失去对猎豹集团的控制权，雷军不再通过金山软件控制猎豹集团。报告期内，猎豹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2）小米集团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消费级物联网（IoT）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小米集团的主要商业模式为由三个相互协作的支柱组成的“铁人三项”商业模式，即硬件、新零售、互联网服务。

根据小米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全球发售招股书（以下简称“小米联交所招股书”），小米集团目前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基础设施领域等享有多项核心技术，并热衷于研发创新性技术、不断更新及完善技术基础设施的功能及特性以提升现有产品及服务。小米集团通过内部研发、获得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及收购第三方业务及技术拓宽供应范围。

(3) 雷军个人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 SPV

雷军个人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之 SPV 是雷军为持有相关企业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各 SPV 本身并不从事任何业务。

(4) 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

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主要从事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财务投资，不寻求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控股。

(二) 求伯君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求伯君控制共两家企业：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Topclick”）、Kau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Kau Management”），其中：Kau Management 未开展实际业务，Topclick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除求伯君透过 Kau Management 和 Topclick 持有金山软件 108,028,566 的股份（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的 7.87%）以外，Kau Management、Topclick 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

雷军、求伯君控制的企业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和“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 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

在上述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型主体中，如上文所述，雷军个人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之 SPV 及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办公软件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据此，上述 SPV 和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以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0 题回复中所述，雷军控制/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中，猎豹集团、小米集团、日本金山、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及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可能存在相似的情形。经核查，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技术、资产、人员、研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

竞争性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求伯君控制的企业除持有金山软件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雷军控制/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中，猎豹集团、小米集团、日本金山、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及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可能存在相似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求伯君控制的企业除持有金山软件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2、本所律师已经查核雷军、求伯君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如上文所述，经核查，雷军、求伯君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1、雷军控制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雷军通过金山软件、小米集团、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及其个人 SPV 控制的企业持股 20%（含）以上但尚不构成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等），总结如下：

雷军控制的金山软件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包括猎豹集团以及共计超过 10 家从事游戏研发类公司、文化产业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猎豹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雷军控制的小米集团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主要作为小米生态链企业，小米集团主要从生态链企业采购小米定制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并利用小米集团销售渠道对外销售。

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主要从事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财务投资，不寻求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控股，其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从事商品零售、企业孵化器、长租公寓等。雷军个人 SPV 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从事 IDC 基础电信服务，不涉及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求伯君控制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

求伯君控制的企业没有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具体为：求伯君控制的企业 Kau Management 及其全资子公司 Topclick 仅用于持有金山软件的股份，且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求伯君被视为透过 Topclick 间接持有金山软件 7.87% 的表决权，未达到 20%，也不构成上文所述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

经核查，雷军、求伯君不存在通过其控制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雷军、求伯君的控制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各层股东（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止，本问题回复下同）中是否拥有权益的情况，总结如下：

1、雷军控制的金山软件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猎豹移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日本金山拥有权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和“十、关联交易”）。

此外，雷军控制的企业的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各层股东中拥有权益，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2、求伯君控制的企业没有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不涉及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各层股东中拥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根据该等制度，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控股股东 WPS 香港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雷军、求伯君不存在通过其控制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2、雷军控制的企业的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仅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日本金山拥有权益，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雷军不存在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的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3、求伯君控制的企业没有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不涉及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各层股东中拥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3) 请发行人说明采购小米移动软件等关联方的市场推广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持续性，发行人同时为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相关交易的背景，前述交易是否真实、必要、持续、公允，是否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采购小米移动软件等关联方的市场推广服务

发行人为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的关联交易答复请参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7 的相关答复。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米移动”）、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小米信息”）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将 WPS 系列产品在小米产品中进行搭载推广，即 APP 预装。2016 年、2017 年此项服务由北京小米移动提供。2018 年国内市场推广服务变更为由广州小米信息提供，国外市场推广服务继续由北京小米移动提供。

发行人与北京小米移动约定的单台手机的预装价格为 0.1 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预装台数分别为 20,691,513 台、85,316,443 台、5,945,348 台，换算成含税金额分别为 206.92 万元、853.16 万元、59.45 万元，与广州小米信息约定的单台手机的预装价格为 0.1 元，2018 年份预装台数为 43,518,095 台，换算成含税金额为 435.18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与非关联方 H 公司正在进行的 APP 手机预装合作，发行人按手机用户激活 WPS 产品后由 WPS 中搭载的广告产生的收入与 H 公司进行分成。测算在小米手机中预装的 APP 在手机更新换代周期内所产生的广告收入，并按与 H 公司合作的相同分成比例计算，平均单台手机对应的预装分成金额约为 0.09-0.11 元，与小米手机预装价格基本一致。据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此外，公司 2017 年还曾在小米新产品发布会上进行自身产品的宣传推广。此项交易作为一种在活动直播中的嵌入广告服务，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每千个有效的观看量收取的实际价格为 34 元，根据发布会中媒体实际直播量 4,015 万，计算得到实际结算金额 136.50 万元。

经核查比较某在线直播平台的直播中嵌入广告服务的收费标准，其针对核心城市投放的每千个有效的观看量收取刊例价 60 元，根据直播量按刊例价计算总金额后，根据金额不同而采取不同折扣率再计算得到实际结算金额。据此参照小米新产品发布会的展示量计算的总金额为 241 万元，根据在线直播平台对应金额范围的折扣率，计算得到实际结算金额 130 万元，与上述关联交易的结算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为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发行人为北京猎豹（签署协议时公司名称为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更名为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安全”，2016 年 1 月 1 日合同主体由北京猎豹变更为金山安全）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为：中国境内市场推广服务；具体方式为：在发行人的产品中通过广告或展示安装链接的方式，引导客户自主将北京猎豹、金山安全提供的导航页设为浏览器首页。由于发行人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北京猎豹、金山安全向发行人采购上述市场推广服务，有助于提高其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占有份额。双方合作过程中，由于发行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推广转化量较大，且按双方约定以用户在导航页上的有效点击计算市场推广费用，发行人为北京猎豹、金山安全提供相关推广服务收入较高。

由于金山安全的市场推广策略调整，其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相关合同于 2016 年末到期后未续约，发行人自 2017 年起不再为金山安全进行市场推广，就相关合同到期之前发行人产品中的推广链接所持续产生的收入，将由金山安全按原合同继续支付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合同主体由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后续由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

司继续支付。

对比发行人向北京猎豹、金山安全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的具体细分价格及同类服务的市场化价格（以 360 导航联盟的市场推广服务价格为例）如下表所示。

日均有效点击 IP 数量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推广服务的价格（元/千次）	同类服务市场化价格（元/千次）
小于 5 万	65-70	60-65
5 万至 10 万	75	65-70
10 万至 50 万	80-90	80-85
50 万至 500 万	95	90-95
500 万以上	95	100-10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与同类服务的市场化价格无显著差异。据此，发行人向北京猎豹、金山安全提供的服务价格公允、不存在不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关联方名单及董监高调查函，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序时账中进行筛查，整理得到关联交易清单；

2、针对各项关联交易，核查其财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票等；

3、针对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对于存在同类型可比交易的，核查同类型可比交易合同、结算单等，对于不存在同类型可比交易但有其他可获得的市场价格参考的，查询市场参考价格，对于不存在同类型可比交易也无可获得的市场价格参考的，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测算底稿；

4、向发行人相关财务及业务人员了解交易背景情况及后续交易的持续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真实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均参照可比市场价格或具有合理测算依据，定价公允。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

露的关联交易。

(4) 请发行人说明对日本金山销售的产品内容，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交易价格，比照独立第三方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该部分产品是否全部实现销售；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发行人对日本金山销售的产品为 WPS Office 产品。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的合作模式为日本金山取得发行人的授权后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产品，并将销售收入净额的 33% 以向发行人支付授权费的形式与发行人分成，未包含有日本金山批量采购后销售的条款。此项销售以知识产权授权形式进行，发行人不向其提供以光盘等为载体的实体产品。因此，发行人对日本金山的销售不属于买断式销售，也不会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自 2006 年起至今，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约定的销售分成比例未发生变化。经核查日本金山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国某软件企业之间签署的销售协议，日本金山就销售该第三方企业的软件产品取得的销售分成比例为 60%，与日本金山代理发行人产品的分成比例无显著差异。

此外，除日本金山外，发行人未与其他经销商采用销售分成模式进行合作，发行人针对销售难度较大的市场，设置独家经销商，给予较低的提货价格。综上，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约定的销售分成比例与在其他开拓难度较大的市场开展合作的非关联方企业约定销售分成比例基本一致，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约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本金山的销售不属于买断式销售；由于软件产品特殊性，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独家许可授权合同》

及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2、核查日本金山提供给发行人的对账单、销售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抽取的部分其对下游销售的合同等凭证；

3、访谈日本金山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本金山的销售不属于买断式销售；由于软件产品特殊性，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在独家经销、合作模式方面存在差异。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代垫款项的形成情况、明细及发生额、余额，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员工互相派遣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派遣前后的职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的高管，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互垫款情况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交易背景说明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	3.47	-	-	金山办公香港支付金山软件于2011年为其代垫的开办费3.955万港币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交易背景说明
-------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交易背景说明
珠海金山软件	0.37	13.92	-	-	0.37万元垫款为因租赁及综合服务产生的、暂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包间招待餐费
北京金山软件	1.04	39.59	-	-	1.04万元垫款为因租赁及综合服务产生的、暂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包间招待餐费
北京金山数字	-	0.24	-	-	/
成都金山数字	0.06	0.49	-	-	0.06万元垫款为关联方代发行人采购的办公用品
金山软件	-	-	72.42	561.60	72.42万元垫款为发行人部分人员在金山软件领取股权激励，相关激励行权时产生的相关税金由金山软件代扣，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后由金山软件向发行人支付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交易背景说明
珠海金山软件	0.94	1.54	-	-	0.94万元垫款为因租赁及综合服务产生的、暂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包间招待餐费
北京金山软件	59.55	80.64	-	-	59.55万元垫款为代付挂靠员工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款等52.39万元，以及因租赁及综合服务产生的、暂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交易背景说明
					包间招待餐费7.16万元
北京金山数字	1.31	1.42	-	-	1.31万元垫款为代付挂靠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款
成都金山数字	0.43	-	-	-	0.43万元垫款为关联方代发行人采购的办公用品
金山软件	-	3.37	680.94	2,023.51	680.94万元垫款为发行人部分人员在金山软件领取股权激励，相关激励行权时产生的相关税金由金山软件代扣，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后由金山软件向发行人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垫款中金额较大的主要为以下两类：（1）报告期内，为解决落户问题，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员工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名下的情形，上述员工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由发行人承担并发放该等员工工资，但相关社保、公积金款、商业保险仍由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代垫。此项垫款中，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垫款在2016年的发生额为53.70万元。（2）金山软件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涉及发行人部分核心员工，在相关股权激励行权时产生的税金由金山软件代扣、由发行人向税务局缴纳，金山软件后续再向发行人清偿。此项垫款在2016年及2017年的发生额分别为680.94万元及72.42万元。上述关联方垫款均与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相关，其中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等垫款基本均在当年内进行清偿，且发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挂靠情况；历史上已发放的股权激励产生的税款形成的关联方垫款已清理完毕，预计未来根据相关股权激励的行权不再产生相关垫款，均由金山软件于当月将行权税金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履行代扣义务，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此外，由于发行人向北京金山软件及珠海金山软件租用办公室并使用上述两

家关联方提供的食堂等后勤服务，产生了部分餐厅包间招待餐费（为宴请来宾等非日常餐饮的特殊原材料采购费用），在发行人与关联方结算前，由关联方暂时代为承担。此项垫款在 2016 年-2017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 8.10 万元、1.41 万元。发行人目前已与相关关联方调整了综合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将此项垫款对应的服务内容纳入，后续将不会产生此项垫款。

（二）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互相垫款的还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述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代垫款项均已清偿完毕。

上述垫款在偿还时均未支付资金使用成本。上述垫款基本均是由于发行人及其所属集团公司的管理模式所产生，并不存在刻意代垫成本费用或以垫款方式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况，且多数金额较小、垫款期限较短，不存在融资性质，故未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具有合理性。

（三）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人员挂靠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历史上已发放的股权激励产生的税款形成的关联方垫款已清理完毕，预计未来根据相关股权激励的行权不再产生相关垫款，均由金山软件于当月将行权税金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履行代扣义务，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不存在其他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员工互相派遣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派遣前后的职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的高管，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

报告期内，为解决落户问题，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员工挂在关联方北京

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名下的情形，即相关员工和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具体如下：

姓名	挂靠时职位		挂靠时工作内容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发行人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北京金山软件	
姜志强	助理总裁	助理总裁	战略管理	无	副总经理
黄振	市场总监	市场总监	市场运营	无	商务拓展总监
史高峰	(销售) 总监	(销售) 总监	销售管理	无	高级销售总监
胡斌	架构师	架构师	软件开发(软件架构设计)	无	架构师
姚强	数据挖掘工程师	数据挖掘工程师	数据挖掘	无	已离职
姓名	挂靠时职位		挂靠时工作内容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发行人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北京金山数字	
黄志隆	高级UI设计师(高级软件交互设计师)	高级UI设计师(高级软件交互设计师)	软件交互设计	无	已离职
张倩格 ³¹	人力资源总监	招聘总监	人力行政及总裁办工作	无	监事会主席、助理总裁

在挂靠期间，上述员工实际并未在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担任职务或提供服务。姚强、黄志隆已分别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其余员工均已与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解除劳动关系、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任职。

上述员工中，仅姜志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自 2017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任职前已于 2016 年 12 月解除了其与北京金山软件的劳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

³¹ 张倩格于 2014 年 5 月完成工作调动内部手续流程，并在发行人处完成增员手续；自 2014 年 5 月起，张倩格实际上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工资由发行人发放、五险一金由发行人为其缴纳；2016 年 7 月，张倩格与北京金山数字的劳动合同到期，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或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统计及价格公允性论证的说明、关联交易明细表；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关联方互相代垫款项的形成情况的说明，及相应关联方提供的其与发行人互相代垫款项的形成情况的说明；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偿还关联方垫款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及证明性文件、还款支付凭证；

4、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之间挂靠人员信息统计表；

5、核查发行人就关联方占用其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6、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垫款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之间挂靠人员信息统计表；

8、核查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提供的姚强、黄志隆、姜志强、黄振、史高峰、张倩格自其调任至发行人的 OA 流程文件，姚强、黄志隆的离职证明；

9、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含姜志强）、财务负责人出具的《关于无兼职的确认函》；

10、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姜志强、黄振、史高峰、胡斌、姚强、张倩格发行人签署的书面劳动合同；

1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姜志强、黄振、史高峰、张倩格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12、访谈姜志强、黄振、史高峰、胡斌；

13、核查发行人聘任姜志强为副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互相垫款的还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述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互相垫款在偿还时均未支付资金使用成本，上述垫款基本均是由于发行人及其所属集团公司的管理模式所产生，并不存在刻意代垫成本费用或以垫款方式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况，且多数金额较小、垫款期限较短，不存在融资性质，故未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其接受金山软件股权激励的员工所代垫的股权激励税金的情形、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人员挂靠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任何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2、截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或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6) 请发行人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具体用途、明细及发生额、余额，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具体用途、明细及发生额、余额，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借款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关联方还款	发行人借款给关联方	关联方向发行人还款
2018年度	-	-	-	-	-
2017年度	-	-	-	-	-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借款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关联方还款	发行人借款给关联方	关联方向发行人还款
2016年度	金山办公开曼	-	3,408.89	47.29	47.29 ^注

注：此笔借款根据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总体安排，由发行人进行了债务豁免。

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金山办公开曼向股东回购股份时从发行人处借款 47.29 万元，用于弥补少量资金缺口，根据拆除红筹架构的总体安排，最终由发行人豁免了此笔借款。

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余额。

上述借款在偿还时均未支付资金成本。由于在借款发生时，金山办公开曼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对于股东借款不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存在商业合理性。

(二) 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情形已规范清理完毕，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统计及价格公允性论证的说明、关联交易明细表；
-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偿还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及借款方还款时前一期的财务报表、还款支付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山办公开曼借款给发行人，发行人未支付资金成本的行为，因在借款当时构成股东借款而存在商业合理性。前述资金拆借情形已规范清理完毕，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7) 收购金山词霸的背景、时间及具体过程，资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各转让方转让予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内容，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收购金山词霸的背景、时间及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金山办公有限向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和北京金山数字收购金山词霸业务相关资产。本次收购的背景为：金山办公有限的前身是金山软件的办公软件业务板块，金山办公有限设立后的业务定位于办公软件的研发和销售，金山词霸业务与此高度相关，因此收购金山词霸业务及相关资产并整合进入发行人体系。具体收购时间及过程如下：

1、2013 年 12 月，收购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所涉及所有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同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所涉及所有技术秘密的完整权益（包含技术秘密及其承载形式所包含的除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所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外的一切知识产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2、2013 年 12 月，收购金山词霸个人版 Web 客户端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 Web 版所涉及所有所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同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 Web 版所涉及所有技术秘密的完整权益（包含技术秘密及其承载形式所包含的除于同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所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外的一切知识产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3、2014 年 1 月，收购金山词霸移动版

2014 年 1 月 1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移动版所涉及所有所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同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移动版所涉及所有技术秘密的完整权益（包含技术秘密及其承载形式所包含的除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所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外的一切知识产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4、2014 年 1 月，收购金山词霸企业版

2014 年 1 月 1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企业版所涉及所有技术秘密的完整权益（包含技术秘密及其承载形式所包含的一切知识产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5、2014 年 1 月，收购金山词霸固定资产、域名、商标或商标使用权、合同权益及专利技术使用权。

2014 年 1 月 1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作为转让方）签署了《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向金山办公有限转让金山词霸业务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域名、商标或商标使用权、合同权益、专利技术使用权。

上述公司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和珠海金山软件于 2013 年 12 月

31日和2014年1月1日签署的一揽子协议所包含的词霸相关资产整体转让价格为4,857.00万元。对价支付时间均以各协议签订之日起3周年届满时或金山办公有限正式启动IPO计划的时间两者孰早为准。

(二) 资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如上文所述，金山词霸业务相关资产的转让方为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和北京金山数字，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金山软件

名称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58086A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1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邹涛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玩具、礼品；餐饮管理；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珠海金山软件持有80%；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持有20%

根据北京金山软件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金山软件的主营业务系为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的北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金山软件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珠海金山软件

名称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3191W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 329 号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邹涛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脑软件；自产软件的培训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根据珠海金山软件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金山软件的主营业务系为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的珠海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珠海金山软件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北京金山数字

名称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3341926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金山软件大厦 2 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邹涛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出版、电子公告服务）（利用 www.kingsoft.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13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 2023 年 07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根据北京金山数字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金山数字的主营业务系武侠类及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金山数字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 各转让方转让予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内容，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购买金山词霸的各项资产明细如下：

1、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涉及的 29 项软件著作权、账号和后端接口（合同名称：《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30044）；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涉及的 9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合同名称：《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系列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30045）。

2、金山词霸 Web 版涉及 24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合同名称：《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 Web 版系列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30047）；金山词霸 Web 版涉及的 7 项技术秘密、账号和后端接口（合同名称：《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 Web 版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30046）。

3、金山词霸移动端涉及的 9 项软件著作权、账号和后端接口（合同名称：《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移动版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40003）；金山词霸移动端涉及 3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合同名称：《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移动版系列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40002）。

4、金山词霸企业版 PC 客户端 4 项软件著作权、账号和后端接口（合同名称：《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企业版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40004）。

5、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金山词霸 Web 版、金山词霸移动端和金山词霸企业版 PC 客户端共同涉及的 147 项固定资产、5 项专利技术使用权、117 项商标或商标使用权、125 项合同权益、7 项域名（合同名称：《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GP-R-BJ130048）。

以上资产组整体定价为 4,857.00 万元。所收购的金山词霸业务相关资产在转

让时经过了境外评估机构 American Appraisal 的评估，评估值为 4,060.8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金山词霸业务线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71 号），确认上述资产组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099.00 万元，两次评估值差异不到 1%。上述金山词霸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协议中，所列的价款合计金额为 4,857.00 万元，并约定应于签署协议三年届满时或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时（以时间在前者为准）支付，实际的款项支付时间为 2016 年 8 月。因此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为在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三年年化利率 6.15% 的资金成本确定。

此外，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词霸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3.45 万元）对价为 150.00 万元。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金山词霸业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相应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交易所 属年度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或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 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收购金山 词霸业务	2014 年度	1,067.74	1,067.74	1,238.92	-276.25
发行人合 并报表		44,307.03	36,014.13	25,373.08	11,329.75
占比		2.41%	2.96%	4.88%	-2.44%

经上述测算，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金山词霸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3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未超过该次收购前金山办公有限相应项目的 50%。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 4,857.00 万元，占收购前金山办公有限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比例不超过 50%，因此本次收购词霸业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前述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金山办公开曼的董事会决议

依据金山办公开曼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其孙公司收购金山词霸相关业务的行为，须经其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方可执行。

根据金山办公开曼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金山办公开曼同意金山办公有限向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收购金山词霸相关业务，同时确认双方就金山词霸业务转让而签署的一系列协议有效。

2、发行人内部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在进行金山词霸相关资产和业务收购当时，其依据金山办公开曼的决议执行了相关交易，发行人未另行做出书面的股东决定或执行董事决定，因当时发行人为金山办公开曼的全资孙公司，其依据金山办公开曼的决议执行相关交易不违反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含因收购金山词霸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且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就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词霸相关资产的事宜，金山办公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间接控股股东的同意，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被收购资产之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其中：知识产权权属已全部变更完毕；固定资产均已交付发行人；就债权转让，相关债权或其收益已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上述各转让方就该收购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收购金山词霸的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评估报告、纳税凭证；
-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金山词霸业务转让的说明；
- 3、核查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包括该等公司历次内部决议文件、章程修正案等；
- 4、核查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分别提供的其自出售金山词霸至今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
- 5、核查金山办公开曼、发行人的内部决议机构就发行人收购金山词霸作出的内部决议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
- 6、核查金山词霸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
- 7、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收购金山词霸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 8、核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受让的金山词霸业务线资产组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71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购金山词霸的相关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就发行人收购金山词霸相关资产的事宜，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间接控股股东的同意，并已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且被收购资产之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及上述各转让方、许可方就该收购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8）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较多关联方处兼职担任董事、董事长、高管等职务的考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答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较多关联方处担任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原因为：雷军等关联自然人作为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或投资方的委派代表，以更好地保障投资方对该等企业的日常经营以外重大事项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在通常情况下，雷军等关联自然人不亲自参与其中大多数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因此，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上述关联方的任职不会对其在发行人履行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有职责，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情况，具体如下文所述。此外，董事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及独立董事陈作涛、路鹏、曲静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事务。

（一）金山办公有限设执行董事的期间，执行董事雷军的履职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雷军担任金山办公有限执行董事，依据金山办公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作为执行董事的职责。

（二）金山办公有限设董事会的期间，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葛珂、雷军、章庆元、吴育强、求伯君担任金山办公有限董事。在上述期间内，金山办公有限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作出决议12项；葛珂等董事出席了上述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会议所涉及的全部事项的表决。

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葛珂、李宏玮、章庆元、刘芹、刘伟、雷军、吴育强、求伯君担任金山办公有限董事。在上述期间内，金山办公有限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作出决议55项；葛珂等董事出席了上述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会议所涉及的全部相关事项的表决。

（三）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

截至2019年4月29日，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

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加董事名单
1	创立大会	2016.07.24	-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26	雷军、求伯君、吴育强、刘伟、葛珂、章庆元、李宏玮、刘芹
3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07	雷军、求伯君、刘伟、葛珂、章庆元
4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24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5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18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6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30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7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29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8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29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9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03.30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10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7.27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11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06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1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21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1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21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7.24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尚未设置独立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2.21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尚未设置独立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1.10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尚未设置独立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1.22	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尚未设置独立董事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2.08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2.14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不适用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4.02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 独立意见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5.26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6.08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09.13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12.14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不适用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1.11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3.09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4.28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7.09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08.22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09.07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10.15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不适用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3.05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4.06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7.24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2.08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4.02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6.08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9.13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3.09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4.28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8.22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9.07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3.05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4.06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根据该等制度的规定，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鉴于此，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上述关联方企业的任职，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责，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此外，截至目前，仅总经理葛珂在奇文壹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但奇文壹纬自 2015 年 10 月成立至今，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外，无实际业务，因此，葛珂能够确保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除此以外，截至目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关联方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能够有效保证其将精力专注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满足了其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提供其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机构设置说明；
- 4、核查雷军提供的其在较多关联方任职原因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上述关联方企业的任职，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责，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截至目前，仅总经理葛珂在奇文壹纬担任执行董事、经

理，但奇文壹纬自 2015 年 10 月成立至今，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外，无实际业务，因此，葛珂能够确保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除此以外，截至目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关联方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能够有效保证其将精力专注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满足了其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9) 租赁房产的产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均取得权属证书，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一) 租赁房产的产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均取得权属证书，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包括租赁房产的产权归属、是否取得权属证书以及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珠海金山办公	深圳市旺田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田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F座11楼B10、B11	11,880元/月	48.22
2	发行人	北京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北京金山软件	提供权属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二层C区部分区域	单价3.5元/天/平米; 会议室9元/天/平方米	20
3	广州金山移动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明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0号六楼	84,167元/月	990.2
4	发行人	北京中陆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陆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未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10号院1楼	850,000元/月	6,300
5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梁正英	提供权属证书	海淀区毛纺厂南小区25号楼4单元3层431	租金6,030元/月	59.7
6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王福荫	提供权属证书	海淀区小营西路23号院1号楼0单元6层608	租金6,330元/月	93.72
7	武汉金山办公	武汉金山	无关联关系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4栋第2层扣除201室、202室、203室、205室、208室以外的区域及第3层西侧开放式办公区	2018.10.1-2019.6.30租金: 98,687.80元/月; 2019.7.1-2019.12.31租金: 108,556.58元/月	2,253.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8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下的 关联方	珠海金山软件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321号5 号楼整栋楼, 323号4号楼2楼(不 包含204室)	47.5元/月/平米	7,694.46
9	珠海奇文	珠海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下的 关联方	珠海金山软件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323号4 号楼204室	47.5元/月/平米	18
10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下的 关联方	珠海金山软件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2路 39号A栋楼	31,200元/月	1,380
11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下的 关联方	珠海金山软件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2路 39号A栋楼	34,700元/月	2,499
12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张莹	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上林溪10号楼0单 元18层1802	8,790元/月	92
13	发行人	张磊	无关联关系	张磊	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华庭一区10 号楼4层402	8,200元/月	92.92
14	发行人	李颖	无关联关系	李颖	未提供权属证 书	北京市海淀区和韵佳园2号楼1 单元901号	7,000元/月	97.34
15	广州金山移 动	梁筠	无关联关系	梁筠	提供权属证书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4-26号测 绘大厦北楼第二层201-202房	2018.8.1-2019.7.3 1租金60,000元/ 月; 2019.8.1-2020.7.3 1租金63,000元/ 月; 2020.8.1-2021.7.3 1租金66,150元/月	5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6	武汉金山办公	刘莹	无关联关系	刘莹	未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高新区保利海上五月花三期7栋1102房	3,600元/月	100
17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楼第3层C7、C8	18,953元/月	344.6
18	武汉金山办公	夏铭	无关联关系	夏铭	提供权属证书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号武汉万科魅力之城17区2栋1单元4层04室	2,800元/月	58.9
19	武汉金山办公	李兰姣	无关联关系	李兰姣	提供权属证书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15号嘉欣园一期9栋2单元5层04室	2,760元/月	79.5
20	发行人	舒畅	无关联关系	舒畅	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华庭三区1号楼-1-103	5,000元/月	74.29
21	发行人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建筑五金装饰材料工业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1号建金商厦4层01-03、05-06房间	96,034.89元/月	644.27
22	安徽金山办公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三层313室	2,026.80元/月	67.5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23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楼第1层招商办公室	2018.9.1-2019.8.31租金52,440元/月; 2019.9.1-2021.8.31租金69,920元/月	874
24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楼第3层C9、C10	2018.9.1-2019.8.31租金15,012.11元/月; 2019.9.1-2021.8.31租金20,016.15元/月	363.93
25	发行人	红鲷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德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上海新疆路518号 wework	40,700元/月	约70
26	发行人	唐培源	无关联关系	唐培源	提供权属证书	西安市碑林区粉巷3号1幢1单元714室	13,000元/月	154.73
27	安徽金山办公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未提供权属证书	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 1号科研楼 14层	30 元/平方米/月	1,427.205
28	发行人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之中海国际中心E座M层	12,800元/月	约25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第 4、14、16、27 项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第 14 项租赁房产属于集资建房，出租方已经提供相关协议，截至目前不存在因权属纠纷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况；其余第 4、16 及第 27 项房产的业主均正在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相关业主或出租方已经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相关文件，截至目前不存在因权属纠纷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况。

（二）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1、关联租赁

（1）发行人向北京金山软件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北京金山软件租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金山软件大厦的办公用房（以下简称“金山软件大厦租赁”），按工位租金为 3.5 元/天/平方米，会议室租金为 9 元/天/平方米的单价，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支付。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双方协议约定租赁的房屋面积分别为约 3,146.85 平方米及 3,146.85 平方米。2018 年 4 月，由于发行人整体搬入北京市清河 406 商业金融中心，该处关联租赁面积减少至 20 平米。经公开渠道核查，该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室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珠海金山软件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在报告期内向珠海金山软件租用位于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金山软件大厦的办公用房 2016 年租赁面积为 7,697 平方米，2017 年度租赁面积为 7,449 平方米，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320.22 万元、363.82 万元，对应每平方米租金分别相当于 1.16 元/天、1.36 元/天。经公开渠道核查，该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室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目前珠海金山办公（包括珠海奇文）已于 2018 年 1 月整体搬入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 321 号 5 号楼、323 号 4 号楼的新办公场所，该场所同样为向珠海金山软件租用，该租赁房产的租金约每平方米 1.58 元/天（不含装修费用）。经公开渠道核查，该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室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

差异，价格公允。

此外，珠海金山办公还向珠海金山软件承租了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 2 路 39 号的物业用于员工宿舍，该租赁房产的租金合计约每平米 0.58 元/天。经公开渠道核查，该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整套房屋（非办公写字楼）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3）发行人向武汉金山软件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金山办公在报告期内向武汉金山软件租用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间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租赁面积为 905.49 平方米，每平米租金为 1.27 元/天，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新增租赁面积 1,348.41 平米，总租赁面积达到 2,253.90 平方米，因部分新增租赁位置处于不同楼层，办公环境有所提升，租赁价格有所区别，新增后每平米租金为 1.45 元/天。经公开渠道核查，该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室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的前述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2、非关联租赁

（1）员工宿舍类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序号第 5-6、12-14、16、18-19 项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且单项租赁房产的面积均未超过 100 平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前述员工宿舍前一般会向多家房屋中介机构，如链家、我爱我家等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房屋面积、员工通勤距离、住宿环境等其他因素后进行选择。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周边可比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未发现存在显著差异。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房产的价格公允。

（2）办公用房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徽金山办公承租的位于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的办公用房（序号 27），基于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政策，租赁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但具有合理的政策性原因，且由于出租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除前述租赁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办公用房前一般也会综合对比周边可比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并结合面积、区位、办公环境等其他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未发现前述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房产的价格公允。

（3）仓库类

发行人承租的第 20 项房产系用于库房，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该处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
- 3、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因权属纠纷而影响其正常使用的情况。2、发行人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发行人的非关联租赁（除序号 27）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10)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等规则的要求披露关联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认定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各关联方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关系密切人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通过与发行人访谈的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雷军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其关系密切人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的方式、联络人及具体的核查安排；

2、通过与负责雷军全部投资业务的代理律师进行多次沟通，确定雷军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核查范围及方式，沟通相关核查安排；

3、通过雷军的代理律师、投资业务负责人发放关联方信息调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董监高”）调查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雷军及其关系密切人身份信息、担任董事、高管、控制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雷军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冲突企业信息（如有）等；并就填写调查表、调查函的要求进行多次反复沟通；

4、分批收集包括雷军控制的以金山软件、顺为系、小米系及个人投资特殊目的实体为线条的关联法人的调查信息，并根据收集情况分批汇总雷军全部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信息；就金山软件体系的投资企业与上市公司公告进行核对；

5、根据汇总的雷军全部担任董事、高管、控制企业及其关系密切人任职、控制的企业的信息，打印及/或网上核查取得境内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工商查询单并核对汇总表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收集境外关联方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并通过其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其提供的对主营业务的说明、部分企业财务信息、以及结合互联网搜索的方式，判断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相似、相同的情形，是否为行业上下游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就经营范围重合的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企业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的重点核查；

6、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启信宝等企业信息调查软件查询雷军及其关系密切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核对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7、根据对雷军及其关系密切人投资情况的互联网公告及新闻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筛查雷军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8、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对方的情况进行判断，筛查是否存在尚未收集的关联方信息及交易情况；

9、就确定的雷军的关联方的信息进行汇总，并以调查函的形式交由雷军代理律师、投资业务负责人再次确认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

10、对雷军进行访谈，由其再次确认调查函中收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二)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求伯君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其关系密切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向求伯君的指定联络人发放关联方信息调查表、董监高调查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求伯君及其关系密切人身份信息、任职、控制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求伯君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冲突企业信息（如有）等；收集其任职、控制的企业的信息，并就填写关联方信息调查表、董监高调查函的要求进行多次反复沟通；

2、根据汇总的求伯君及其关系密切人全部控制及任职的关联方信息，打印

全部境内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工商查询单并核对汇总表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收集境外关联方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并通过其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其提供的对主营业务的说明、部分企业财务信息、以及结合互联网搜索的方式，判断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相似、相同的情形，是否为行业上下游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就存在经营范围重合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嫌疑的企业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的重点核查；

3、根据对求伯君及其关系密切人任职、控制企业的互联网公告及新闻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筛查求伯君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4、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对方的情况进行判断，筛查是否存在尚未收集的关联方信息及交易情况；

5、就确定的求伯君的关联方的信息进行汇总，并以调查函的形式交由求伯君的指定联络人再次确认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

（三）对除雷军、求伯君以外的其余发行人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其关系密切人、报告期内离任的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向其余发行人董监高或其指定联络人发放关联方信息调查表、董监高调查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余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身份信息、任职、控制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冲突企业信息（如有）等；并就填写调查表、调查函的要求进行多次反复沟通；收集其任职、控制的企业的信息，并就调查表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多次反复沟通；且其余发行人董监高就其所填写关联方信息表的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了承诺函；

2、根据汇总的其余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全部控制及任职的关联方信息，打印全部境内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或工商查询单并核对汇总表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收集境外关联方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并通过其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其提供的对主营业务的说明、部分企业财务信息、以及结合互联网搜索的方式，判断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相似、

相同的情形，是否为行业上下游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就存在同业竞争嫌疑的企业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的重点核查；

3、根据对其余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任职、控制企业的互联网公告及新闻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筛查其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4、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对方的情况进行判断，筛查是否存在尚未收集的关联方信息及交易情况；

5、就确定的发行人其余董监高的关联方的信息进行汇总，并以调查函的形式交由其各自指定的联络人再次确认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

（四）对除雷军、求伯君以外的其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或其控制的企业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签署的确认函；

2、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等企业信息调查软件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投资及任职的企业情况，核对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3、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对方的情况进行判断，筛查是否存在尚未收集的关联方信息及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本所律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认定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各关联方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 11,075.80 万元、15,528.18 万元及 21,584.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42%、20.61%和 19.11%。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094.51 万元、8,754.13 万元及 12,347.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23%、11.61%、10.93%；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2,847.28 万元、4,152.24 万元及 5,138.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5%、5.51%和 4.55%。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销售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披露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3）披露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用的具体构成以及增加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销售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销售人员学历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硕士及以上	32	34	27
本科	259	183	124
大专及以下	82	60	42
销售人员薪酬费用	12,347.93	8,754.13	6,094.51
销售人员人数合计	373	277	193
人均薪酬(万元)	37.99	37.25	34.93

注：人均薪酬=销售人员薪酬费用/（上年末销售人员数+本年末销售人员数）/2）

销售人员职级结构如下：

级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初级	183	135	93

级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级	138	106	76
高级	52	36	24
合计	373	277	193

公司对于各岗位下设初级、中级、高级岗位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高级岗位

- (1) 在公司内部被公认为其所在领域内、经验最丰富、知识最全面的专家；
- (2) 能作为公司在某专业领域的代表；有一定的权威性，能体现公司在理论或技术上的领导地位；
- (3) 领导专业领域内重大而复杂的项目；
- (4) 属于战术型职位，基于业务战略为新产品、流程、标准以及运作计划作出显著的贡献，对业务单元的中期发展有显著影响；

2、中级岗位

- (1) 具备指导专业或技术员工的能力，检查这些员工的工作质量；
- (2) 深入掌握某一领域的全部技术、流程、工具及标准，能够提出多种解决问题的方案；
- (3) 独立解决复杂的项目、问题和遇到的挑战；
- (4) 属于运作型职位，完成或交付对本职工作领域产生直接影响的结果，其工作结果也可能会影响到更广泛的运作领域；

3、初级岗位

- (1) 已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能有效地应用知识，在宽泛的指引下能有效地完成工作；
- (2) 主动学习并掌握更复杂的技能、技术、运作方法和抽象概念，成为其所在专业领域的熟练人才；
- (3) 运用娴熟的技能 and 知识，能在其所处领域有效地解决不熟悉的问题和挑战。

(4) 属于运作型职位，完成或交付对本职工作领域产生直接影响的结果。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鼎捷软件	667	79.44	552	89.43	544	78.65
东方通	98	30.59	88	27.17	74	44.27
广联达	2922	19.41	2289	22.63	2075	23.54
泛微网络	561	16.45	524	18.39	657	14.03
用友网络	2815	42.19	2854	34.05	2535	33.08
久其软件	170	40.56	162	30.19	127	40.50
均值		38.11		36.98		39.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整体趋于稳定，处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区间。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及构成；
- 2、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并了解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无重大差异。

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839.76 万元、8,045.94 万元及 8,881.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61%、10.68%和 7.86%。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938.91 万元、4,710.78 万元及 7,674.46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2%、6.25%和 6.79%。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管理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原因。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发展情况，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管理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管理人员学历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硕士及以上	20	15	8
本科	87	55	37
大专及以下	13	10	10
管理人员薪酬费用	4,999.54	2,632.80	1,686.58
管理人员人数合计	120	80	55
人均薪酬（万元）	50.00	39.00	32.43

注：人均薪酬=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上年末管理人员数+本年末管理人员数）/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分部门结构如下：

部门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财务部	36	29	19
策略合作部	2		
董秘办	3	3	
法务部	8	7	6

部门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共关系部	6		
行政部	10	4	3
人力资源部	37	25	20
总裁办	4	5	5
总裁室	14	7	2
合计	120	80	55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鼎捷软件	318	38.30	336	30.38	320	30.77
东方通	102	22.30	91	21.02	77	26.36
广联达	597	81.17	503	67.87	613	-
泛微网络	50	60.34	50	54.88	50	43.08
用友网络	1579	52.45	1242	59.60	1600	-
久其软件	517	55.36	487	46.60	568	30.50
均值		51.65		46.73		32.68

注 1：因 2016 年研发费用在审计报告中未单独披露，广联达和用友网络将研发人员薪酬与管理人员薪酬合并披露，因此无法获取其当年的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方通、广联达、久其软件和用友网络总部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鼎捷软件、泛微网络总部及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北京及上海同属一线城市，薪资水平接近，因此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区间。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并了解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符合可比公司同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问题 4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拥有相应的资质、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	境内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岗位分布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元/月）（2018年12月）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74	1,977	3.74	客服专员、行政专员等辅助性岗位	6,327.69

（二）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拥有相应的资质、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六家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高人力”）

根据双高人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双高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5770566XX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徽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44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人才派遣、人事代理（代理人事政策咨询与人事规划；代理人才招聘、人才素质测评和组织人才培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理用人单位办理接收高校应届毕业生有关人事手续；经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批准，代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理当事人参加人才流动争议仲裁事宜）；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25日）；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京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8.28% 北京双高国际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91.7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京）10381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6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珠海市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人力”）

根据南方人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南方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9202994H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卢文捷
注册地址	珠海市前山金鸡路122号人力资源大厦1-3层（不含档案库）
经营范围	开展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务派遣、人才派遣、人才交流、劳务交流、人才劳务信息服务、档案挂靠、代办社会保险、用工手续）；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99.93% 珠海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0.0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440401160035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6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日 发证机关：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珠海中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人力”）

根据中智人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中智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中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8693182Q
注册资本	750万元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柴永强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2007、2008单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外包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培养；人才测评；人才租赁；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股权结构	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1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440401160023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6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点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米科技”）

根据点米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点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点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TB45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人卓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5号院甲1号北岸1292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9-5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

	制作；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03日)；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京）14797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6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北京纵横盛世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盛世”）

根据纵横盛世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纵横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纵横盛世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4567840N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明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2号1号楼8层8008室
经营范围	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文具用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方：50% 肖威：20% 陈涛：10% 杨绍炳：10% 明亮：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京）18293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8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武汉软帝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帝联合”）

根据软帝联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

开渠道核查结果，软帝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软帝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81953646Y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4栋3层02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加工、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职业介绍；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杰：83% 袁磊：10% 孙海南：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011420180040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8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 发证机关：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六家劳务派遣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所在工作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且辅助性岗位的确定已经发行人及其相应境内控股子公司各自的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各主体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上文所述，双高人力、南方人力、中智人力、点米科技、纵横盛世、软帝

联合均持有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辅助性及被派遣劳动者占用工总量比例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明细表；
- 2、核查双高人力、南方人力、中智人力、点米科技、纵横盛世、软帝联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
- 4、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统计表；
-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双高人力、南方人力、中智人力、点米科技、纵横盛世及软帝联合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六家劳务派遣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辅助性及被派遣劳动者占用工总量比例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

问题 43

请发行人结合政府及国有企业采购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订单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一)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我国现行有效的关于必须招标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此外，就发行人客户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

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客户销售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也不属于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规定的范围，因此，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二）发行人订单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在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直销模式下，存在政府及国有企业客户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情况。经核查，对于 1、政府、国有企业等客户，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上述主体的常见的采购方式；该等客户的采购主管单位或上级单位通常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建立软件产品和供应商集中采购目录，发行人及其产品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后，根据相关程序要求，只需与上述机构进行直接商业谈判；2、政府、国有企业等客户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多采取与客户直接进行商业谈判的方式承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直销客户获取订单的方式具体如下：

1、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软件、版本）	获取订单方式
1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2	HANCOM	秀堂韩国使用权	商业谈判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4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5	中国光大银行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7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组合套装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8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 繁体版授权	商业谈判
9	福州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1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2、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软件、版本）	获取订单方式
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WPS Office for Android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2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WPS Office2016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授权	招投标
3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增强版授权	商业谈判
4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WPS Office2016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授权	招投标
5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版权局）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6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学院	WPS OfficeforLinux2016专业版	竞争性谈判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9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WPS Office多平台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PS云办公套装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3、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软件、版本）	获取订单方式
1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WPS Office 2016 for linux专业版授权	商业谈判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多平台版办公软件授权	招投标
3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WPS Office 2013专业版办公软件V9	招投标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政府专用）授权	商业谈判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多平台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授权专用）授权	商业谈判
7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专用）授权	商业谈判
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 2019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增值包在线预览授权	商业谈判
10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WPS Office 2019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销售产品时，履行了相应的招标投标（包括公开招

标、邀请招标)程序或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包括部分国有企业用户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的单一来源采购)或在集中采购目录基础上履行了商业谈判程序、签署了相关文件,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对于上表中其他企业,发行人应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商业谈判的程序,取得相关订单。

如招股说明书所述,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等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政府机关、中央企业等使用正版软件及办公通用软件配置标准等要求,就办公软件领域而言,目前符合上述要求且与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性价比具有可比性的产品很少;此外,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是在原授权基础上的续期,而不是重新采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授权续期的采购,客户通常会主张采用简化后的谈判程序(如单一来源采购)。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本身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报告期内,在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均为合法且惯常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直销客户的明细及主要直销客户的合同,确认了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

2、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直销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在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均为合法且惯常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 4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珠海金山办公于 2012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广州金山移动于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及广州金山移动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时生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于 2016 年废止）第十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珠海金山办公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条（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	近三年申请取得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珠海金山办公	近三年申请取得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条（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	主营产品所属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珠海金山办公		
第十条（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发行人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30%，从事研发开发的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第十条（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2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成立于2011年12月）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6%。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最近一年（2014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之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4%。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十条（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发行人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条（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发行人	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要求	是
	珠海金山办公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2016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珠海金山办公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广州金山移动2016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	成立于2011年12月，2013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是
	珠海金山办公	成立于2009年10月，2015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广州金山移动	成立于2013年11月，2016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	通过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	主要产品所属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	发行人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例不低于10%”	广州金山移动		
<p>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p>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5年）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最近一年（2017年）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广州金山移动	最近一年（2015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5%。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p>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p>	发行人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p>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发行人	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p>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发行人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5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7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广州金山移动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5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后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等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以下简称“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发行人于2012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经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备案，享受税收优惠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6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6110015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间结束后，发行人自2017年起适

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2)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办公自 2010 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经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珠海金山办公自 2011 年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珠海金山办公执行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珠海金山办公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并分别取得编号为 GF201544000397 及 GR201844003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报告期内，珠海金山办公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3) 广州金山移动

广州金山移动已于 2017 年 3 月经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备案，自 2016 年起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享受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虽然广州金山移动于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是报告期内广州金山移动仍按照两免三减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综上，报告期内：1、发行人虽然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 2016 年按照两免三减半适用 12.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7 年及 2018 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珠海金山办公按照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3、广州金山移动虽然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仍按照两免三减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1、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经逐项比对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截至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	成立于2011年12月，2013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是
	珠海金山办公	成立于2009年10月，2015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广州金山移动	成立于2013年11月，2016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	通过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	主要产品所属技术领域为“基础软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p>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p>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8年）销售收入为4.04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8年）研发费用 ³² 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28.05%。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最近一年（2018年）销售收入为6.28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8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29.22%。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广州金山移动	最近一年（2018年）销售收入为0.69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8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1.97%。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p>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p>	发行人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p>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发行人	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p>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发行人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8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截至目前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后续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³² 相关研发费用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标准统计。

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要求持续开展自查，并将在该资质到期前及时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并保证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条件。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规定的各项认定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大法律风险。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珠海金山办公由于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分配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处于亏损状态，并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并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带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广州金山移动虽然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是报告期内仍按照两免三减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也没有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带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因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

发行人如果未来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在不考虑其他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缴纳的税费将有所上升，但对发行人盈利影响有限。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的申请材料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因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后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易宜松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19年 6 月 19 日